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森林包装/公司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有限	指	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3 日，系发行人前身
森林投资	指	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森林全创	指	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森林造纸	指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临海森林	指	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温岭森林	指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森林纸业	指	浙江森林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森林环保	指	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台州快印包	指	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商大厦	指	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上海柯林	指	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新江小额贷款	指	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参股企业
大地包装	指	温岭市大地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林氏家族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的统称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国枫律证字[2019]AN135-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4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804号”《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4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807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4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805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泰银行	指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1号

致：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关于<律师服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GRANDWAY

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森林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4）、十/（二）/1、十/（二）/2/②”中专门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森林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森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组成的林氏家族，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GRANDWAY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两次增资瑕疵补正、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内容包含不确权面积、发行人位于厂区道路空地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森林环保通过拍卖取得破产资产中瑕疵房产尚未拆除完毕、临海森林房产租赁程序存在瑕疵、森林造纸委托仓储原材料的场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森林造纸建设项目增加产能运行、发行人员工发生事故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1）（2）”“十/（一）/1/（1）（4）、十/（二）/1、十/（二）/2/②、十七/（一）/2、二十二/（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主体尚未发生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2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



GRANDWAY

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 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章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森林有限为依法设立, 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组成的林氏家族一直为发行人及森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森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森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森林有限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和 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存在瑕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1）（2）”]，发行人股东已将现金出资缴存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履行验资复核程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承诺；温岭市工商局亦就上述事宜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出资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因上述两次增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森林有限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和 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自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截至本所律师更新查验之日（2019 年 5 月 28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现有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组成的林氏家族；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和森林投资；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森林造纸、温岭森林、临海森林、森林纸业、森林环保、台州快印包；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青商大厦；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王一、祝锡萍、吴龙奇、林荣生、揭娟、王红波、张连富、安立新、陈清贤、莫梦辉、陈静；

7.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昌通、江彩莲、王菊丽、林木、胡秀丽、赵彩菊、赵春梅、李宁、丁瑶平、林昊、李琴、钟振才、钟波、林云芳、林童、任佳丽、林茶、林骏、陈伟钱、林云菊、鲍灵杰、林丹红；

8. 其他关联方：大地包装、温岭市森林家电有限公司、温岭市大丰粮油有限公司、温岭市元龙水产食品冷冻厂、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温岭市大溪华林自选商店、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新江小额贷款；

1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上海柯林、FOREST GROUP HOLDING CO.,LIMITED、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温岭市大溪森林自选店、温岭市大溪曼曼便利店、



GRANDWAY

台州市路桥华宏废纸收购站、温岭市大溪颐洁日用品商行、温岭市大溪群丽五金商行。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受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的交易事项，虽然森林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但均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生在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



GRANDWAY

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群配偶之胞兄胡凌控股并实际经营之大地包装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且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之间在供应商、客户方存在少数重叠；但发行人与大地包装在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公司治理、资产及人员独立性、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大地包装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地包装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虽具有相似性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四）”]。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GRANDWAY

经查验，除不动产权证中载明的确权房产面积外，发行人“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另外记载了合计 4,046.14 平方米的不确权房产面积，发行人“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另外记载了合计 452.17 平方米的不确权房产面积，发行人“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另外记载了合计 166.37 平方米的不确权房产面积，温岭森林“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另有合计 94.88 平方米的不确权房产面积。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温岭市国土资源局的访谈，上述不动产权证另外记载的不确权房产面积系坐落在发行人厂区和温岭森林厂区范围内超出政府规划方案的房产面积。根据温岭市政府出具的“温政办纪[2017]19 号”会议纪要，发行人超红线部分而导致的不确权情形的建筑物在建筑安全的前提下暂予保留，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经查验，上述不确权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其目前主要为仓库用途，相关建筑物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拆迁造成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溪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新老厂区的建筑现状与规划总平面图相符，不存在其他违法建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和温岭森林厂区内部分土地在不动产权证中记载为不确权房产面积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大洋城工业区厂区道路有空地约 2,000 平方米，该空地由政府规划纳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建筑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05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办发〔2018〕83 号）》规定，项目主体可以向政府申请协议出让（土地出让金按市场价格评估后确认），经政府部门集体讨论后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依照“温政办发〔2018〕83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GRANDWAY

尽快办理上述土地转让手续及不动产权证。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的说明，其对发行人低效用地再开发事项办理土地征收和报批手续不会进行处罚。经查验，上述土地占发行人及其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未在该土地上进行任何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对其状态予以认可并认定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空地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杭厦房台分估字（2018）第 700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2016）浙 1082 执 3255 号之七”《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森林环保于 2018 年 6 月参与临海市人民法院主持的原浙江大利革业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拍卖，通过合法竞拍取得位于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八路 28 号的建筑物（其中 21,782.8 平方米为有证建筑物，约 13,264.65 平方米为无证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2,776 平方米及建筑物内的机器设备。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土地使用权和证照齐全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森林环保参与上述破产资产拍卖主要是为了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以扩大生产，对地上证照齐全的建筑物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合理改造利用，对无证建筑物将予以拆除并在相应土地上依法进行新厂房的建设，建筑物中的机器设备因与发行人主业无关，将予以处置。在建筑物内的机器设备处置完毕且无证建筑物拆除完毕后，将办理证照齐全厂房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的过户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机器设备尚在处置过程中，无证建筑物将在上述机器设备处置完毕后予以拆除。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征收和报批手续过程中，分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森林包装进行处罚。根据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机器设备的处置和无证建筑物的拆除工作将尽快办理，如因上述机器设备处置和无证建筑物拆除工作造成发行人及森林环保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森林环保通过拍卖取得破产资产中瑕疵房产尚未拆除完毕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商标撤三

字[2017]第 Y013779 号”《关于第 6233184 号第 40 类“森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上述“第 6233184 号”注册商标中涉及“1.激光切割；2.面粉加工；3.废物和垃圾的回收；4.废物和垃圾的销毁；5.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6.水净化”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2018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发行人复审请求出具了“商评字[2018]第 0000184177 号”《关于第 6233184 号“森林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该商标在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服务商的注册予以维持，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第 6233184 号商标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上的注册撤销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4）”“十/（一）/2”中专门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专门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财产的情况主要为：临海森林租赁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房产、森林造纸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房屋租赁合同》《公证书》《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本所律师未能查验到临海森林租赁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

云村房产行为依法经过狮云村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文件，仅查验到狮云村村民金仁选、王美招、谢邦升、陈良森、管绍田、陈孙君、高荷花、杨胜正同时在《房屋租赁合同》上的签名记录。此外，临海森林向狮云村村委会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临海森林在租赁房产上自行修缮建设 1,785.03 平方米新仓库。因所在区域被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规划为人居环境保障区而无法办理工业性质的集体土地不动产权登记。临海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分别知晓狮云村小学土地上建筑一事，不会因此行为对临海森林进行行政处罚，且五年内本区域内无计划安排拆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临海森林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因租赁房屋被拆除、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程序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临海森林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相关租赁房屋，或者因上述事项致使政府部门对临海森林进行处罚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其全额承担，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临海森林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程序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森林造纸与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仓储运输服务合同》，约定森林造纸将货物（即造纸原材料）寄托在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营业的仓库堆藏及保管。经查验，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提供给森林造纸仓储原材料的场地系由其向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面积合计 22.9 亩，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土地资料，上述 22.9 亩土地性质及面积为：农用地 11.9940 亩（具体为旱地 3.0855 亩、农村道路 0.0750 亩、坑塘水面 8.8335 亩）、其他草地 1.8885 亩、河流水面 5.2410 亩、村庄 1.4985 亩、采矿用地 2.2800 亩。



GRANDWAY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1]第1号）精神，上述22.9亩土地属于东片农场，东片农场所有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原则上同意由温岭市农业林业局负责管理，并授权由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运营；2017年3月7日，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22.9亩土地的租赁定价出具了“台安天评报[2017]026号”《评估报告书》，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提交温岭市农业林业局备案，温岭市农业林业局于2017年3月15日同意转报备案，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7年3月24日同意本次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经查验，就上述22.9亩土地，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未向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土地租赁行为亦未经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批准。

根据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28日出具的说明，其已知悉该地块土地用地现状，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未因土地违法行为对森林造纸进行过处罚，就上述事项确认不会对森林造纸进行处罚；根据温岭市农业林业局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及访谈，同意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上述22.9亩土地租赁后由森林造纸堆放废纸的行为，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租赁合同在温岭市农业林业局进行了备案，租赁价格已经过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安天评报[2017]026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并在温岭市农业林业局报备；根据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说明，租赁价格已经过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安天评报[2017]026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并在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报备。



GRANDWAY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因上述租赁土地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程序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森林造纸无法继续在相关土地堆放原材料，或者因上述事项致使政府部门对森林造纸进行处罚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森林造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租赁取得的国有农用地上堆放原材料以及相关土地存在租赁程序瑕疵，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专门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外，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



GRANDWAY

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包括：森林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出资设立参股公司青商大厦、受让及转让上海柯林 52%的股权、转让所持有新江小额贷款 5%的股权、设立台州快印包并增资、设立森林环保并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



GRANDWAY

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合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森林造纸“新增年产30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存在实际产量在原有30万吨年核准产能基础上增加的情形，增加实际产量在年产10万吨-12万吨之间浮动变化。森林造纸基于上述年实际产量增加事项申请了“新增10万吨包装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在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森林造纸现有厂区，通过对现有三条包装纸生产线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新增10万吨/年产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制浆造纸建设项目中“木浆或非木浆生产能力增加20%及以上，废纸制浆或造纸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虽



GRANDWAY

然森林造纸产能浮动增加数量超过了“新增年产30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年产能基础的30%，但未超过“新增10万吨包装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年产能基础的30%，因而不属于制浆造纸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范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需要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温岭市环保局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了“台环建（2018）12号”《台州市环保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温岭市环保局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了“台环竣验[2018]21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上述文件确认本次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噪声、固废防治设施，原则同意噪声、固废防治设施先行投入运行。

综上，上述森林造纸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在原有30万吨年核准产能基础上增加的情形，但其申请了新增产能的项目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批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

工厂建设项目、新增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查评估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所律师更新查验日（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银行转贷的有关事项

经查验，森林造纸在报告期内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一）”]。

根据发行人陈述，森林造纸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森林造纸未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根据供应商出具确认函，上述供应商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占用森林造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森林造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森林造纸输送利益或损害森林造纸利益的情形，就上述贷款资金周转情形上述供应商与森林造纸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针对森林造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发生的银行受托支付行为，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并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对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进行了改进和加强，自公司之子公司停止上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之日起，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受托支付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未构成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规范及内控制度已经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根据贷款银行中国银行温岭支行、中信银行台州温岭支行、邮储银行台州支行出具的说明，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贷款银行对于森林造纸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知悉并且无异议。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且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贷款银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除上述借款业务外，森林造纸在贷款银行开办的其他业务均符合贷款银行的规定，不存在违约或主张赔偿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台州



GRANDWAY

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相关问题的复函》，2015年至2017年期间，未收到过森林造纸违法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信访投诉；2015年至2017年期间，原台州银监部门对温岭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作出的各项行政处罚未涉及森林造纸的贷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确认上述款项均用于其实际生产经营过程，未明显背离贷款合同的约定，且未进行放贷、投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亦不存在以欺诈的故意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未从森林造纸上述未按照银行贷款合同使用银行贷款中获得任何收益及占用相关资金的情形；如若森林造纸因上述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罚款，保证发行人及森林造纸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确认未收到过相关信访投诉亦未对上述情形进行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形对内控制度作出相应整改；上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和供应商确认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及后续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2019年5月14日上午，发行人一名员工在新厂车间堆放废纸时，未注意到右后方有抱车行驶，误入行驶区域后被抱车轧倒。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及时将该名员工送往医院抢救，同时上报政府有权机关；同日上午，该名员工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发行人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关于安全生产的培训，并于2019年5月16日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手册》。2019年5月22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下发“温应急管现决复查[2019]3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现场复查合格，解除现场处理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事故有权部门仍在处理过程中，发行人暂未因上述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GRANDWAY

(三) 有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提供的文件、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并经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如下承诺：（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4）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5）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

经查验有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且发行人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复印件
仅用于森源集团股票发行申请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新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1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7日
周鼎敏、范为立、穆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4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1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亚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7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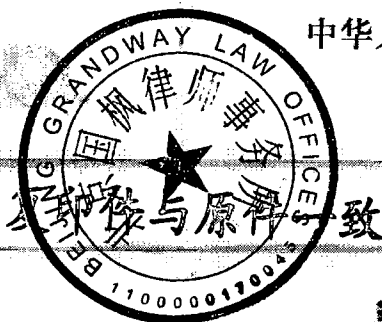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5662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50102005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郑超**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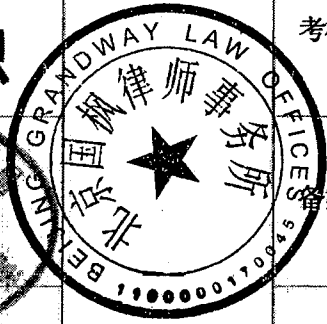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6501021979121416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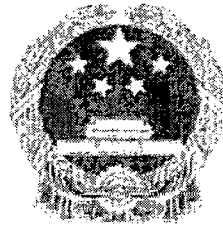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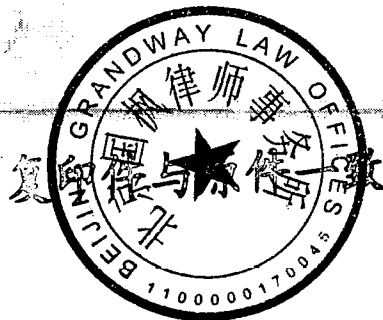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4117165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6501020694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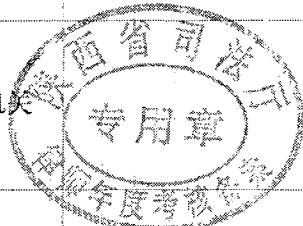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孙继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91985121808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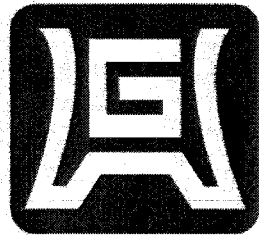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4号

致：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关于<律师服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443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4433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



GRANDWAY

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新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森林有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699,984.44 元、229,235,280.38 元、247,015,861.80 元，累计为 533,951,126.62 元，超过 3,000



GRANDWAY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森林有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811,535.10 元、160,461,854.55 元、284,103,505.42 元，累计为 522,376,895.07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9,246,844.62 元、2,155,281,923.97 元、2,475,937,980.35 元，累计为 5,800,466,748.94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90,281,930.7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的账面值为 831,169.3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纳税申报表、银行征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温岭市工商局、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温岭市滨海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大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临海市工商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头门港新区国土分局、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



GRANDWAY

交易所 (<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省证监局 (<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 和台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 (<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 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股东中森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发生了变化, 具体如下:

2019 年 8 月 15 日, 森林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有限合伙人周广春退出持股平台, 并将其持有的森林投资 1.86%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林启军, 同时修改合伙协议。同日, 周广春与林启军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林启军同意以原始认购价格 1,092,726.43 元受让周广春持有的森林投资 1.86% 的出资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森林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职务
1	林启军	16,921,359.35	21.152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启群	11,532,831.71	14.41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森林造纸总经理
3	林启法	7,691,217.84	9.6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4	林加连	7,691,217.84	9.6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临海森林总经理
5	曾令	1,981,554.70	2.477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 副总经理
6	董美亚	1,981,554.70	2.4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胶印事业部经理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职务
7	张连富	1,981,554.70	2.4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行政 人事部经理
8	应凯耀	1,981,554.70	2.477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总经理秘书
9	揭娟	1,981,554.70	2.4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森林 造纸财务部经理
10	陈晓斌	1,981,554.70	2.477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副总经理
11	林荣生	1,981,554.70	2.4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临海 森林事业部经理
12	王红波	1,486,166.02	1.8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温岭 森林销售部经理
13	柯和山	1,486,166.02	1.8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研发中心经理
14	李仰忠	1,486,166.02	1.8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销售部经理
15	陈华来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软件技术员
16	董小浩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 生产部经理
17	肖朋飞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压痕车间主管
18	汪新见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销售部经理
19	丁利琪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销售部经理
20	卢军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行政人事部经理
21	陈剑伟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电器仪表车间主管
22	罗峰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水处理车间主管
23	杨超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造纸车间主管
24	陈静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研发中心经理
25	王登高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研发中心经理助理
26	蒋业雷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研发中心工程师
27	李贤德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制浆车间主管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职务
28	方天云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造纸车间主管
29	熊国亮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研发中心工程师
30	李彬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研发中心工程师
31	李伯兵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研发中心工程师
32	袁鸿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研发中心经理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	—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新获得或者换发的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如下所示：

1.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种类	有效期	备案登记机关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废弃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森林造纸	B33160021	废纸	2019.6.22 至 2024.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 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标准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1	BSOH SAS18001: 2007	发行人	NOA1990334	瓦楞纸箱的设计、 生产和销售	2020.4.8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ISTA 认证	发行人	10643	为经 ISTA 认证的 包装检测实验室	2021.10.1	The International Safe Transit Association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年度	1,169,246,844.62	1,158,848,695.06	99.11
2017年度	2,155,281,923.97	2,136,562,865.28	99.13
2018年度	2,475,937,980.35	2,448,634,467.11	98.90
2019年1-6月	941,279,126.75	927,803,219.16	98.5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新增及变化的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新期间内，因森林投资有限合伙人周广春离职原因退出森林投资并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予林启军，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启军持有森林投资的股份比例由19.293%变化为21.152%[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启军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29.79%；通过森林投资、森林全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1.90%。



GRANDWAY

2.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新期间内，林启军之子林木、林启群之子林斌宇、林启群配偶胡秀丽、林加连之子林童配偶任佳丽新增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与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
1	林木	—	森林纸业国际事业部外贸业务员	林启军之子
2	林斌宇	—	森林造纸售后监察部经理	林启群之子
3	胡秀丽	—	森林造纸销售部业务员	林启群配偶
4	任佳丽	—	森林造纸销售部业务员	林加连之子林童的配偶

3.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信息 (查询日期：2019年9月24日)，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温岭市太平云菊家用电器经营部	林云菊	家用电器零售、修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的同胞姊妹林云菊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台州市路桥良生印刷材料经营部	龚银生	印刷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揭娟配偶的父亲龚银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施越波	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针棉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空调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土畜产品(不含食品)、包装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的销售,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锡萍之妹的配偶施越波控制的企业



GRANDWAY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紫云永鑫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滕士华	镍铝矿石加工冶炼、工业二氧化铝、硫酸镍、铝酸钙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之同胞姊妹林云菊的配偶滕士华控制的企业

4.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询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9月24日), 新期间内, 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新增“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加工 (限分支机构经营), 包装材料、纸制品、木制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凭证等资料,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劳务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森林家电	家电	4,396.55	0.00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	日用品	81,981.94	0.01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家电	4,350.00	0.00



GRANDWAY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江小额贷款	档案袋	849.56	0.00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瓦楞纸箱	2,920.35	0.00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新期间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包含发行人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5,5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温岭森林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凭证，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3,300.00	165.00
	钟振才	113.58	11.36
其他应收款	青商大厦	650,000.00	65,000.00

(2) 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凭证，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应付账款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	16,200.44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2,211.45
预收账款	—	—
其他应付款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商大厦在报告期内原有的的资金拆出金额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青商大厦	2019年1-6月	850,000.00	—	200,000.00	65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报酬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1-6月	140.71

6. 关联方商标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公示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商标转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金惜秋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柯林52%的股权转让给金惜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2”]，约定金惜秋及其关联的公司将含有“森林”“FOREST”“FOREST PACKING”“FOREST GROUP”等相同、相似、相近的商标全部转让给发行人。针对“16906707号”商标，发行人及上海柯林于2017年12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



GRANDWAY

2018年6月，“16906707号”商标完成转让程序，商标持有人由上海柯林变更为发行人。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临海市土地管理档案馆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森林环保参与临海市人民法院主持的原浙江大利革业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拍卖并成功竞得拍卖的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4）/②”]，已于新期间内办理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限制
1	森林环保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642号	34,964.35	5,600.00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28号	无
				1968.00		
				4032.00		
				4032.00		
				1536.00		
2	森林环保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643号	37,683.46	4,614.80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28号	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定的如下不动产的抵押限制已经解除：

序号	产权人	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4660号	171.64	763.19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1101室	无
2	发行人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4658号	171.39	762.04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1102室	无



GRANDWAY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公示信息,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五项注册商标, 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senlin	32326147	第 40 类	2019.6.21—2029.6.20
2	发行人	快印包	25898306	第 35 类	2019.7.28—2029.7.27
3	发行人	快印包	25905319	第 40 类	2019.7.28—2029.7.27
4	发行人	快印包	25893750	第 42 类	2019.8.7—2029.8.6
5	发行人	快印包	25890171	第 16 类	2019.8.7—2029.8.6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公示信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取得四项专利, 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1	一种用于烤炉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124100.5	发行人	2019.5.7
2	一种高强纸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122529.0	发行人	2019.5.7
3	一种干网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084.0	森林造纸	2019.5.24
4	裱纸机及其涂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374710.9	温岭森林	2019.8.6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745,402,029.93 元、净值为 417,825,619.59 元的



GRANDWAY

机器设备；原值为 7,767,779.67 元、净值为 2,671,318.85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9,481,386.83 元、净值为 8,306,341.57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建设合同、项目建设文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6,113,261.69 元，主要在建工程（5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温岭森林一期 2.5 米新生产线	16,265,902.17
2	温岭森林三期工程	15,101,669.63
3	待安装设备	2,265,024.23
4	森林造纸二期工程	1,061,630.61
5	零星工程	1,419,035.0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档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十/（一）/1/（4）/①、十/（一）/2”中专门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2）（3）”中专门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签署或报告期内签署且在新期间内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指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GRANDWAY

1.借款合同

(1) 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大(借)人字04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240万元,借款期限为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4个基点。林启法和赵彩菊、林启军和王菊丽、林启群和胡秀丽、林加连和林云芳分别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年温大(质)字001号”“2017年温大(质)字007号”“2017年温大(质)字002号”“2017年温大(质)字008号”“2017年温大(质)字003号”“2017年温大(质)字006号”“2017年温大(质)字005号”“2017年温大(质)字012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的质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2)”]。

(2) 2019年1月8日,温岭森林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345021)浙商银综授字(2019)第00001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向温岭森林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循环授信,授信期限为2019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8日,授信额度的使用业务为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出口托收押汇/贴现等。温岭森林以不动产权为本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2/(1)”]。

(3) 2019年4月15日,森林造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岭)字007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4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2)”]。

(4) 2019年4月24日,森林造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岭)字008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



GRANDWAY

定价基础增加 4 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2）”]。

（5）2019 年 5 月 8 日，森林造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 年（温岭）字 009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4 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2）”]。

（6）2019 年 5 月 10 日，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66715612302019010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 LPR 利率增加 5 个基点，如建设银行 LPR 利率发生变化，最终执行利率为 4.35%。林启军、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8）、十一/（一）/2/（3）”]。

（7）2019 年 5 月 20 日，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66715612302019010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 LPR 利率增加 5 个基点，如建设银行 LPR 利率发生变化，最终执行利率为 4.35%。林启军、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8）、十一/（一）/2/（3）”]。

（8）2019 年 5 月 30 日，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6671561230201901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 LPR 利率增加 5 个基点，如建设银行 LPR 利率发生变化，最终执行利率为 4.35%。林启军、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8）、十一/（一）/2/（3）”]。



GRANDWAY

2.担保合同

(1) 2019年1月8日,温岭森林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345021)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0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岭森林以其所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378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其与为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自2019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8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34502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温岭森林与为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自2019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8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森林造纸	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	森林造纸	永康市星光园艺工具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3	森林造纸	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4	森林造纸	温岭市荣华装璜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5	森林造纸	新盟包装装潢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6	森林造纸	浙江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至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7	森林造纸	浙江金卡达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2019.3.1至2022.2.28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8	森林造纸	宁波滕头祥和纸业 有限公司	原纸	2019.4.1至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4.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购买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公司	电	2018.10.26 至 2023.10.25	按实际用电量计算
2	温岭森林			2018.10.22 至 2023.10.22	
3	森林造纸			2017.10.22 至 2022.10.22	
4	发行人	温岭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18.1.1 至 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5	温岭森林			2019.1.1 至 2020.12.31	
6	临海森林			2019.1.1 至 2019.12.31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年12月13日，温岭森林与温岭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三期工程施工合同》，将位于温岭市东部集聚区（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的温岭森林东部新区厂房工程交由温岭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工期为360天内。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8,677,308.58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尚未收回的向东部新区管委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余额3,880,000.00元、尚未收回的温岭市财政局的押金保证金余额2,890,000.00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3,880,139.70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缓缴土地出让金2,407,955.00元。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中，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①按3%、6%、9%、10%、11%、13%、14%、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7%； ②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

注：临海森林和森林环保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发行人、森林造纸、温岭森林、台州快印包和森林纸业税率为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GRANDWAY

人，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快印包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的条件，因此台州快印包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依据文件及凭证，发行人在新期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社保费返还	146.95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出具的证明
		69.28	
2	上云标杆奖励	20.00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上云标杆企业和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等奖励资金公示》、温岭市人民政府通知公告《我市四家企业上榜省级“上云标杆”》
3	增值税优惠即征即退	3,897.59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4	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00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5	科技自主创新奖-浙江名牌	1.00	中共临海市大洋街道工作委员会、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2018年度“功勋企业家”、“税收超千万工业企业”、“房地产龙头企业”“重点骨干工业企业”、“服务业龙头企业”、“服务业成长型企业”、“科技自主创新奖”的通报》（临大街工委[2019]6号）
	自主创新奖-科技型企业	0.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www.zj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http://www.zjtax.gov.cn/col/col9043/index.html>）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指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诉讼金额	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
1	发行人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纸箱定作款103,674.97元及利息	(2019)浙1002民初4110号
2	发行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纸箱定作款12,017,519.58元及利息	(2019)浙1002民初4112号
3	温岭森林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纸箱定作款3,135,593.10元及利息	(2019)浙1002民初4111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和台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9年9月24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十”所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生了生产事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 / (二)”]。经查验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温政函[2019]119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4”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通知》，本次事故被认定为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事故仍在处理过程中。

十一、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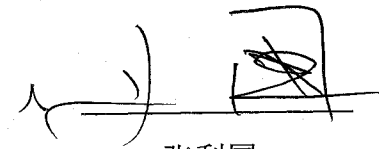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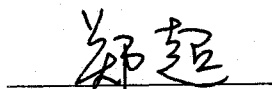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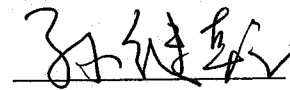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19年9月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6号

致：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关于<律师服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19136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01 年、2002 年，无外部证据证明两次增资股东出资款已实缴到位的情况下取得验资报告，相关验资报告是否真实，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按时足额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丽及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会计师”）负责人江岳祥的访谈纪要并经查验加盖台州市工商企业档案信息处理中心工商登记档案查询章的工商登记资料，天一会计师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对森林有限 2001 年第一次增资出具的“天一验[2001]174 号”《验资报告》系由天一会计师真实出具，赵军辉为该《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天一会计师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对森林有限 2002 年第二次增资出具的“台天会验[2002]260 号”《验资报告》系由天一会计师真实出具，朱丽、鲍金林为该《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天一会计师出具的证明，天一会计师曾为森林包装提供验证注册资本服务，证明以下事项属实：1、天一会计师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对森林包装 2001 年第一次增资出具的“天一验[2001]174 号”《验资报告》系由天一会计师真实出具，赵军辉为该《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2、天一会计师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对森林包装 2002 年第二次增资出具的“台天会验[2002]260 号”《验资报告》系由天一会计师真实出具，朱丽、鲍金林为该《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森林有限于 2001 年 4 月、2002 年 4 月收到股东以现金缴入的本次增资款后并未将款项缴存银行，但无完整的外部证据证明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款已实缴到位。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及记账凭证，涉及前述增资的股东已经将 692 万元、1,200 万元增资款缴存至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中汇会鉴[2019]0570 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关于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在当时存在出资瑕疵问题，涉及前述增资的股东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期间将现金出资缴存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履行验资复核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1）（2）”]。

针对上述两次增资，温岭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出资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因上述两次增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应承诺，如因上述事宜致使发行人出资存在隐患、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和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将连带地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上述问题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森林有限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真实，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缴纳存在瑕疵，无法证明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但发行人已经履行了补缴出资、验资复核程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未因上述两次增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森林有限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大地包装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群之妻兄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纸箱（不含造纸及印刷）加工、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大地包装从事的业务有何区别和联系，同时有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与主业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



GRANDWAY

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一）与大地包装从事的业务有何区别和联系，同时有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大地包装从事的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大地包装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对大地包装实际控制人胡凌进行了实地访谈并获取了访谈笔录，并要求大地包装提供财务报表、重大合同、客户供应商清单等资料但其未予以配合；此外，本所律师还调取了发行人及大地包装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客户清单并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还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客户清单、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提纲、本所律师对大地包装实际控制人胡凌的访谈纪要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大地包装的工商档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从事业务存在区别和联系：发行人为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大地包装经营范围为纸箱和瓦楞纸板的加工及销售，其经营范围不包括造纸及印刷，从事业务范围小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

2. 发行人与大地包装同时有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森林造纸向大地包装销售原纸、森林有限向大地包装销售瓦楞纸板，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森林造纸向大地包装采购废纸。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造纸厂和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造纸厂的主要客户为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GRANDWAY

纸边角料为造纸厂生产原纸的主要原材料，且发行人、森林造纸与大地包装同处温岭市，运输距离较近。因此，发行人、森林造纸会与大地包装之间结合自身需求、市场供求和价格情况进行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3. 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大地包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大地包装实际控制人胡凌进行了实地访谈并获取了访谈笔录，并要求大地包装提供财务报表、重大合同、客户供应商清单等资料但其未予以配合；此外，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大地包装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在职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客户清单并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还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大地包装在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公司治理、资产及人员独立性、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存在差异：

（1）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历程方面：发行人和大地包装各自独立发展，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未存在相互交叉持股、业务混同或混淆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氏家族，大地包装自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凌及其配偶赵群英；林氏家族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地包装的股权，胡凌及其配偶赵群英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3）公司治理、资产及人员独立性方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大地包装各自的生产场地独立，不存在混同生产或混用生产设备、生产场所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大地包装在组织机构、业务系统、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部门在职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在大地包装任职，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GRANDWAY

大地包装未申请专利，名下仅有一项商标（商标名称：凌地特，注册号：21442843，核定范围：第 16 类，有效期：2017.11.21—2027.11.2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大地包装不存在商标、品牌上混同、近似或混用以及授权或使用对方专利技术的情况；

（4）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方面：发行人为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大地包装经营范围为纸箱和瓦楞纸板的加工及销售，其经营范围不包括造纸及印刷，从事业务范围小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此外，发行人在全国箱纸板、瓦楞原纸市场份额及浙江省纸及纸板市场份额大于大地包装；

（5）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客户重叠现象为包装行业普遍现象，系受产品价格因素及地域限制的影响。一方面，因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客户范围大于大地包装客户范围；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独立与客户发展业务关系；

（6）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笔录，供应商重叠现象为包装行业普遍现象，系受产品价格因素及地域限制的影响。一方面，因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包括废纸供应商、原纸供应商、瓦楞纸板供应商、原煤供应商等，供应商范围大于大地包装供应商范围；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采购渠道及采购人员独立与供应商发展业务关系。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与大地包装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等各方面完全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大地包装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但发行人与大地包装在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公司治理、资产及人员独立性、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并存在差异，大地包装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大



GRANDWAY

地包装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虽具有部分相似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大地包装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中与发行人存在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的关联企业及情况分析如下：

（1）上海柯林

上海柯林在报告期内（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曾经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12月发行人转让上海柯林52%股权起，主要从事纸箱出口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上海柯林实际控制人金惜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

（2）FOREST GROUP HOLDING CO.,LIMITED（香港森林）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网址（<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香港森林为上海柯林全资子公司，目前香港森林处于休止活动状态，实际控制人为金惜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

（3）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上海柯林控股的关联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加工、批发、零售，纸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



GRANDWAY

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金惜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

（4）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金惜秋控股的关联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包装材料、纸制品、木制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金惜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

（5）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为车松蛟全资的关联公司，经营范围为“牛皮箱板纸、转移印花原纸生产；纸箱加工；纸及纸制品销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林启法之子林宁向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和生产设备，并进行生产经营，2017年4月8日，林宁与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解除相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车松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大地包装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与主业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凭证等资料，发行



GRANDWAY

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主业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	—	2,563,138.32	108,101.31
	出售废纸	—	—	585,361.37	305,009.91
柯菲上海[注]	采购纸箱	—	—	13,862,906.86	—
	出售纸箱、彩盒等	—	—	429,931.92	220,530.33
上海柯林	出售纸箱	—	—	—	353,746.13
新江小额贷款	出售档案袋	—	—	—	7,692.31
王菊丽	出售纸制品	—	—	25,490.84	88,412.88
钟振才	出售箱片	—	32.91	615,468.32	1,429.15
丁瑶平	出售纸箱	—	—	—	13,022.22
鲍灵杰	箱片	—	—	—	73,902.30
林丹红	瓦楞纸板、废品	—	12,242.74	260,247.01	—

注：上述与柯菲上海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上海柯林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上海柯林向柯菲上海采购商品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采购销售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访谈提纲，报告期内，为日常经营所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定价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定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及销售均价相比，整体差异较小，与第三方采购及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商品价格随市场浮动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三会资料，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生在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



GRANDWAY

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上述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与主业相关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向关联方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大地包装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虽具有部分相似性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关联企业及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与主业相关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方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定价且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林宁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行业，发行人为其租赁生产线的活动进行担保，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是否事先经过法定程序，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效，有何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3）



GRANDWAY

（一）林宁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行业，发行人为其租赁生产线的活动进行担保，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是否事先经过法定程序，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为核查林宁是否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竞争的行业，本所律师对林宁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访谈笔录，并要求对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但其未予以配合；此外，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租赁相关的《租赁经营合同》《解除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基于前述核查，林宁、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森林造纸三方于2016年12月8日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约定林宁向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租赁其部分厂房车间、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施、生产管理用房从事经营活动，森林造纸为前述租赁行为提供担保；林宁于2017年4月8日与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解除2016年12月8日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林宁、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森林造纸三方于2017年8月10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租赁经营合同》中森林造纸担保责任于2017年4月8日《解除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宁的访谈提纲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除前述租赁事项之外，本所律师通过前述网站查询到的公示信息未显示林宁存在从事相关包装行业经营活动的其他行为。

根据发行人、林宁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交易合同及凭证、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在森林造纸为林宁提供担保期间（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向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采购原纸、销售废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1）（2）”]，除采购、销售前述商品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经查验，上述关联担保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森林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但上述关联担保已经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



GRANDWAY

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担保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其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森林造纸为林宁提供担保一事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效，有何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人股东分别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GRANDWAY

(4) 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5)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法人股东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承诺

“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本企业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企业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森林造纸为林宁进行关联担保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担保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森林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但其已经在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其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未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人股东均作出了相应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四、商标法第 39 条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请发行人说明 6233184 号注册商标被撤销是否由于竞争对手申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一）6233184 号注册商标被撤销是否由于竞争对手申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针对第 6233184 号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事项出具的“商标撤三字[2017]第 Y013779 号”“商评字[2018]第 0000184177 号”行政决定书，第 6233184 号注册商标被撤销有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13 日，郑选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深圳市赋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撤销森林有限第 6233184 号第 40 类“森林”商标在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2.2017 年 11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商标撤三字[2017]第 Y013779 号”《关于第 6233184 号第 40 类“森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认定郑选萍申请撤销理由成立，决定撤销第 40 类“森林”注册商标在申请撤销范围服务上的注册；

3.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4.2018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发行人复审请求出具了“商评字[2018]第 0000184177 号”《关于第 6233184 号“森林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复审商标在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上述第 6233184 号第 40 类“森林”注册商标具体撤销情形如下表：



GRANDWAY

阶段	撤销类型	要求撤销/决定撤销范围
郑选萍申请要求	第 40 类部分范围撤销	1.激光切割; 2.面粉加工; 3.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4.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5.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6.水净化
“商标撤三字[2017]第 Y013779 号”商标初审意见	第 40 类部分范围撤销	1.激光切割; 2.面粉加工; 3.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4.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5.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6.水净化
“商评字[2018]第 0000184177 号”商标复审意见	第 40 类部分范围撤销	1.激光切割; 2.面粉加工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与申请人“郑选萍”及其申请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403”相关的法人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住所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莞城佳通日杂店	0.5 万元/吊销	零售: 日用杂品、手机配件	东莞市莞城罗沙洪山街七号	郑选萍
东莞市东城良钦手机配件店	805 万元/注销	零售: 手机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村银山大街 26 号 1 楼	郑选萍
深圳市亿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存续	网络技术开发; 数据库开发与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电子商务; 供应链管理; 物流方案设计;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 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403	邱英志



GRANDWAY

名称	注册资本/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住所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傲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服装服饰，户外运动产品，保健用品，母婴用品，珠宝首饰，家居用品，汽配用品，平衡车，摄影器材，日用百货；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黄金龙
握草资讯（深圳）有限公司	100 万元/存续	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设计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软件开发与销售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徐振兴



GRANDWAY

名称	注册资本/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住所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深圳下淡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万元/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房地产；投资兴办实业；建筑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绿化设计（赁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项目的策划、咨询；房地产经纪；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宋凡甜
深圳下淡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万元/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信息咨询；投资房地产；投资兴办实业；建筑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绿化设计（赁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项目的策划、咨询，房地产经纪；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宋凡甜



名称	注册资本/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住所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福田区青年邦信息服务部	8万元/存续	生活类信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发布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郑庭辉
深圳市福林美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吊销	电子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化妆品、服装、日用品的购销；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张芷源
深圳甲骨金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万元/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刘鹏飞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述公司不涉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根据郑选萍的申请撤销要求，撤销商标服务范围为激光切割、面粉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前述网站查询到的公示信息未显示第6233184号注册商标的撤销申请人郑选萍涉及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第6233184号商标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上的注册撤销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五十五条规



GRANDWAY

定，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www.bjcourt.gov.cn/>) 公告信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做出了“商评字[2018]第 0000184177 号”复审决定后，发行人未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亦未在该决定书出具之日至今收到过郑选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相关诉讼的法律文件。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通过前述网站查询到的公示信息未显示第 6233184 号注册商标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6233180	第 16 类	2010.7.21—2020.7.20
2	发行人	FOREST	6233179	第 16 类	2010.9.28—2020.9.27
3	发行人		6233184	第 40 类	2010.10.21—2020.10.20
4	发行人		6233185	第 42 类	2010.7.28—2020.7.27
5	发行人		1463928	第 42 类	2010.10.21—2020.10.20
6	发行人		16906707	第 16 类	2017.5.14—2027.05.13
7	发行人		4342724	第 16 类	2007.12.28—2027.12.27
8	发行人	映印包	25890168	第 17 类	2019.3.28—2029.3.27
9	发行人	senlin	32326147	第 40 类	2019.6.21—2029.6.20
10	发行人	映印包	25898306	第 35 类	2019.7.28-2029.7.27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范围	有效期
11	发行人	映印包	25905319	第 40 类	2019.7.28-2029.7.27
12	发行人	映印包	25893750	第 42 类	2019.8.7—2029.8.6
13	发行人	映印包	25890171	第 16 类	2019.8.7—2029.8.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www.bjcourt.gov.cn/>) 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通过前述网站查询到的公示信息未显示存在尚未了结的、与上述注册商标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前述网站查询到的公示信息未显示第 6233184 号注册商标的撤销申请人郑选萍涉及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第 6233184 号注册商标被撤销在前述网站公示途径不涉及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第 6233184 号商标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上的注册撤销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通过前述网站查询到的公示信息未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与上述注册商标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案件。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营所需的全部商标是否均已转移到发行人名下,是否还存在其他使用关联方商标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根据发行人持有商标的权属证书并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全部商标共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均在发行人名下。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全部商标均在发行人名下,未存在使用其他关联方商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名下的、正在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范围	有效期
1	上海柯林[注]	FORESTS/PACKAGING	30755951	第 35 类	2019.04.14—202 9.04.13
2	大地包装	凌地特	21442843	第 16 类	2017.11.21—202 7.11.20
3	浙江中大新泰经 贸有限公司	NEX & FLO	25981352	第 25 类	2018.08.14— 2028.08.13
4	浙江中大新泰经 贸有限公司	NEX FLO	25975586	第 25 类	2018.08.14— 2028.08.13
5	浙江中大新泰经 贸有限公司	infanzia	4648199	第 25 类	2019.03.07—202 9.03.06
6	浙江中大新泰经 贸有限公司	e-kids	4648198	第 25 类	2019.05.07— 2029.05.06
7	浙江中大新泰经 贸有限公司	易尔	4648197	第 25 类	2019.01.07—202 9.01.06
8	浙江中大新泰经 贸有限公司	Bebe Dudu	4648196	第 25 类	2019.03.28— 2029.03.27
9	浙江中大新泰经 贸有限公司	贝贝嘟嘟	4648195	第 25 类	2019.01.07— 2029.01.06

注：该商标与发行人商标存在相似性，系上海柯林在发行人处置持有上海柯林股权后申请，存在侵犯发行人商标权情形，发行人已经聘请商标代理机构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该商标宣告无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关联方名下的商标不存在被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全部商标均在发行人名下，未存在使用其他关联方商标的情形。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拆借是否事先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1 条的规定，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收据等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GRANDWAY

1.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当期计提利息
2019年1-6月	-	-	-	-	-	-
2018年度	-	-	-	-	-	-
2017年度	-	-	-	-	-	-
2016年度	林启法	570,721.59	40,349,513.37	40,920,234.96	-	569,513.37
	林启群	889,032.08	1,000,000.00	1,889,032.08	-	-
	林启军	1,021,704.98	-	1,021,704.98	-	-
	丁瑶平	1,000,000.00	39,825.00	1,039,825.00	-	39,825.00
	林加连	50,610.45	-	50,610.45	-	-

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当期计提利息
2019年1-6月	青商大厦	850,000.00	-	200,000.00	650,000.00	-
2018年度	青商大厦	1,050,000.00	-	200,000.00	850,000.00	-
	林启法	-	16,478.14	16,478.14	-	16,478.14
	森林投资	-	9,832.19	9,832.19	-	9,832.19
	李琴	-	3,227.93	3,227.93	-	3,227.93
	林云菊	-	3,060.96	3,060.96	-	3,060.96
	林启群	-	2,477.22	2,477.22	-	2,477.22
	胡秀丽	-	395.76	395.76	-	395.76
	林加连	-	178.29	178.29	-	178.29
	林童	-	86.57	86.57	-	86.57
2017年度	森林投资*	-	5,000,010.00	5,000,010.00	-	-
	青商大厦	-	1,050,000.00	-	1,050,000.00	-
2016年度	新江小额贷款	5,000,000.00	2,500,000.00	7,500,000.00	-	-
	林云菊*	-	2,400,000.00	2,400,000.00	-	-
	林启法*	-	1,811,900.00	1,811,900.00	-	-
	林启群*	-	4,640,000.00	4,640,000.00	-	-

注：（1）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利息系在2018年补提；

（2）发行人与青商大厦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参与出资兴建青商大厦，在青商



GRANDWAY

大厦竣工结算时,将竣工结算款项与实际出资款的差额作为温岭青商大厦的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3) 除青商大厦外,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资金拆借金额系森林有限存续期间资金拆借行为产生的利息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证对应的资金往来凭证及关联方的说明,上述表中资金往来均属于非经营性的资金拆借。

经查验,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森林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但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未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发生在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生在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及制度相关规定事先履行了法定程序,独立董事已针对上述资金拆



GRANDWAY

借发表意见，未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金惜秋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处置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的原因，交易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一）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柯林）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柯林实际控制人金惜秋的访谈提纲、上海柯林的工商档案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上海柯林的经营范围为“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印刷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纸箱出口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的答复意见，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本所律师对上海柯林实际控制人金惜秋的访谈提纲并经查验，金惜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不属于上述同业竞争主体范围。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上海柯林实际控制人金惜秋的访谈提纲、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提纲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柯林的工商档案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柯林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在纸箱销售范围存在相似内容, 但上海柯林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柯林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自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上海柯林 52% 股权起, 发行人作出了如下调整:

(1) 股权方面: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向金惜秋转让上海柯林 52% 的股权, 金惜秋于 2018 年 1 月向林启军转让持有森林投资的 1.24% 股权;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将外派在上海柯林的人员召回;

(3) 业务方面: 发行人停止与上海森林、金惜秋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所有交易, 并停止上海柯林使用发行人在网络销售平台的 ID 账号; 同时, 为防止上海柯林与发行人出现商业宣传混同情形, 上海柯林 (原名为“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先后更名为“上海皓圣包装有限公司、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4) 资产方面: 发行人禁止上海柯林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商标及专利, 对于上海柯林名下的“16906707 号”商标, 发行人及上海柯林于 2017 年 1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 并于 2018 年 6 月将“16906707 号”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针对上海柯林于 2019 年 4 月注册的“30755951 号”商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聘请商标代理机构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宣告无效。

因此, 自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上海柯林 52% 股权起, 发行人便主动采取措施使得上海柯林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 避免产生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混同生产或混用生产设备、生产场所以及商标、专利的混同、近似或混用等情况。

综上所述, 虽然上海柯林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 但上海柯林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



GRANDWAY

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上海柯林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上海柯林 52% 股权起，发行人便主动采取措施使得上海柯林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柯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金惜秋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柯林实际控制人金惜秋的访谈提纲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报告期内，除上海柯林外，金惜秋投资、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柯菲上海	上海柯林持股 70% 金惜秋持股 30%	包装制品加工、批发、零售，纸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金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柯林持股 70% 金惜秋持股 30%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人工搬运服务，人工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晟志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柯林持股 70% 金惜秋持股 30%	印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塑料包装材料、油墨、纸张、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4	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金惜秋持股 70% 上海柯林持股 30%	包装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包装材料、纸制品、木制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纯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0%	商务咨询，健康咨询（医疗诊断除外），旅游咨询（旅行社业务除外），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煤炭经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网络科技、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能源科技、食品科技、汽车科技、智能科技、自动化科技、机电科技、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桩、换电设施、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宠物饲料、宠物用品、工艺礼品（除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助面料、文化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金惜秋的访谈并查验相关记账凭证，上表中金惜秋投资、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企业为柯菲上海，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企业为柯菲上海和上海柯林，柯菲上海和上海柯林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金惜秋，金惜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因而不认定为同业竞争。



GRANDWAY

（三）发行人收购、处置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柯林）股权的原因，交易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林启军、李宁、陈建国的访谈提纲并经查验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银行凭证及记录，2006年11月，曹子蔚与金惜秋出资共同设立上海淇邦工贸有限公司；2013年3月，曹子蔚将50%的股权转让至陈建国，由陈建国代曹子蔚持有上海柯林50%的股权；2016年2月，曹子蔚为偿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军的欠款，将实际持有上海柯林50%的股权转让给林启军，该股权转让后由李宁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7年3月，因上海柯林从事纸箱出口业务，为发展出口业务，同时解决发行人与上海柯林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分别受让李宁（林启军）、金惜秋持有上海柯林的50%和2%的股权，并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支付129万元和5.1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海柯林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源评估师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第0205号”《台州森林彩印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李宁所持有的上海柯林50%股权的评估值为153.72万元、金惜秋所持有的上海柯林2%股权的评估值为6.1488万元。后因金惜秋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近且上海柯林未达到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要求，发行人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对上海柯林的投资撤回，并于2017年12月与金惜秋签订协议，按照天源评估师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0205号”《台州森林彩印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定的上海柯林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柯林52%的股权作价134.16万元转让给金惜秋，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金惜秋之父金茂林代金惜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收购、处置上海柯林股权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天源评报字[2017]第0205号”《台州森林彩印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后认为，发



行人收购、处置上海柯林股权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柯林在供应商、客户、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金惜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上海柯林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柯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金惜秋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处置上海柯林股权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八、造纸为重污染行业，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披露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8）

（一）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阅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要目的
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对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进行控制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为评价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施的适应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全面完成
3	安全生产设备变更管理制度	规范公司生产设备设施变更、拆除、闲置、报废的管理，有效利用再生资源，达到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强化各级组织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GRANDWAY

序号	名称	主要目的
6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制度	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公司设立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厂级、部门级、班组级）
7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
8	消防、机械伤害、触电、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提高应对突发消防、机械伤害、触电等重大生产安全事件的能力
9	职业危害控制制度	加强职业危害的安全管理，及时清除有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危害，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10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控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
11	设备设施验收、拆除、报废管理制度	建立设备与生产全过程的系统管理方式，不断更新改造，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及时有效的消除设备运行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
12	设备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加强设备管理，安全合理有效的发挥设备功效，使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安全稳定运转
13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范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三同时”安全管理
14	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管理制度	规范工伤保险与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明确管理渠道，降低事故风险
15	“三违”行为监督管理制度	遏制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促进安全生产
16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安全确认管理，实现安全风险可控、在控
17	危险源管理制度	通过识别生产经营场所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的危险源，以便预防控制，杜绝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8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	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管理目标实现
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	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事件，做好应急准备及响应，有效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本公司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2) 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如下表

所示：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认证/授予单位
发行人	AQBIIIQG 台 201800149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2021.1.14	台州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森林造纸	AQBIIIQG 台 201700355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2020.11.28	台州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GRANDWAY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认证/授予单位
温岭森林	AQBIIIQG 台 201700493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2020.12.18	台州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临海森林	AQBIIIQG 台 201600816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2020.1.2	台州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3) 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根据温岭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温应急罚[2019]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2019年5月14日发生安全事故，经调查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其处以罚款2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一)/1”]。根据温岭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证明》及本所律师于2019年10月9日对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提纲，森林包装、森林造纸、温岭森林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于2019年9月4日出具《证明》及本所律师于2019年10月9日对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监察中队的访谈提纲，临海森林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污染治理情况

(1) 环境保护资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污染物名称/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浙 JF2018A0024 号	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甲烷总烃、甲苯	2018.6.7 至 2020.12.31	温岭市环保局
临海森林	浙 JE2018A0255 号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8.4.27 至 2020.12.31	临海市环保局
森林造纸	913310817047338277001P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017.6.21 至 2020.6.20	台州市环保局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许可的排污范围如下表所示：

主体	编号	主要污染物价格	获得初始排污权	初始排污权有效期限
发行人 (大洋城工业区)	2018032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0.69吨 NH3-N:0.09吨	2017年10月20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森林造纸	2019002 (气)	SO2:0.1万元/吨 NOX:0.1万元/吨	SO2:39.87吨 NOX:56.96吨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森林造纸	2019002 (水)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120.34吨 NH3-N:10.03吨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温岭森林	2017048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SO2:0.1万元/吨 NOX:0.1万元/吨	NH3-N:0.1吨	2016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临海森林	2017252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SO2:0.1万元/吨 NOX:0.1万元/吨	COD:0.506吨 NH3-N:0.067吨 SO2:0.275吨 NOX:0.943吨	2018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的书面函件，森林包装、森林造纸、温岭森林自2016年1月1日至函件出具日未发生过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于2019年9月4日出具的书面函件，临海森林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 (<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1/index.html>)、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http://www.linhai.gov.cn/col/col1470305/index.html>)、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温岭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温应急罚[2019]02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2019年5月14日发生安全事故,经调查为一般生
产安全事故,对其处以罚款2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一)/1”]。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其他
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
所必须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
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
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不确权房产是否符合规划、房管等要求,是
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可能,相关损失如何承担;(2)
森林环保科技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厂房、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进度情况,有
无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
问题9)**

**(一)不确权房产是否符合规划、房管等要求,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
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可能,相关损失如何承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查询证明、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9月



1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存在不确权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确权房产面积	坐落	不确权房产情形
1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	发行人	4,046.14 m ²	大溪镇后岸村	为超用地红线建筑物
2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	发行人	452.17 m ²	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① 红线内违建厂房 64.4 m ² ② 合法建筑 387.77 m ² ，因政府后期城建规划换取新证时无法确权
3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	发行人	166.37 m ²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建设工程竣工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注]
4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	温岭森林	94.88 m ²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建设工程竣工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注]

注：建筑面积误差是指在按图施工的情况下建设工程竣工实测地上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地上建筑面积的数值。

1. 城建规划原因导致的不确权

根据温岭市政府出具的“温政办纪[2016]64 号”会议纪要，基于进一步加快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步伐，按照上市优先的原则，政府确认：建筑部分超用地红线如无法拆除或局部拆除有困难的，对合理部分予以暂时保留，不予确权，并要求企业出具城市建设需要随时自行拆除的承诺；根据温岭市政府出具的“温政办纪[2017]19 号”会议纪要，温岭市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发行人超红线部分而导致的不确权土地上的建筑物在建筑安全的前提下暂予保留，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

(1)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

根据上述温岭市政府出具的“温政办纪[2016]64 号”“温政办纪[2017]19 号”会议纪要及本所律师对温岭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溪分局、温岭市大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的访谈纪要，“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系超用地红线建筑物，不符合现行用

地规划要求，属于违章建筑，存在因政府城建规划而拆除的风险，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建筑部分超用地红线如无法拆除或局部拆除有困难的，对合理部分予以暂时保留，不予确权，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8494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

根据上述温岭市政府出具的“温政办纪[2016]64号”“温政办纪[2017]19号”会议纪要及本所律师对温岭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溪分局、温岭市大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的访谈纪要，“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8494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中，64.4 m²厂房为违章建筑，根据目前城建道路规划，不符合现行用地规划要求，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但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387.77 m²厂房原为合法建筑并拥有“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5303021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5303024号”房产证，因目前城建道路规划，不符合现行用地规划要求，在发行人换取新版不动产权证时被认定为不确权房产，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建设工程合理误差导致的不确权

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根据《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筑面积误差是指在按图施工的情况下建设工程竣工实测地上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地上建筑面积的数值。地上建筑面积的合理误差按以下规定累进计算：（一）地上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内（含1000平方米）部分为3%；（二）地上建筑面积在1000—



GRANDWAY

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之间部分为 2%；（三）地上建筑面积在 5000—10000 平方米（含 10000 平方米）之间部分为 1.5%；（四）地上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部分为 0.5%。累进计算的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不得超过 500 平方米。建设工程竣工地上建筑面积在合理误差范围内且没有其他违法建设行为的，可以视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1）“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岭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溪分局、温岭市大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的访谈纪要并经验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系建设工程竣工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虽然竣工实测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地上建筑面积的数值，但处于《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尽管该部分房产被确定为不确权面积，但符合规划、房管等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可能，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岭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东部分局的访谈纪要并经验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系建设工程竣工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虽然竣工实测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地上建筑面积的数值，但处于《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尽管该部分房产被确定为不确权面积，但符合规划、房管等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可能，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经查验，上述不确权房产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且面积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相关建筑物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拆迁造成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损失，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和温岭森林厂区内在不动产权证中记载为不确权房产面积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森林环保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厂房、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进度情况，有无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森林环保通过破产资产拍卖取得的浙江大利革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八路 28 号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内的机器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建筑物内的机器设备现已处置、无证建筑物已经拆除、不动产权证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森林环保已取得“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2 号”“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3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一)”]；2019 年 7 月 24 日，森林环保与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临国土让补字[2019]04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浙江大利革业有限公司与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临国土让字[2008]038-5 号”“临国土让字[2008]038-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森林环保继受承担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温岭森林厂区内存在不动产权证中记载的不确权房产面积中，“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不确权房产系超用地红线建筑物，不符合现行用地规划要求，属于违章建筑，存在因政府城建规划而拆除的风险，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建筑部分超用地红线如无法拆除或局部拆除有困难的，对合理部分予以暂时保留，不予确权，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符合规划、房管等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可能，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此外，不确权房产面积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低，且不涉及到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针对发行人及温岭



GRANDWAY

森林存在的不确权房产面积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存在配合城市建设需要自行拆除可能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拆迁造成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损失由其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和温岭森林厂区内不动产权证中记载为不确权房产面积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林环保通过破产资产拍卖取得的不动产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00 平方米空地被政府规划纳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建（构）筑物、不符合产业导向、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是否会被行政处罚、没收地上建（构）筑物，相关不动产权证办理情况，有无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发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该文件规定的城镇低效用地，是指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温政办发[2018]83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允许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地块，投资参与改造，市场主体与被收购的产权人分别签订收购协议，落实补偿政策，确保无权属争议。由市场主体制订联合改造方案，向市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市有关部门召集镇（街道）、经信、国土、环保、建设规划、消防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确认后报市政府批准。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已批准的联合再开发方案，依申请注销原不动产权证，市国土部门再与市场主体签订《出让合同》，重新约定出让内容，市场主体凭新《出让合同》、出让金缴付凭证等资料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合并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温岭市大溪镇东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东桥村临时用地协议书》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拟征的 2,000 m²“夹心地”位于大



GRANDWAY

洋城工业区连接厂区一期与二期厂房之间，为方便厂区整体生产活动，发行人自 2001 年起租赁该“夹心地”并按年向东桥村村委会支付租金。为进一步保证厂区的完整性，提高“夹心地”利用效率，响应政府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发行人向温岭市政府提出申请参与“夹心地”的再开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取得该“夹心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温岭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7]第 36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关于温岭市 2017 年度计划第 3 批次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2017 年 9 月之前“夹心地”为东桥村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2017 年 9 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浙土字（331081）A[2017]-0002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温岭市人民政府将“夹心地”补偿安置东桥村后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针对“夹心地”向温岭市政府递交《温岭市城镇低效用地具体地块再开发方案申请审批表》；2019 年 8 月 8 日，经温岭市大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岭市人民政府逐级审批通过本次联合再开发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温岭市大溪自然资源规划所的访谈纪要，“夹心地”不涉及违法建（构）筑物及不符合产业导向、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情形，经政府部门验收“夹心地”上无建（构）筑物，发行人不会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

在发行人严格按照温岭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7]第 36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关于温岭市 2017 年度计划第 3 批次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及其他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应用地手续的前提下，发行人后续能够依法向温岭市相关国土部门申请并取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上述“夹心地”上进行任何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对其状态予以认可并确认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GRANDWAY

且上述土地占发行人及其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空地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2010年4月12日，森林包装子公司临海森林与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原狮云小学校园（集体建设用地）。租期自2010年3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租金为160.0018万元。临海森林除租赁房屋作为宿舍外，还在学校范围内的土地上兴建房屋作为仓库使用，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该地块在2016年7月被调整为人居环境保障区，该人居环境保障区是以居住、商业等为主的城镇化区域，实现环境限制准入管理，禁止增加排污总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临海森林租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兴建房屋的情况，租赁集体土地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是否取得相应的房产证书，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已经纠正，是否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可能，发行人及其负责人是否应当承担相应行政或刑事责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房屋租赁合同》《公证书》，临海森林在租赁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房产上自行修缮建设占地面积为1,785.03平方米仓库，本所律师未能查验到本次租赁行为依法经过狮云村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档案，仅查验到狮云村村民金仁云、金仁选、王美招、谢帮升、陈良森、管绍田、陈孙君、高荷花、杨胜正同时在《房屋租赁合同》上的签名记录，临海市公证处于2010年8月2日对《房屋租赁合同》进行了公证，证明了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村民委员会、临海森林双方印章及前述狮云村村民签名的真实性。针对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狮云村村委会一直未向临海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未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未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房产未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许可，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临海森林在租赁房产上自行修缮建设1,785.03平方米仓库亦未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许可，未办理不动



GRANDWAY

产权证。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租赁房产及自建房产所在区域被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规划为人居环境保障区而无法办理工业性质的集体土地不动产权登记。因此，租赁房产及自建房产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可能。

根据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分别知晓狮云村小学土地上临海森林租赁房产及自行修缮建设仓库一事，不会因此行为对临海森林进行行政处罚，且五年内本区域内无计划安排拆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因租赁房屋被拆除、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程序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临海森林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相关租赁房屋，或者因上述事项致使政府部门对临海森林进行处罚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其全额承担，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临海森林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根据本所律师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洋所的访谈提纲，该处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因此，发行人及其负责人不涉及承担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是有关政府部门出具说明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负责人不会因此承担行政责任；上述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不涉及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发行人及其负责人不涉及承担刑事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 5 月 14 日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的处理进展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

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刑法》第134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第135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起刑标准均包含“造成死亡一人以上”。发行人及其负责人是否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2）

（一）发行人及其负责人是否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

1. 行政处罚

根据温岭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温应急罚[2019]021-1号”“温应急罚[2019]0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2019年5月14日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员工张树然在生产车间途经抱车作业区域未注意右后方有抱车行驶作业，被抱车碾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认定发行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发生了人员伤亡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对其处以罚款200,000元；发行人水印厂区主要负责人林昊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对其处以罚款60,285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款凭证，发行人及林昊已于2019年9月29日向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温政函[2019]119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4”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通知》，本次事故认定为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提纲，前述安全事故属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 刑事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八条规定，[重大责任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三）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



GRANDWAY

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十条规定，[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三）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温政函[2019]119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4”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通知》及本所律师对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公安局大溪派出所的访谈提纲，本次事故认定为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未达到重大责任事故罪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客观要件中规定的“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的入罪标准；此外，本次事故直接原因系死者未遵守作业管理规定横穿抱车行驶区域所致，不存在发行人及其负责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的情形。因此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罪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发行人及其负责人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5月14日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事故发行人及其负责人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管理手册》，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对《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管理手册》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5月17日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隐患排查和治理管理档案》，发行人于2019年2月15日制定了2019年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方案》等制度；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档案》，发行人制定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分类和风险评价、分级办法》等制度；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相关记录，公司设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了事故预警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编写了年度应急演练方案，并分期进行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根据第三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台州市杰泰安全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报告》，通过分析和评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以按照安全生产管控措施进行日常管控，能够有效降低其风险程度；发行人能基本落实防范措施，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程度是可接受的，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制定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5月14日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负责人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制定未存在重大缺陷；本次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均规定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为淘汰类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造纸产业发展政策》、浙江



GRANDWAY

省经信委《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各条生产线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是否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2.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同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同时，上述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披露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成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3）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条生产线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造纸产业发展政策》、浙江省经信委《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各条生产线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是否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森林造纸拥有的三条生产线，幅宽（净纸宽）分别为3.8米、3.8米、5.1米，最低车速分别为470米/分、680米/分、700米/分，超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标准，不属于需要淘汰的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填写的关于产业指导目录及政策的自查表、相关生产线设备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GRANDWAY

征求意见稿)》中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森林造纸符合《造纸产业发展政策》中对制浆造纸企业在技术与装备、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行业准入等相关方面的规范与引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填写的关于产业指导目录及政策的自查表、相关生产线设备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生产线中涉及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装备,与《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中关于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路线图的要求一致,符合《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等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温岭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温环整治办[2014]1号”《关于同意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通过整治提升验收的意见》,“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号)、《关于印发台州市医化电镀固废拆解印染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台生态办[2013]28号)和《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化工印染造纸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温政办发[2013]94号)要求,我办于2014年6月30日组织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审查验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通过整治提升验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填写的关于产业指导目录及政策的自查表、相关生产线设备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生产线不存在违反《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中浙江省造纸行业整治提升方案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填写的关于产业指导目录及政策的自查表、相关生产线设备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条生产线未被列入《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

根据温岭市滨海镇工业发展办公室、温岭市大溪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森林造纸、温岭森林、临海森林均未被列入历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其现有建设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涉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项目,



GRANDWAY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等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条生产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造纸产业发展政策》、浙江省经信委《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各条生产线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未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

（二）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2.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同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是否同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募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针对募投建设项目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分类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通过对包装生产设备的改造和加工，重点发展自动化物流及检测技术，逐步实现各工序的最大范围的自动化。与信息化有效融合。逐步往智能化制造工厂发展。引进数码印刷机，进行色彩管理、设计打样等方面研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2.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项目原材料箱板纸、瓦楞纸主要由废纸制造；采用节能型、低噪声的先进高效设备及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分类
		项目进行包装智能化方面的研究，采购防伪二维码生成印制软件及其他设计软件，将物联网和RFID技术引入包装行业，达到新一代数字喷墨技术在印刷工艺上的实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 鼓励类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2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采用数码印刷技术，利用数码印刷系统将数字信息直接转换成印刷品，采用水性环保墨水，通过电子控制的喷头将文字图案的颜色需要喷墨。在纸张表面上形成高精度的图文印刷方式；高清数码印刷机不必换版和清洗滚筒，达到有效生产时间也更短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 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2.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應用
		项目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瓦楞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瓦楞原纸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①设备：项目引进先进数码喷墨印刷机，采用数字印刷技术，实现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产业化生产 ②技术：项目应用数字印刷技术，利用印前系统将图文信息直接转换成印刷品，不需要胶片和印版，无水墨平衡问题，简化了传统印刷工艺中的工序并节省了劳动人员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 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2.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應用
		①产品：项目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瓦楞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瓦楞原纸，对环境不造成污染 ②技术：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数码喷墨印刷工艺，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环保水性油墨，采用彩色喷墨预印技术，从而减少了有机溶剂VOC排放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
4	补充流动资金	——	——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2.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上述项目同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一/（四）”中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有关“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2.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鼓励类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披露事项，符合募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针对募投建设项目出具说明的相关表述。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条生产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造纸产业发展政策》《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列入被《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有关“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2.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鼓励类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披露事项符合募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针对募投建设项目出具说明的相关表述。

十四、废纸属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务院办公厅《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号）要求分行业分各类制定禁止进口的时间表，分批分类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2019年年底以前，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12号），国家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实际实际注册登记制度。环保部公示了若干批取得进口许可证



GRANDWAY

的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 2017 年开始进口国外废纸的原因，是否符合国家禁止洋垃圾进口的政策导向；（2）发行人是否符合废纸加工企业规模、生产加工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要求；（3）发行人进口国外废纸是否依法经过环保部门、商务部门的审查许可并取得进口许可证等批准文件；（4）发行人进口的废纸是否全部通过海关途径合法入境；（5）发行人进口的废纸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按要求对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经营情况和环保监测情况进行报告报备；（6）发行人境外废纸供应商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注册登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一）自 2017 年开始进口国外废纸的原因，是否符合国家禁止洋垃圾进口的政策导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废纸为森林造纸生产牛皮箱板纸的主要原材料，森林造纸自 2017 年开始申请进口国外废纸指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因新增建设项目（建设新增年产 3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节能减排项目）对造纸原材料需求增大，国内造纸原料废纸无法满足企业的日常生产需求；另一方面，由于产品用途不同，牛皮箱板纸对于原材料废纸的质量要求较高，与国内废纸相比，国外废纸的质量相对较好，价格与国内废纸相近或较低。

根据《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列入限制进口或者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必须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报告》并经查验《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 年）的公告》《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6 号）》《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68 号）》，森林造纸利用进口废纸加工生产成品纸项目所进口的废纸主要为未漂白牛皮、瓦楞纸或纸板，属于



GRANDWAY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所列固体废物种类的第三项“回收（废碎）纸及纸板”。

经查验，森林造纸取得了“B33160021 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1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四/（一）/1”]。

综上，森林造纸进口国外废纸行为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政策导向。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废纸加工企业规模、生产加工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发布〈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国环规土壤[2017]5 号）规定，进口废纸的企业除需符合《关于发布〈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国环规土壤[2017]6 号）的要求外，其生产能力应不小于 5 万吨/年，并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制浆、造纸等生产加工设备；具有文件所列的加工利用废纸的加工利用场所、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的“ZJHK-JK19003 号”《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森林造纸已建成三条各 10 万 t/a 生产线和 3 台 65t/h 锅炉，具备 30 万吨成品纸设计生产能力，具有满足年进口加工利用 32.259 万吨废纸的加工利用能力；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及清单等，基于节能减排建设项目投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林造纸三条生产线产能合计增加至 40 万 t/a 成品纸设计生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森林造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森林造纸建设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完成了所需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一）/2”]。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废纸加工企业规模、生产加工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要求。

(三) 发行人进口国外废纸是否依法经过环保部门、商务部门的审查许可并取得进口许可证等批准文件

经查验，报告期内，森林造纸已经依法取得与进口国外废纸有关的证书和许可文件如下：

1.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登记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19619PA	长期	台州海关驻温岭办事处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注册登记证书

经营者类型	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机关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21	浙江温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3.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案登记机关
B33160021	2016.6.22-2019.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9.6.22-2024.6.21	

4.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序号	进口商	利用商	进口许可证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数量(Kg)	报关口岸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7011991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17.12.31
2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7011992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17.12.31
3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7011993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17.12.31



序号	进口商	利用商	进口许可证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数量(Kg)	报关口岸	发证日期-有效期
4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1994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5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1995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6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1996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7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1997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8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1998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9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1999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10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2001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11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2002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12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2003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13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2004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14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2005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15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2006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16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2007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17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2008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18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2009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19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2011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20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7012012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20,000	杭州	2017.1.1-20 17.12.31
21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3091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610,000	宁波	2018.2.13-2 018.12.31



GRANDWAY

序号	进口商	利用商	进口许可证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数量(Kg)	报关口岸	发证日期-有效期
22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3092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610,000	宁波	2018.2.13-2 018.12.31
23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3093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610,000	宁波	2018.2.13-2 018.12.31
24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3094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610,000	宁波	2018.2.13-2 018.12.31
25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3095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610,000	宁波	2018.2.13-2 018.12.31
26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3096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610,000	宁波	2018.2.13-2 018.12.31
27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3097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610,000	宁波	2018.2.13-2 018.12.31
28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3098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610,000	宁波	2018.2.13-2 018.12.31
29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3099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610,000	宁波	2018.2.13-2 018.12.31
30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3101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610,000	宁波	2018.2.13-2 018.12.31
31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3102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678,000	宁波	2018.2.13-2 018.12.31
32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5941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880,000	宁波	2018.4.20-2 018.12.31
33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5942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880,000	宁波	2018.4.20-2 018.12.31
34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5943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880,000	宁波	2018.4.20-2 018.12.31
35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7761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880,000	宁波	2018.7.6-20 18.12.31
36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7762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880,000	宁波	2018.7.6-20 18.12.31
37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07763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880,000	宁波	2018.7.6-20 18.12.31
38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 18010891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100,000	宁波	2018.9.27-2 018.12.31



GRANDWAY

序号	进口商	利用商	进口许可证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数量(Kg)	报关口岸	发证日期-有效期
39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8010892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100,000	宁波	2018.9.27-2018.12.31
40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8010893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119,000	宁波	2018.9.27-2018.12.31
41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9000361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70,000	宁波港口岸北仑港区	2019.1.1-2019.12.31
42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9000362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70,000	宁波港口岸北仑港区	2019.1.1-2019.12.31
43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9000363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70,000	宁波港口岸北仑港区	2019.1.1-2019.12.31
44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9000364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470,000	宁波港口岸北仑港区	2019.1.1-2019.12.31
45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9000365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500,000	宁波港口岸北仑港区	2019.1.1-2019.12.31
46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9002241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620,000	宁波港口岸北仑港区	2019.4.15-2019.12.31
47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9002242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620,000	宁波港口岸北仑港区	2019.4.15-2019.12.31
48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9002243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3,620,000	宁波港口岸北仑港区	2019.4.15-2019.12.31
49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9004871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4,340,000	宁波港口岸北仑港区	2019.7.15-2019.12.31
50	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	SEPAX2019004872	废纸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4,350,000	宁波港口岸北仑港区	2019.7.15-2019.12.31

(四) 发行人进口的废纸是否全部通过海关途径合法入境

根据杭州海关出具的“台关外证[2019]037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3日期间，森林造纸进口废纸原料符合国家禁止洋垃圾进口的政策导向，在海关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不存在因进口废纸事项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GRANDWAY

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森林造纸未受到海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森林造纸进口废纸的报关单、台账等文件，森林造纸进口废纸通过海关途径合法入境。

（五）发行人进口的废纸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按要求对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经营情况和环保监测情况进行报告报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关单、《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情况登记簿》及森林造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进口的废纸通过海关途径合法入境并用于自用，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台州市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查验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223.4.64.201:8080/eap/hb/homeHb/home_qyjcxx.jsp?sheng=330000&model=1，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森林造纸通过在线监测平台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台州市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固废化学品管理网（<http://www.mepsc.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中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填报情况，报告期内森林造纸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环保检测情况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季报、年报的要求向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履行了对经营情况和环保监测情况进行报告报备的相关程序。

（六）发行人境外废纸供应商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注册登记

根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进口废物原料供货商在签订贸易合同前，应当取得注册登记；根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海关总署对审查合格的，准予注册登记并颁发《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

经查验，森林造纸境外废纸供应商取得了由中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境外废纸供应商在与森林造纸进行交易时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证书代码	国别/地区	废物原料种类	有效期
1	AUSTRALI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Y.LTD.	A036160002	澳大利亚	废塑料、废纸、废纺织原料、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6.4.1-2019.3.31/ 2019.4.1-2024.3.31
2	NORTHWEST FIBERS,INC.	A840041923	美国	废纸	2017.1.1-2019.12.31
3	CELLMARK,INC.	A840060200	美国	废塑料、废纸	2015.7.12-2018.7.11
4	CYCLE LINK (U.S.A.) INC.	A840080254	美国	废塑料、废纸、金属和合金废料	2014.4.1-2017.3.31/ 2017.4.1-2020.3.31
5	OKUBO CO.,LTD.	A392040891	日本	废纸	2017.1.1-2019.12.31
6	HARMON ASSOCIATES LLC	A840042798	美国	废塑料、废纸	2017.1.1-2019.12.31
7	GP HARMON RECYCLING LLC	A840130294	美国	废塑料、废纸	2016.12.1-2019.11.30
8	AMERICA CHUNG NAM,LLC.	A840041714	美国	废塑料、废纸、废纺织原料、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7.1.1-2019.12.31
9	J&H SALES INTERNATIONAL LTD	A826041679	英国	废塑料、废纸、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7.1.1-2019.12.31
10	RIKOVA INTERNATIONAL INC.	A124050001	加拿大	废纸	2017.1.1-2019.12.31
11	CONSORZIO NAZIONALE PIATTAFORME RICICLAGGIO	A380090048	意大利	废纸	2015.5.15-2018.5.14/ 2018.5.15-2021.5.14
12	TREVISAN S.P.A	A380090049	意大利	废塑料、废纸	2015.5.15-2018.5.14
13	EMPEROR RESOURCES LIMITED	A344080356	中国香港	废塑料、废纸、废纺织原料、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4.12.8-2017.12.7
14	GLOBALTECH RECYCLING LIMTED	A344150248	中国香港	废塑料、木及软木废料、废纸、废纺织原料、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5.9.1-2018.8.31
15	REGIONAL RECYCLERS PTY LTD	A036130124	澳大利亚	废塑料、废纸、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6.12.1-2019.11.30
16	INTERNATIONAL FOREST PRODUCTS (UK) LTD	A826042767	英国	废塑料、废纸	2017.1.1-2019.12.31
17	VISY RECYCLING	A036040011	澳大利亚	废纸	2017.1.1-2019.12.31
18	VISY RECYCLING EUROPE LIMITED	A826150457	英国	废塑料、废纸、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6.3.1-2019.2.28/ 2019.3.1-2024.2.2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证书代码	国别/地区	废物原料种类	有效期
19	JC HORIZON LTD	A840041716	美国	废塑料、废纸、废纺织原料、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7.1.1-2019.12.31
20	VIKING INTERNATIONAL PAPER CORP	A840042805	美国	废纸	2017.1.1-2019.12.31
21	PEUTE PAPIERRECYCLING B.V.	A528041436	荷兰	废塑料、废纸	2017.1.1-2019.12.31
22	JORDAN TRADING INC.	A840042815	美国	废纸	2017.1.1-2019.12.31
23	TOUCH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A392042392	日本	废塑料、废纸、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7.1.1-2019.12.31
24	YAMAHATSU NIHON CO.,LTD.	A392040890	日本	废塑料、废纸、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7.1.1-2019.12.31
25	KAIYO JAPAN PAPER AUCTION CO.,LTD.	A392150111	日本	废纸	2015.5.1-2018.4.30
26	LONG CHEN PAPER JAPAN CO.,LTD	A392140253	日本	废纸	2017.11.1-2020.10.31
27	PAPER CHASE INTERNATIONAL INC	A784041630	阿联酋	废纸、金属和合金废料	2017.1.1-2019.12.31
28	VIPA LAUSANNE S.A.	A756042749	瑞士	废纸	2017.1.1-2019.12.31
29	SONOCO RECYCLING-INTERNATIONAL TRADE GROUP,LLC	A840130317	美国	废纸	2016.12.1-2019.11.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森林造纸自 2017 年开始进口国外废纸符合国家禁止洋垃圾进口的政策导向；森林造纸符合废纸加工企业规模、生产加工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要求；森林造纸进口国外废纸依法经过环保部门、商务部门的审查许可并取得进口许可证等批准文件；森林造纸进口的废纸通过海关途径合法入境；森林造纸进口的废纸系自用，并按要求对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经营情况和环保监测情况进行报告报备；发行人境外废纸供应商在与森林造纸进行交易时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注册登记。



GRANDWAY

十五、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

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银行转贷情况、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

（一）报告期内银行转贷的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陈述，森林造纸在报告期内存在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由贷款银行进行相应的支付，贷款银行根据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至相关方账户的情形：

序号	贷款合同	贷款银行	周转方	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还款时间（以最后一笔还清计）
1	2015年温大（借）人字054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宝应鑫恒再生	2015.4.20	2,500.00	2016.2.18



序号	贷款合同	贷款银行	周转方	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还款时间(以最后一笔还清计)
2	2015年温大(借)人字056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资源有限公司	2015.4.24	1,900.00	2016.2.18
3	2015年温大(借)人字079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5.7.17	1,300.00	2018.3.8
4	2015年温大(借)人字094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5.9.9	2,900.00	2016.2.25
5	2015年温大(借)人字111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枣庄宜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10.20	2,000.00	2016.3.8
6	2015年温大(借)人字117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5.11.16	4,000.00	2016.3.22
7	2016年温大(借)人字011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宝应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2.18	5,600.00	2017.2.4
8	2016年温大(借)人字015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6.2.25	410.00	2017.1.6
				2016.2.25	3,890.00	
9	2016年温大(借)人字017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6.3.8	2,000.00	2017.2.4
10	2016年温大(借)人字018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6.3.8	1,700.00	2017.1.25
11	2016年温大(借)人字027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6.3.22	1,000.00	2017.1.25
12	33000146100216060008	邮储银行台州支行		2016.6.27	1,483.00	2017.6.21
13	2016信银杭台温贷字第811088061826号	中信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7.14	499.00	2017.7.13
				2016.7.14	301.00	
14	2017年温大(借)人字005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7.1.6	4,200.00	2017.7.3
15	2017年温大(借)人字007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7.1.19	3,000.00	2017.7.6
16	2017年温大(借)人字008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7.1.25	4,300.00	2017.6.26
17	2017年温大(借)人字009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7.2.4	2,400.00	2017.7.10



GRANDWAY

序号	贷款合同	贷款银行	周转方	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还款时间（以最后一笔还清计）
18	2017年温大（借）人字033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7.6.26	4,300.00	2018.6.15
19	2017年温大（借）人字034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7.7.3	2,200.00	2017.8.17
20	2017年温大（借）人字035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7.7.7	3,000.00	2018.7.4
21	2017年温大（借）人字036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7.7.17	2,400.00	2018.7.10

1.森林造纸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是否构成刑事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骗取贷款罪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采购合同、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森林造纸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森林造纸未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森林造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恶意骗取银行贷款、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

根据贷款银行中国银行温岭支行、中信银行台州温岭支行、邮储银行台州支行出具的说明，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贷款银行对于森林造纸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知悉并且无异议。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且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贷款银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



GRANDWAY

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除上述借款业务外，森林造纸在贷款银行开办的其他业务均符合贷款银行的规定，不存在违约或主张赔偿的情形。

根据供应商出具确认函，上述供应商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占用森林造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森林造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森林造纸输送利益或损害森林造纸利益的情形，就上述贷款资金周转情形上述供应商与森林造纸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森林造纸银行受托支付行为中的实际贷款用途未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借款合同均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且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森林造纸银行受托支付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构成犯罪的、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2. 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是否构成行政违法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借款人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采购合同、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森林造纸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未严格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但未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GRANDWAY

2019年2月25日，温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咨询函》：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2015-2017年间在中国银行温岭市支行、中信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办理信贷业务过程中，存在受托支付行为不规范问题，中介机构对其提出整改要求并查验，森林造纸已制定及完善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供应商已书面证明其信贷资金周转划付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企业该行为的后果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银行已出具书面材料确认与森林造纸2015-2017年间的信贷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森林造纸已诚信履约。根据温岭市政府积极支持符合条件企业上市的意见，特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咨询森林造纸的相关银行贷款业务受托支付行为的合规性意见。

2019年3月4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相关问题的复函》，温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森林造纸银行融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函及温岭市政府领导相关批示悉，函复如下：2015年至2017年期间，未收到过森林造纸违法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信访投诉；2015年至2017年期间，原台州银监部门对温岭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作出的各项行政处罚未涉及森林造纸的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森林造纸银行受托支付行为虽未完全符合《贷款通则》中对“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相关主管部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知晓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未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上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和供应商确认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及后续影响，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贷款资金周转情形上述供应商与森林造纸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根据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且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贷款银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的复函，主管部门已知晓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未对森林造纸进行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确认上述款项均用于其实际生产经营



GRANDWAY

过程,未明显背离贷款合同的约定,且未进行放贷、投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亦不存在以欺诈的故意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未从森林造纸上述未按照银行贷款合同使用银行贷款中获得任何收益及占用相关资金的情形;如若森林造纸因上述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罚款,保证发行人及森林造纸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

综上,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涉及借款已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银行、供应商确认上述借款合同不存在纠纷,不会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知晓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未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承担相应的罚款,保证发行人及森林造纸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根据贷款银行中国银行温岭支行、中信银行台州温岭支行、邮储银行台州支行出具的说明,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且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贷款银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归还银行借款的凭证,发行人已经将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涉及借款归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修订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规定不得为其他方提供融资便利,不得提供银行账户转款业务;发行人修订了《筹资控制制度》,规定董事会应当严格审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中的借款用途,必须全面覆盖公司当次借款的真实和实际用途,不得出现贷款实际用途与借款协议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自森林造纸停止上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之日起,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受托支付的情形,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针对森林造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发生



GRANDWAY

的银行受托支付行为，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并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对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进行了改进和加强，自公司之子公司停止上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之日起，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受托支付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未构成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规范及内控制度已经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森林造纸银行受托支付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构成犯罪的、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森林造纸银行受托支付行为虽未完全符合《贷款通则》中对“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相关主管部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知晓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未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上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和供应商确认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及后续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承担相应的罚款，保证发行人及森林造纸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并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对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进行了改进和加强，自公司之子公司停止上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之日起，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受托支付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提纲，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情形，具体包括：

- 1.客户个人将货款转账至森林造纸采购经理林童名下的个人银行卡，定期将货款转账至公司账户；
- 2.客户将货款支付给森林造纸业务员，森林造纸业务员现金存款或转账至森林造纸采购经理林童名下的个人银行卡，定期将货款转账至公司账户；
- 3.客户将货款现金支付给发行人业务员，发行人业务员用银行卡 POS 机刷卡方式定期将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原因系所属行



GRANDWAY

业特点、客户结构以及地区购买习惯，不存在逃避有关机关对公司经济往来的监管以及侵吞公司财产的主观故意，且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占比较小，未损害公司的实际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修订了完善的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及相关银行账户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禁止业务员使用 POS 机刷卡情形并已经注销了林童名下的涉及个人账户收款的所有个人账户，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停止上述通过个人账户收款行为之日起，未再出现上述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个人账户收款行为系所属行业特点、客户结构以及地区购买习惯，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占比较小，未损害公司的实际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禁止业务员使用 POS 机刷卡情形并已经注销了林童名下的涉及个人账户收款的所有个人账户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停止上述通过个人账户收款行为之日起，未再出现上述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森林造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查验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和审计报告，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森林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但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生在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申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且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鉴[2019]0805号”“中汇会鉴[2019]4434号”《内控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生在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及制度相关规定事先履行了法定程序，独立董事已针对上述资金拆借发表意见，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申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关于客户，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2）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4）分产品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5）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其原因；（6）补



GRANDWAY

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7）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8）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森林投资、森林全创的工商档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员工出具说明，森林包装及其集团子公司范围内的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曾经为其及其亲属的客户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将发行人股东及森林投资、森林全创股东名单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及其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购负责人的名单进行比对，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

2. 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购负责人的名单；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



GRANDWAY

购负责人出具了说明，证明“本人及近亲属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及其集团下属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关联关系；（2）间接或直接持有森林包装股权；（3）曾经为森林包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4）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出具了说明，承诺“客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前述自然人的近亲属与本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关联关系；（2）间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3）曾经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的客户；（4）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出具了说明，承诺“森林包装及其集团子公司范围内的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曾经为本人及其亲属的客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本所律师取得如下证据：

1. 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购负责人的名单及不存在利益安排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购负责人出具的《说明》，证明“本人及近亲属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及其集团下属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关联关系；（2）间接或直接持有森林包装股权；（3）曾经为森林包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4）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客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前述自然人的近亲属与本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关联关系；（2）间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3）曾经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的客户；（4）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出具的说明，承诺“森林包装及其集团子公司范围内的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曾经为本人及其亲属的客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



GRANDWAY

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股东及森林投资、森林全创股东名单的网页截图 (查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问题的其他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访谈提纲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等网站公示信息, 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二级包装厂 (产品为瓦楞纸板、纸箱)、三级包装厂 (产品为纸箱) 或各行业终端客户, 采购发行人产品多用于瓦楞纸板或纸箱的加工及销售或自身产品包装及销售。因此,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合作期限都较长, 且大部分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提纲, 发行人主要客户答复在市场稳定及非发行人主动违约的情形下, 不会主动终止和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因此,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合作期内不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新增客户相关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客户的访谈提纲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等网站公示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客户主要为二级包装厂 (产品为瓦楞纸板、纸箱)、三级包装厂 (产品为纸箱) 或各行业终端客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原纸、瓦楞纸板、纸箱。因此, 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及报告期新增重要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 确认了交易内容;



GRANDWAY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报告期新增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客户的主营业务、双方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背景、订单的取得方式、具体交易内容等信息；

3.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确认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报告期新增重要客户的经营范围。

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本所律师取得如下证据：

1.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报告期新增重要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报告期新增重要客户的访谈提纲；
3.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报告期新增重要客户的网页截图。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下列信息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 1.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 3.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 4.按照产品分类，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
- 5.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十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



GRANDWAY

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披露，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6）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就发行人向税务局及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报表的情况进行了问询，并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在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下，获得发行人申报材料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表；

2. 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在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下，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的相关工作人员登录“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现场打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向税务局报送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的相关工作人员登录“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现场打印上海柯林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2017 年度）向税务局报送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登录“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现场打印发行人昆明分公司在注销前向税务局报送的年度纳税申报表；

3. 在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下，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将现场打印的年度纳税申报表与发行人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进行现场比对，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同意将核对后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仅配合进行现场比对，但无法加盖公章；

在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下，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将现场打印的 2016 年度纳税申报表与发行人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进行现场比对，发行人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昆明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申报的年度纳税申报表相一致，基于审计调整原因昆明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对前次申报的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及相关科目进行调整，本所律师同时取得了2017年4月申报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和2017年5月申报的加盖公章的年度纳税申报表；

4. 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森林造纸、温岭森林、临海森林、森林纸业、森林环保、台州快印包、上海柯林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的本公司及森林造纸、温岭森林、临海森林、森林纸业、森林环保、台州快印包、上海柯林原始财务报表为本公司及森林造纸、温岭森林、临海森林、森林纸业、森林环保、台州快印包、上海柯林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用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报表；本公司昆明分公司2017年4月申报的年度纳税申报表与2017年5月申报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存在差异系审计调整原因”。

针对本次报表的核查，本所律师取得如下证据：

1. 从发行人处获得申报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原始财务报表的鉴证视频；

2.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打印发行人报送税务局的纳税申报表并现场校对的鉴证视频；

3. 加盖税务局公章的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原始财务报表与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工作人员登录“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系统打印的、与申报材料一致的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局公章的发行人昆明分公司注销前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工作人员登录“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系统打印的、与申报材料一致的纳税申报表(2017年4月申报版)及数据调整后的纳税申报表(2017年5月申报版)；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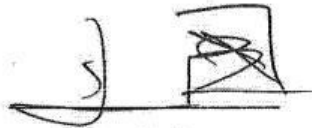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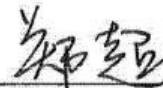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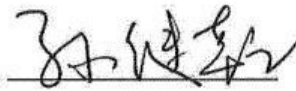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19年10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7号

致：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关于<律师服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048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3月22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485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



GRANDWAY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新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



GRANDWAY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森林有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9,235,280.38 元、247,015,861.80 元、165,004,080.20 元，累计为 641,255,222.38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森林有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461,854.55 元、284,103,505.42 元、257,660,592.78 元，累计为 702,225,952.75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5,281,923.97 元、2,475,937,980.35 元、2,045,875,933.37 元，累计为 6,677,095,837.69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02,159,902.4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的账面值为 746,310.6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纳税申报表、银行征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温岭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岭市大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人民法院、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临海市工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临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



GRANDWAY

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省证监局 (<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 和台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 (<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 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 在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新获得或者换发的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如下所示: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取水方式、取水量及取水用途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森林造纸	取水(浙温岭)字[2019]第BH19-04B号	水泵; 306 万立方米/年; 生产用水	2019.9.27 至 2024.9.26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2,155,281,923.97	2,136,562,865.28	99.13
2018 年度	2,475,937,980.35	2,448,634,467.11	98.90
2019 年度	2,045,875,933.37	2,027,312,116.92	99.09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3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新期间内，台州快印包的经营范围由“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纸制品、办公用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纸、纸浆、纸制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木材批发、零售；利用互联网销售纸制品、办公用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2019年1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

2. 其他关联方

新期间内，温岭市森林家电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陈巧灵”变更为“滕永鑫”，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

3.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新期间内，林启军之子林木辞去了在森林纸业国际事业部外贸业务员的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木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关联交易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劳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9年度	森林家电	家电	26,520.44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	日用品	310,121.12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家电	4,925.1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9年度	新江小额贷款	档案袋	827.59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瓦楞纸箱	2,920.35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凭证、增值税发票、银行收款回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3,300.00	165.00
其他应收款	青商大厦	650,000.00	195,000.00



(2) 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电子入库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应付账款	温岭市森林家电有限公司	1,301.69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	43,136.52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1,795.1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商大厦在报告期内原有的资金拆出金额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青商大厦	2019 年度	850,000.00	—	200,000.00	65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报酬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度	318.2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取得 12 项专利，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高耐磨八角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473769.3	森林包装	2019.11.26
2	一种免打磨粘箱糊盒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72919.9	森林包装	2019.12.3
3	一种瓦楞纸板喷墨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73132.4	森林包装	2019.12.24
4	一种瓦楞结构展示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473277.4	森林包装	2019.12.24
5	一种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361.5	温岭森林	2020.1.24
6	一种防破纸板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72.0	温岭森林	2019.12.27
7	一种减震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67.X	温岭森林	2019.12.27
8	一种抗摔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74.X	温岭森林	2019.12.27
9	一种纸箱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363.4	温岭森林	2020.1.24
10	一种瓦楞纸压纸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414.3	温岭森林	2020.1.24
11	一种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59.5	温岭森林	2019.12.27
12	多圆盘浓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71.6	温岭森林	2019.12.27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776,891,375.00 元、账面价值为 416,565,126.2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7,717,734.05 元、账面价值为 2,994,312.37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19,309,425.27 元、账面价值为 7,442,477.17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建设合同、项目建设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2,619,143.40 元，主要在建工程（50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序号	工程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森林造纸造纸机改造工程	8,071,801.38
2	温岭森林三期工程	41,875,043.4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档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十/（一）/1/（4）/①、十/（一）/2”中专门说明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2）（3）”、《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一）”中专门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七/（一）”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新签署或报告期内签署且在新期间内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指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银行合同

(1)2019 年 8 月 1 日，温岭森林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0120700004-2019 年（温岭）字 01616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温岭森林提供循环借款额度 3,000 万，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该期限内温岭森林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借款人每次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4 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8）”]。

(2)2019 年 9 月 23 日,临海森林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 年温大(借)人字 0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6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37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37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临海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7）”]。

(3) 2019 年 11 月 21 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 年温大(借)人字 0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4,000 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20 个基点。森林造纸、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4）（6）”],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2）”]。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森林造纸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 数量计算
2	森林造纸	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 数量计算
3	森林造纸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 数量计算
4	森林造纸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 数量计算
5	森林造纸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 数量计算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6	森林造纸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7	森林造纸	永康市星光园艺工具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8	森林造纸	温岭市荣华装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9	森林造纸	浙江锦通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0	森林造纸	温州市铭宏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1	森林造纸	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2	森林造纸	武义荣诚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3.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购买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森林造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	2019.4.1 至 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	森林造纸	宁波博捷能源有限公司	煤	2019.3.20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3	临海森林	温岭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协议书》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8,670,111.76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尚未收回的向东部新区管委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余额3,880,000.00元、尚未收回的温岭市财政局的押金保证金余额2,890,000.00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不动产权证附记信息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4,217,859.03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缓缴土地出让金 2,407,955.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

根据森林造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834），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现将公示无异议的森林造纸等 6,163 家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按照文件附件中的企业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发证日期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森林造纸高新技术企业



GRANDWAY

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0801，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处于制作阶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森林造纸已经于 2019 年底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在新期间内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依据文件及凭证，发行人在新期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8 年度研发五十强奖励	30.00 ✓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岭市 2018 年度研发五十强奖励经费的通知》（温科[2019]29 号）
		30.00 ✓	
2	质量奖	30.00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三强一制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28 号）
3	浙江名牌产品奖	8.00 ✓	
4	振兴实体经济技改奖励	21.03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41 号）
5	就业扶贫基地奖	6.80 ✓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认定就业扶贫基地和设立东西部就业扶贫劳务协作联络站的通知》（温人社发[2019]34 号）
		7.10 ✓	
6	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	7.22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龙门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18]101 号） 温岭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
7	商务经济专项资金	5.00 ✓	温岭市商务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流通业）项目补助的通知》（温商务发[2019]80 号）
8	2019 年专利补助	3.00 ✓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下达 2019 年专利补助经费的公示》
		0.10 ✓	
		1.90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9]36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9	刷卡排污系统 运维补助资金	0.94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等22家单位发放刷卡排污系统运维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环发[2019]17号)
10	退役士兵 税收优惠	12.08 ✓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11	外出招聘补助	0.30 ✓	温岭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
12	稳岗补贴	12.41 ✓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出具的说明
13	增值税优惠 即征即退	8,174.99 ✓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14	个税返还手续费	26.95 ✓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说明

(2) 计入递延收益项目的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新增年产9000万平方米 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368.64[注]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第三批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9]168号)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 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78.14	
年产40万吨低克重高强 度包装纸技改项目	158.49	

注:新增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获得财政补贴总金额为368.64万元,2019年度实际补贴金额为106.2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19043/>)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



3月2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执行的重大诉讼案件（指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九”）：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文号	诉讼及执行进展
1	发行人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浙1002民初4110号	<p>(1) 2019年9月6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2民初4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00,000元，期限为一年。</p> <p>(2) 2019年9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一致，出具《民事调解书》。</p> <p>(3) 2019年11月05日，因被告未执行《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浙1002执5508号，执行标的金额为104,695元。</p> <p>(4) 2020年3月5日，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9)浙1002执5508号案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p>
2	发行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浙1002民初4112号	<p>(1) 2019年9月6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2民初4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2,000,000元，期限为一年。</p> <p>(2) 2019年9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一致，出具《民事调解书》。</p> <p>(3) 2019年11月05日，因被告未执行《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浙1002执5509号，执行标的金额为6,579,844元。</p> <p>(4) 2020年3月5日，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9)浙1002执5509号案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p>
3	温岭森林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浙1002民初4111号	<p>(1) 2019年9月6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2民初4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3,100,000元，期限为一年。</p> <p>(2) 2019年9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一致，出具《民事调解书》。</p> <p>(3) 2019年11月05日，因被告未执行《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浙1002执5510号，执行标的金额为3,163,326元。</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文号	诉讼及执行进展
				(4) 2020年3月5日,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9)浙1002执5510号案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省证监局 (<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 和台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 (<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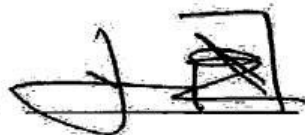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20年3月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9号

致：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关于<律师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GRANDWAY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13日下发了口头反馈意见，根据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影响，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GRANDWAY

一、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产品采购记录与销售记录以及资金支付和收入凭证，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包装生产线 2020 年春节假期之后的复产日期延后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原纸生产线 2020 年春节假期之后的复产日期延后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复工复产。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六/（一）”]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说明、访谈提纲，新冠疫情期间，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根据法律规定、业务合同约定及公司复工安排正常履行上述重大业务合同，未发生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中止、终止或无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中止、终止或无效的情形。

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管理层谨慎预计新冠疫情的影响将持续至 2020 年三季度，2020 年 4-6 月与 2020 年 3 月相比，发行人原纸和包装产品的产销量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20 年上半年，预计原纸和包装产品的产销量将同比减少约 10%-20%；实现营业收入 7.2 亿元至 7.6 亿元，同比下滑 18%至 22%；实现扣非前净利润 0.43 亿元至 0.47 亿元，同比下滑 17%至 25%；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0.38 亿元至 0.42 亿元，同比下滑 22%至 30%。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上述季度及业绩测算能够实现的前提下，发行人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之“九、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就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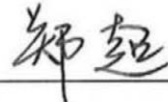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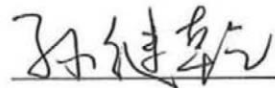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20年5月1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11号

致：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关于<律师服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20年9月14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准备工作函》”）。根据

《准备工作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准备工作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大地包装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2017年3月起发行人从原向废纸公司采购废纸转为主要向个人采购废纸。请发行人：（1）结合与平湖荣成、温岭鑫昌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大地包装的交易总额，主要交易条款是否存在差异，相比第三方供应商，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条款是否可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2）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向个人供应商大量采购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并以此为基础，说明防范相关风险所设立的关键控制点，具体资金管理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的执行和内部监督情况，是否能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收购款结算是否涉及现金交易以及如何确保交易的真实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供应商的构成，进一步说明并披



GRANDWAY

露从向废纸公司采购废纸转为主要向个人采购废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个人供应商大比例采购符合行业惯例的理由及合理性；（4）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公布的各类废纸扣点要求和价格，与向个人收购的最终废纸价格是否一致，扣点对采购价格的敏感影响；选择最接近发行人购买需求的废纸类别和市场，说明并披露向个人收购的废纸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可比，波动是否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一致；（5）发行人享受税即征即退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包括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X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6）进一步说明向个人收购废纸才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操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7）列示前二十名个人废纸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结合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8）个人废纸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支付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9）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如扬州金逸、扬州明泰、亳州根宝）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采购数量与金额，主要交易条款和定价基础是否与第三方供应商可比；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前员工辞职创业，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采购数量、金额、定价基础，是否与第三方供应商可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特别说明：（1）各报告期末对个人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包括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的构成及核查结果，核查方法是否恰当，访谈及回函结果是否存在异常，所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2）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量、大额的现金收支，银行转账的对应账户是否属于个人供应商或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并对发行人在报告期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 2）

（一）各报告期末对个人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包括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

例的构成及核查结果，核查方法是否恰当，访谈及回函结果是否存在异常，所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情况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个人废纸供应商清单；
2.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 YUNG&AU 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提供的查册资料；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和出具的声明文件；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
6. 访谈列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个人供应商；
7. 对比、核对个人废纸供应商及发行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以进一步核查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¹、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纳、核心技术人员、废纸采购业务负责人的资金流水；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废纸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个人废纸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支付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本所律师执行的上述核查方法恰当，基于上述核查所取得的证据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量、大额的现金收支，银行转账的对应账户是否属于个人供应商或

¹ 主要亲属包括该人员的配偶及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较为重要职务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担任发行人保洁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资金流水未进行核查，以下同。

供应商的相关人员

针对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出纳、核心技术人员、废纸采购业务负责人的银行账户的流水明细；

2. 对流水明细记录中所有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单笔金额低于 10 万元但连续多笔超过 10 万元，以及金额低于 10 万元但交易对手方异常的所有交易流水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向相关个人了解了资金往来原因和用途；

3. 获取了上述个人银行账户核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及成本的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出纳、核心技术人员、废纸采购业务负责人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中未见异常的现金收支情况。本所律师执行的上述核查方法恰当，基于上述核查所取得的证据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二、关于产业政策及环保。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淘汰类项目；（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废物产生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环保运行费用逐年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4）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已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5）发行人是否持有自备电厂，若有，请说明自备电厂是否履行立项及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



GRANDWAY

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3）

（一）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淘汰类项目

1. 发行人现有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生产线设备清单、《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纪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造纸生产线的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产能	幅宽（净纸宽）	设计车速
森林造纸	一号生产线	12万吨/年	3.8m	500米/分
森林造纸	二号生产线	12万吨/年	3.8m	550米/分
森林造纸	三号生产线	16万吨/年	5.1m	800米/分

经逐条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上述森林造纸现有的三条造纸生产线的产能分别为12万吨/年、12万吨/年、16万吨/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三类 淘汰类”规定的“5.1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3.4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单条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标准，不属于需要淘汰的生产线。此外，森林造纸拥有的三条生产线，幅宽（净纸宽）分别为3.8米、3.8米、5.1米，最低车速分别为500米/分、550米/分、800米/分，超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三类 淘汰类”规定的“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标准，不属于需要淘汰的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填写的关于产业指导目录及政策的自查表、相关生产线设备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生产线；森林造纸符合《造纸产业发展政策》中对制浆造纸企

业在技术与装备、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行业准入等相关方面的规范与引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填写的关于产业指导目录及政策的自查表、相关生产线设备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生产线中涉及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装备，与《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中关于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路线图的要求一致，符合《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等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填写的关于产业指导目录及政策的自查表、相关生产线设备清单并经逐条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t.zj.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条生产线未被列入《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

根据温岭市滨海镇工业发展办公室、温岭市大溪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森林造纸、温岭森林、临海森林均“未被列入历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其现有建设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涉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等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产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淘汰类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



GRANDWAY

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针对募投建设项目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分类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通过对包装生产设备的改造和加工，重点发展自动化物流及检测技术，逐步实现各工序的最大范围的自动化。与信息化有效融合。逐步往智能化制造工厂发展。引进数码印刷机，进行色彩管理、设计打样等方面研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9.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项目原材料箱板纸、瓦楞纸主要由废纸制造；采用节能型、低噪声的先进高效设备及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
		项目进行包装智能化方面的研究，采购防伪二维码生成印制软件及其他设计软件，将物联网和RFID技术引入包装行业，达到新一代数字喷墨技术在印刷工艺上的实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37.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2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采用数码印刷技术，利用数码印刷系统将数字信息直接转换成印刷品，采用水性环保墨水，通过电子控制的喷头将文字图案的颜色需要喷墨。在纸张表面上形成高精度的图文印刷方式；高清数码印刷机不必换版和清洗滚筒，达到有效生产时间也更短。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9.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项目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瓦楞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瓦楞原纸。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①设备：项目引进先进数码喷墨印刷机，采用数字印刷技术，实现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产业化生产； ②技术：项目应用数字印刷技术，利用印前系统将图文信息直接转换成印刷品，不需要胶片和印版，无水墨平衡问题，简化了传统印刷工艺中的工序并节省了劳动人员。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9.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分类
		①产品：项目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瓦楞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瓦楞原纸，对环境不造成污染； ②技术：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数码喷墨印刷工艺，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环保水性油墨，采用彩色喷墨预印技术，从而减少了有机溶剂 VOC 排放。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
4	补充流动资金	——	——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产业，且同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产能和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检测报告》、污染物处理设施购买的合同、凭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涉及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发生在造纸环节，具体包括：造纸车间废水，热电联产废水；锅炉燃烧废气；制浆、造纸车间、废水处理站和锅炉房产生的噪音；造纸生产线产生的废渣（包括废塑料、废铁、砂砾及纤维粗渣），锅炉燃煤产生的



GRANDWAY

煤渣、飞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矿物油；员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及制水站污泥。发行人环保投入中森林造纸的废水处理占比最高，相关的造纸车间及热电联产废水处理环节及设施包括锅炉排污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雨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等。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排污许可证、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浙江省企业自行检测信息公开平台检测年度报告、“浙环建[2010]32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台环建[2018]12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统计的监测数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发生在造纸环节。报告期内，森林造纸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								是否超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总量控制	2018年总量控制	2017年总量控制	2016年总量控制	
COD ² (吨)	42.53	66.33	66.74	37.27	120.34	120.34	161.71	161.71	否
NH ₃ -N ³ (吨)	1.06	1.3	1.33	0.86	10.03	10.03	12.41	12.41	否
废水 (万吨)	113.62	140.98	144.52	94.67	200.57	200.57	202.14	202.14	否
NO _X ⁴ (吨)	38.26	54.53	135.33	113.63	56.96	56.96	203.38	203.38	否
SO ₂ ⁵ (吨)	19.85	32.41	88.55	76.25	39.87	39.87	94.78	94.78	否
烟尘 (吨)	3.64	5.17	14.53	11.72	12.72	12.72	30.73	30.73	否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已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² COD 系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³ NH₃-N 系氨氮。

⁴ NO_X 系氮氧化合物的总称。

⁵ SO₂ 系指二氧化硫。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污染物名称/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浙 JF2018A0024 号	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甲烷总烃、甲苯	2018.6.7 至 2020.12.31	温岭市环保局
临海森林	913310827985897656001P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锅炉	2020.5.18 至 2023.5.17	台州市环保局
森林造纸	913310817047338277001P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020.6.21 至 2025.6.20	台州市环保局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许可的排污范围如下表所示：

主体	编号	主要污染物价格	获得初始排污权	初始排污权有效期限
发行人 (高速路南)	2018031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0.81吨 NH3-N:0.11吨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大洋城工业区)	2018032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0.69吨 NH3-N:0.09吨	2017年10月20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 (高速路南)	2019505 (气)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0.81吨 NH3-N:0.11吨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森林造纸	2019024 (气)	SO2:0.1万元/吨 NOX:0.1万元/吨	SO2:39.87吨 NOX:56.96吨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森林造纸	2019059 (水)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120.34吨 NH3-N:10.03吨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温岭森林	2017048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SO2:0.1万元/吨 NOX:0.1万元/吨	NH3-N:0.1吨	2016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临海森林	2017252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SO2:0.1万元/吨 NOX:0.1万元/吨	COD:0.506吨 NH3-N:0.067吨 SO2:0.275吨 NOX:0.943吨	2018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温岭森林取得了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颁发的“浙台温字第(2019)3917号”《城市污水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类型为工业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 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相关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验收报告/批复编号	
				自主验收	政府验收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技改项目	发行人	温经信备案[2017]125 号	温环审[2017]112 号	绿安监测[2017]综字第 135G 号	温环验[2018]7 号
新增年产纸质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发行人	温经信备案[2016]442 号	温环审[2017]113 号	绿安监测[2017]综字第 134G 号	温环验[2018]31 号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17-331081-23-03-048623-000	温环审[2018]207 号 温环审[2018]208 号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系在建项目，尚未验收	
新增年产 3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	森林造纸	温工中备[2007]229 号	浙环建[2008]5 号	—	浙环峻验[2013]82 号（部分）、台环验[2017]3 号（整体）
热电联产项目	森林造纸	电力 1002 号	浙环建[2010]32 号	—	浙环峻验[2013]83 号（部分）、浙环峻验[2017]4 号（整体）
节能减排建设项目（新增 10 万吨包装纸）	森林造纸	2017-331081-22-03-036451-000 号	台环建[2018]12 号	绿安监测[2018]综字第 211G 号	台环峻验[2018]21 号
新增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温岭森林	2017-331081-23-03-048622-000	温环审[2017]120 号	台绿水青山（2019）验字第 098 号	—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	温岭森林	2018-331081-22-03-090510-000	温环审[2018]213 号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系在建项目，尚未验收	



GRANDWAY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验收报告/批复编号	
				自主验收	政府验收
年产 4,800 万平方米新型瓦楞纸、2,120 万平方米印刷包装项目	临海森林			“临海 20170527 号” 《临海市历史遗留建设项目现状环保评估报告备案表》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项目均为已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建项目规划。

3.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森林包装、温岭森林、森林造纸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期间，临海森林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温岭市人民政府 (<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1/index.html>)、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http://www.linhai.gov.cn/col/col1470305/index.html>)、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2”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且已就项目建设取得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评价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三个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GRANDWAY

(四) 发行人是否持有自备电厂，若有，请说明自备电厂是否履行立项及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受理文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相关批复和验收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建设了热电联产项目，持有 18MW 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森林造纸自备电厂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1. 2010 年 1 月 25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电力 1002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受理单》，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森林造纸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 2010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就森林造纸热电联产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0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建[2010]32 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在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沿海公路西侧森林造纸内实施热电联产项目。

3. 201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省电力公司出具“浙电营[2010]1588 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发电项目并网的批复》，原则同意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的被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依据“以热定电”原则，按最终核准的发电机组容量并入电网。

4. 2011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浙经信资源[2011]542 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5. 2011 年 10 月 21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浙经信电力[2011]608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纪要的通知》，原则同意热电联产项目开展初步设计和下一步的建设工作。

6. 2013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浙经信电力[2013]309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核准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原则同意核准森林造纸热电联产项目。



GRANDWAY

7. 2013年9月12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竣验[2013]83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原则同意热电联产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先行)投入正式运行。

8. 2016年2月17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台经信能源[2016]21号”《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通过阶段性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原则同意热电联产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验收。

9. 2017年1月22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竣验[2017]4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原则同意该项目已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10. 2018年9月3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台经信能源[2018]188号”《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热电联产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11. 森林造纸在于2017年实施了“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森林造纸自备电厂属于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整体审核情况如下:

(1) 2017年7月13日,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31081-22-03-036451-000”;

(2) 2018年3月5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台经信资源[2018]27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3) 2018年4月27日,台州市环保局出具“台环建[2018]12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森林造纸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4) 2018年12月17日,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的废气和废水自主验收通过; 2018年12月29日,台州市环保局出具“台环竣验[2018]21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噪声、固废防治设施先行投入运行。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森林造纸持有的自备电厂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立项、核准、竣工验收程序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程序以及节能评估审查等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同意建设、竣工验收的意见，合法合规。

（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温岭市工商局、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岭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温岭市滨海国土资源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东部产业集聚区分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温岭市滨海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大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临海市工商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临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头门港新区国土分局、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因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生安全事故而被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 200,000 元，发行人在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了整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二/（一）/1”]。

根据第三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台州市杰泰安全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报告》，通过分析和评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以按照安全生产管控措施进行日常管控，能够有效降低其风险程度；发行人能基本落实防范措施，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程度是可接受的，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符



GRANDWAY

合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鉴[2019]0805号”《内控报告》、“中汇会鉴[2020]0486号”《内控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5月14日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三、关于同业竞争。大地包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群之妻兄胡凌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瓦楞原纸、水印纸箱的生产和销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大地包装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基本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有无收购大地包装的安排，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2）与大地包装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6）

（一）大地包装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基本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有无收购大地包装的安排，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1. 大地包装的历史沿革

根据大地包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大地



GRANDWAY

包装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1年7月，大地包装成立

2011年7月25日，胡凌、赵群英、胡升发⁶共同出资设立大地包装，法定代表人为胡凌，注册资本为30万元，住所为温岭市泽国镇楼下张村，经营范围为纸箱（不含造纸及印刷）加工、销售。2011年7月22日，大地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胡凌为执行董事，选举赵群英为监事，聘任胡升发为经理。

根据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天会验[2011]49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22日止，大地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大地包装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凌	15.00	50.00
2	赵群英	9.00	30.00
3	胡升发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2) 2018年8月，变更章程备案

2018年8月31日，大地包装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内容。

(3) 2020年7月，大地包装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7月28日，大地包装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大地包装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基本信息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大地包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大地包装进行了实地访谈并获取了对大地包装实际控制人胡凌（胡凌系发行人股东林启群配偶之胞兄）的访谈笔录，并要求大地包装提供资产清单、人员花名册、财务报表、重大合同、客户供应商清单等资料但其未予以配合。

3. 大地包装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大地包装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⁶注：胡凌系发行人股东林启群配偶之胞兄，胡升发系林启群配偶之父，赵群英为胡凌配偶。

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有无收购大地包装的安排，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大地包装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在职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客户清单以及本所律师对大地包装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提纲，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在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与公司治理、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独立性以及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存在差异：

（1）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历程方面：发行人和大地包装各自独立发展，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未存在相互交叉持股、业务混同或混淆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氏家族，大地包装自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凌及其配偶赵群英；林氏家族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地包装的股权，胡凌及其配偶赵群英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3）公司治理、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独立性方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大地包装各自的生产场地独立，不存在混同生产或混用生产设备、生产场所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大地包装在组织机构、业务系统、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部门在职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在大地包装任职，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大地包装未申请专利，名下仅有一项商标（商标名称：凌地特，注册号：21442843，核定范围：第16类，有效期：2017.11.21—2027.11.2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大地包装不存在商标、品牌上混同、近似或混用以及授权或使用对方专利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



GRANDWAY

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方面：发行人为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发行人在全国箱纸板、瓦楞原纸市场份额以及浙江省纸、纸板市场份额大于大地包装。

(5) 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客户的访谈笔录，客户重叠现象为包装行业普遍现象，系受产品价格因素及地域限制的影响。一方面，因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客户范围大于大地包装客户范围；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独立与客户发展业务关系。

(6) 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供应商的访谈笔录，供应商重叠现象为包装行业普遍现象，系受产品价格因素及地域限制的影响。一方面，因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包括废纸供应商、原纸供应商、瓦楞纸板供应商、原煤供应商等，供应商范围大于大地包装供应商范围；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采购渠道及采购人员独立与供应商发展业务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与大地包装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等各方面完全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独立与客户发展业务关系，双方系合理的商业竞争，不存在一方侵占另一方商业机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未来没有收购大地包装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大地包装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但发行人与大地包装在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与公司治理、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以及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并存在差异，大地包装不属



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一方侵占另一方商业机会的情况，上述大地包装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虽具有部分相似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与大地包装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 与大地包装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19]080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482号”《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并经查验，2016年至2019年期间，发行人大地包装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大地包装	出售原纸、瓦楞纸板等	—	—	—	4,756,864.96
	采购废纸	—	—	—	247,150.8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19]080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482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不存在关联交易；2016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森林造纸向大地包装销售原纸、森林有限向大地包装销售瓦楞纸板，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森林造纸向大地包装采购废纸。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造纸厂和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造纸厂的主要客户为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边角料为造纸厂生产原纸的主要原材料，且发行人、森林造纸与大地包装同处温岭市，运输距离较近。因此，发行人、森林造纸会与大地包装之间结合自身需求、市场供求和价格情况进行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采购销售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访谈提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地包装采购和销售定价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人向大地包装采购和销售定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相比,整体差异较小,与第三方销售均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商品价格随市场浮动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三会资料,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的交易事项,虽然森林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但均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上述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于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向大地包装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关于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宝应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转贷 25,80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披露:(1)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2)对相关利息费用的计提和会计处理情况,资金往来相关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合规;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3)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是否构成重



GRANDWAY

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4）公司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发行条件；（5）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有无关联关系，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6）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材料相关的扣点、价格、货款支付期等情况，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 7）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银行转贷、利用个人账户收款以及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银行转贷的有关事项

1. 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陈述，森林造纸在报告期内存在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由贷款银行进行相应的支付，贷款银行根据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至相关方账户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五/（一）”]，该等转贷行为系森林造纸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根据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贷款资金周转情形涉及的供应商与森林造纸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根据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且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贷款银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的复函，主管部门已知晓前述银行受托支



GRANDWAY

付行为，未对森林造纸进行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确认上述款项均用于其实际生产经营过程，未明显背离贷款合同的约定，且未进行放贷、投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亦不存在以欺诈的故意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未从森林造纸上述未按照银行贷款合同使用银行贷款中获得任何收益及占用相关资金的情形；如若森林造纸因上述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罚款，保证发行人及森林造纸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

综上，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涉及借款已经履行完毕；银行、供应商确认上述借款合同不存在纠纷，不会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发行人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知晓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未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承担相应的罚款，保证发行人及森林造纸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

2. 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付款凭证、交易合同等资料，相关供应商以其账户收到贷款银行款项后转入森林造纸银行账户，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由森林造纸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银行贷款合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和森林造纸的银行流水，森林造纸与相关供应商的资金往来金额与有关贷款合同金额一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与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转贷问题涉及的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转贷问题涉及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GRANDWAY

3.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采购合同、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森林造纸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森林造纸未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森林造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恶意骗取银行贷款、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

根据贷款银行中国银行温岭支行、中信银行台州温岭支行、邮储银行台州支行出具的确认函,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贷款银行对于森林造纸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知悉并且无异议;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且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贷款银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除上述借款业务外,森林造纸在贷款银行开办的其他业务均符合贷款银行的规定,不存在违约或主张赔偿的情形。

根据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供应商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占用森林造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森林造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森林造纸输送利益或损害森林造纸利益的情形,就上述贷款资金周转情形上述供应商与森林造纸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咨询函》,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2015-2017年间在中国银行温岭市支行、中信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办理信贷业务过程中,存在受托支付行为不规范问题,中介机构对其提出整改要求并查验,森林造纸已制定及完善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供应商已书面证明其信贷资金周转划付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企业该行



GRANDWAY

为的后果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银行已出具书面材料确认与森林造纸 2015-2017 年间的信贷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森林造纸已诚信履约。根据温岭市政府积极支持符合条件企业上市的意见，特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咨询森林造纸的相关银行贷款业务受托支付行为的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相关问题的复函》，就温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森林造纸银行融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函及温岭市政府领导相关批示悉，函复如下：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未收到过森林造纸违法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信访投诉；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原台州银监部门对温岭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作出的各项行政处罚未涉及森林造纸的贷款。

经查验，发行人已出具的承诺，确认未来不会发生上述转贷等不规范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森林造纸银行受托支付行为虽未完全符合《贷款通则》中对“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相关主管部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知晓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上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和供应商确认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及后续影响，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公司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归还银行借款的凭证，发行人已经将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涉及借款归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修订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规定不得为其他方提供融资便利，不得提供银行账户转款业务；发行人修订了《筹资控制制度》，规定董事会应当严格审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中的借款用途，必须全面覆盖公司当次借款的真实和实际用途，不得出现贷款实际用途与借款协议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自 2018 年 7 月转贷款项全部归还银行后，发行人未再发生



GRANDWAY

通过转贷的方式向银行借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针对森林造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发生的银行受托支付行为，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并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对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进行了改进和加强，自公司之子公司停止上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之日起，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受托支付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未构成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规范及内控制度已经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鉴[2019]0805号”《内控报告》、“中汇会鉴[2020]0486号”《内控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有无关联关系，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与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转贷问题涉及的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转贷问题涉及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事宜并不知情，且目前已无法联系相关已注销供应商，不清楚两公司注销的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森林造纸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2）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3）森林造纸报告期内的贷款资金周转相关事宜，不涉及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发行人与发行人转贷问题涉及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GRANDWAY

的情况；（5）森林造纸银行受托支付行为虽未完全符合《贷款通则》中对“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相关主管部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知晓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未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上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和供应商确认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及后续影响；（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提纲，2016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情形，具体包括：

1. 客户个人将货款转账至森林造纸采购经理林童名下的个人银行卡，定期将货款转账至公司账户；

2. 客户将货款支付给森林造纸业务员，森林造纸业务员现金存款或转账至森林造纸采购经理林童名下的个人银行卡，定期将货款转账至公司账户；

3. 客户将货款现金支付给发行人业务员，发行人业务员用银行卡 POS 机刷卡方式定期将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系因客户结构以及地区购买习惯所致，不存在逃避有关机关对公司经济往来的监管以及侵吞公司财产的主观故意，且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占比较小，未损害公司的实际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修订了的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从合同订立、订单确认、结算流程等环节进一步强化内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及相关银行账户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禁止业务员使用 POS 机刷卡情形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了林童名下的涉及个人账户收款的所有个人账户，自 2016 年 12 月林童个人账户全部注销之日起，发行人未再出现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持续发生该等事项。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个人账户涉及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林童、相关业务员、涉及个人账户支付的客户的访谈纪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前述个人账户收款行为系因客户结构以及地区购买习惯所致，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占比较小，未损害公司的实际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禁止业务员使用 POS 机刷卡情形并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了林童名下的涉及个人账户收款的所有个人账户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自 2016 年 12 月林童个人账户全部注销之日起，发行人未再出现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持续发生该等事项，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19]080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482号”《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发生在 2016 年、2017 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关联方	金额	归还时点	结算利率
拆入	2016 年度	林启法	3,978.00	2016 年	6.29%
		林启群	100.00	2016 年	
		合计	4,078.00	—	—
拆出	2016 年度	温岭新江小贷	250.00	2016 年	
		林云菊	240.00	2016 年	4.79%
		林启法	181.19	2016 年	4.79%
		林启群	464.00	2016 年	4.79%
		合计	1,135.19	—	—
	2017 年度	森林投资	500.00	2017 年	4.79%
		青商大厦	105.00	尚有 65 万元 未归还	—
合计		605.00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2016年，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建生产线和配套厂房投入较大，出于短期资金周转的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出资成立的股权激励平台、发行人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为满足银行账户管理要求，森林投资于2017年3月向发行人借款500万元，并于当月归还。2018年12月，发行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借款协议和青商大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持有青商大厦5%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发行人与青商大厦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参与出资兴建青商大厦，在青商大厦竣工结算时，将竣工结算款项与实际出资款的差额作为青商大厦的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2017年，青商大厦各投资人均按照出资比例向青商大厦提供无息借款，该借款事项具体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对应的资金往来凭证及关联方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所述资金往来均属于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森林投资已就资金借用事宜支付了相应利息，青商大厦系因合理理由进行无息借贷。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所述资金往来均为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限存续期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森林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但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未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



GRANDWAY

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此外，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资金拆借事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未来不会持续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均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已针对上述资金拆借发表意见，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资金拆借事宜，且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持续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3 月收购上海森林 52% 股权，其中有林宁代林启军持有的 50% 股权。上海森林于 2017 年 5 月收购香港森林，上海森林、香港森林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直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处置上海森林股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海森林、香港森林的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名称近似的原因，股权收购时资产评估采用的方法、具体参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退出时平价转让的合理性，与上海森林股东金惜秋控制其他企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2）补充披露丁瑶平向发行人采购的纸箱的金额，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钟振才、林丹红、丁瑶平、林华电器商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 6）

（一）上海森林、香港森林相关问题

1. 上海森林、香港森林的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名称近似的原因

（1）上海森林的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森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上海



森林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6年11月，上海淇邦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森林前身）设立

2006年11月27日，金惜秋、曹子蔚设立上海淇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淇邦”），注册资本为106万元，根据2006年11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曹子蔚为上海淇邦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金惜秋为上海淇邦的监事。

根据上海万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会验字（2006）第05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23日止，上海淇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上海淇邦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惜秋	货币	25.00	50.00
2	曹子蔚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09年11月，变更上海淇邦住所、经营范围、名称

2009年10月10日，上海淇邦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上海淇邦住所、经营范围、名称。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区分局于2009年11月4日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淇邦名称变更为“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长华路460号110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印刷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③2011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160万元

2011年5月25日，上海森林召开股东会，决定上海森林注册资本增加至1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曹子蔚、金惜秋分别认购55万元。

2011年6月13日，上海森林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区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惜秋	货币	53.00	50.00
2	曹子蔚	货币	53.00	50.00
合计			106.00	100.00

④2011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258万元

2011年9月5日，上海森林召开股东会，决定上海森林注册资本增加至2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曹子蔚、金惜秋分别认购49万元，并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9月23日，上海森林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区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森林营业范围变更为“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印刷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惜秋	货币	129.00	50.00
2	曹子蔚	货币	129.00	50.00
合计			258.00	100.00

⑤2013年3月，变更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等事项

2013年3月13日，曹子蔚与陈建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建国受让曹子蔚持有的上海森林50%股权。

2013年3月13日，上海森林召开股东会，选举金惜秋为上海森林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并聘任其为公司经理，选举陈建国为公司监事。

2013年3月，上海森林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区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惜秋	货币	129.00	50.00
2	陈建国	货币	129.00	50.00
合计			258.00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建国、林启军的访谈记录，陈建国系代曹



子蔚持有上海森林 50%股权。

⑥2016 年 2 月，投资人变更

2016 年 1 月 20 日，林宁与陈建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林宁受让陈建国持有的上海森林 50%股权。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海森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林宁受让陈建国持有的上海森林 5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惜秋	货币	129.00	50.00
2	林宁	货币	129.00	50.00
合 计			258.00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建国、林启军、林宁的访谈记录，曹子蔚为偿还对林启军的欠款，将其实际持有上海森林 50%的股权转让给林启军，林宁系代林启军持有上海森林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⑦2017 年 3 月，投资人变更

2017 年 3 月 13 日，森林有限与金惜秋、林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二人分别持有的上海森林的 2%股权、50%股权。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海森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森林有限受让金惜秋、林宁分别持有的上海森林的 2%股权、50%股权；聘请林启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聘请周红担任公司监事。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海森林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工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林有限	货币	134.16	52.00
2	金惜秋	货币	123.84	48.00
合 计			258.00	100.00

⑧2018 年 2 月，变更投资人、公司名称等事项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金惜秋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 52%股权转让给金惜秋。

2018 年 1 月 22 日，金惜秋作出股东决定，变更上海森林名称为“上海皓圣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皓圣”）。

2018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徐汇区工商局向上海皓圣下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皓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惜秋	货币	258.00	100.00

⑨2018年2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8年2月，上海皓圣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林”），2018年2月2日，上海市徐汇区工商局向上海盛林下发营业执照。

⑩2019年3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9年2月23日，金惜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盛林注册资本由258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2019年3月13日，上海市徐汇区工商局向上海盛林下发营业执照。

⑪2019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9年4月，上海盛林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⑫2020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

2020年4月，上海柯林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食用农产品、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印刷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⑬2020年7月，变更住所

2020年7月，上海柯林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25号1号楼701室”。

（2）香港森林的历史沿革

根据 YUNG&AU 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提供的查册资料，香港森林系金惜秋于2015年7月29日在香港设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2268811，注册资本10,000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27楼18F室，业务经营和营运符合香港法律规定。2017年5月10日，上海柯林收



购金惜秋持有的香港森林的 100% 股权。

2017年6月7日，香港森林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递交了《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根据YUNG&AU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森林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设立及股权转让、公司注册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成立起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4日），香港森林已告解散，已告解散日期为2020年4月3日。

（3）上海森林、香港森林与发行人名称近似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森林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金惜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林启军的访谈提纲，发行人及股东未授权或授意金惜秋、曹子蔚、上海淇邦等使用“森林”商号。发行人得知前述人员私自将上海淇邦名称改为上海森林后，考虑到上海淇邦经营出口贸易，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和客户群体并不产生冲突，且上海淇邦为贸易公司，无纸箱生产线，接单后会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发行人亦可从中受益，因而发行人未要求上海森林更改公司名称。2017年12月，发行人退出上海森林，与金惜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惜秋及其关联的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停止以“森林”“森林包装”“森林集团”“FOREST”“FOREST GROUP”等相同、相似的名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2月，上海森林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皓圣的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目前已在多个领域注册了“森林”商标。

2. 股权收购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退出时平价转让的合理性

（1）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1/（1）”所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林启军、林宁的访谈提纲并查验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相关



GRANDWAY

银行凭证及记录，2017年3月，发行人以129万元和5.16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林宁（林启军）、金惜秋持有上海森林的50%和2%的股权。根据《台州森林彩印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林宁所持有的上海森林50%股权的评估值为153.72万元、金惜秋所持有的上海柯林2%股权的评估值为6.1488万元。根据发行人、林启军的陈述，收购上海森林股权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当时上海森林的注册资本金额（258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双方就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金惜秋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与金惜秋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上海森林的股权价格相较于该评估值进行了协商折价，折价金额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退出时平价转让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林启军、林宁的访谈提纲并经验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银行凭证及记录，因金惜秋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近且上海森林未达到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要求，发行人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对上海森林的投资撤回，并于2017年12月与金惜秋签订协议，经与金惜秋协商一致后，按照“天源评报字[2017]第0205号”《台州森林彩印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定的上海柯林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52%的股权作价134.16万元转让给金惜秋。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金惜秋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与金惜秋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7年收购和退出上海森林的时间间隔不足一年，发行人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其同年受让上海森林52%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数一致，系依据评估价值并经协商后确认，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3. 与上海森林股东金惜秋控制其他企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凭证等资料，报告

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森林股东金惜秋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森林	出售纸箱	—	—	—	353,746.13
柯菲上海	采购纸箱	—	—	13,862,906.86	—
	出售纸箱、彩盒等	—	—	429,931.92	220,530.33

注：上述与柯菲上海发生的关联采购系上海森林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上海森林向柯菲上海采购商品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采购销售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访谈提纲，报告期内，为日常经营所需，发行人及其当时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森林向金惜秋控制的企业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采购及销售定价均按照市场化原则，上述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定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及销售均价相比，整体差异较小，与第三方采购及销售均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商品价格随市场浮动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三会资料，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生在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上述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惜秋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具有必要性；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二）关联交易相关问题

1. 丁瑶平向发行人采购的纸箱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纪要，2016年至2019年期间，丁瑶平向发行人采购纸箱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丁瑶平	出售纸箱	—	—	—	13,022.22

2. 发行人与钟振才、林丹红、丁瑶平、林华电器商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凭证、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纪要，2016年至2019年期间，发行人与钟振才、林丹红、丁瑶平、林华电器商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钟振才	出售箱片	—	32.91	615,468.32	1,429.15
林丹红	出瓦楞纸板、废品	—	12,242.74	260,247.01	—
丁瑶平	出售纸箱	—	—	—	13,022.22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出售瓦楞纸箱	2,920.35	—	—	—
	采购家电	4,915.12	13,209.09	21,619.91	29,56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采购销售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访谈提纲，报告期内，为日常经营便利所需，发行人向钟振才、林丹红、丁瑶平、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定价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定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及销售均价相比，整体差异较小，与第三方采购及销售均价存



GRANDWAY

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商品价格随市场浮动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资料，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森林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了相关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生在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便利所需，具有必要性；上述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钟振才、林丹红、丁瑶平、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便利所需，具有必要性；向关联方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出资瑕疵。森林有限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和 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存在的瑕疵。为解决上述两次现金出资瑕疵，2019 年发行人责任股东做了补足出资、承诺担责等补救措施。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出资直接用于归还股东前期代公司垫付的款项及支付新建厂房工程款的有关证据，两次增资瑕疵是否违反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出逃资金的情形；（2）进一步说明出资瑕疵未补救期间其他股东是否知情，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产生的纠纷；（3）结合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权利受损害的情形，其他股东是否承诺不追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 10）



（一）补充说明出资直接用于归还股东前期代公司垫付的款项及支付新建

厂房工程款的有关证据，两次增资瑕疵是否违反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出逃资金的情形

根据天一会计师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对森林有限 2001 年第一次增资出具的“天一验[2001]174 号”《验资报告》、天一会计师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对森林有限 2002 年第二次增资出具的“台天会验[2002]260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和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和 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瑕疵涉及的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森林有限于 2001 年 4 月、2002 年 4 月收到股东以现金缴入的两次增资款后并未将款项缴存银行，但无完整的外部证据证明两次增资股东出资款已实缴到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1）（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及记账凭证，涉及前述增资的股东已经将 692 万元、1,200 万元增资款缴存至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中汇会鉴[2019]0570 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关于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在当时存在出资瑕疵问题，涉及前述增资的股东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期间将现金出资缴存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履行验资复核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1）（2）”]。

针对上述两次增资，温岭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出资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因上述两次增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应承诺，如因上述事宜致使发行人出资存在隐患、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和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将连带地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上述问题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缴纳存在瑕疵，无法证明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但发行人已经履行了补缴出资、验资复核程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未因上述两次增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森林有限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进一步说明出资瑕疵未补救期间其他股东是否知情，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产生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上述出资瑕疵未补救期间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出资瑕疵未补救期间，相关股东已知悉森林有限的上述出资瑕疵事宜，且知悉并同意相关补救措施，相关股东与公司、上述增资事宜涉及的所有股东从未因上述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结合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权利受损害的情形，其他股东是否承诺不追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分红情况统计、相关分红决议文件、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自相关出资瑕疵产生后不涉及出资瑕疵问题的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至出资瑕疵补救完成期间，发行人合计分配股利 9,600.00 万元，该部分股利分配以章程记载的持股比例分配，未考虑出资瑕疵的影响。

根据上述出资瑕疵未补救期间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鉴于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等四位股东已于 2001 年、2002 年缴纳了相应增资款，且增资瑕疵系因出资人未将相关出资款项缴存银行导致，并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不完整，实质未损害公司和相关股东的权利和利益，且四人已再次通过银行存款方式缴纳相应出资款项，相关股东确认公司按照章程记载的持股比例分配利润未损害其利益并承诺不会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的出资及利润分配涉及的任何相关责任。



GRANDWAY

七、关于股份代持。2016 年 1 月曹子蔚将其所持的上海森林全部股份转让

至李宁名下，由李宁代林启军持有该部分股权。2016年10月26日，李宁认缴出资100万成为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50%，李宁持有的柯菲（上海）50%股权系代林启军代持。发行人补充说明：（1）披露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被代持方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2）说明设置代持的原因，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核查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准备工作函》问题11）

（一）上海森林代持相关问题

1. 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被代持方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林启军、李宁、陈建国的访谈提纲并经查验上海森林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银行凭证及记录，2006年11月，曹子蔚与金惜秋出资共同设立上海淇邦工贸有限公司；2013年3月，曹子蔚将50%的股权转让至陈建国，由陈建国代曹子蔚持有上海森林50%的股权；2016年2月，曹子蔚为偿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军的欠款，将实际持有上海森林50%的股权转让给林启军，因当时林启军在台州处理涉及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无暇分身处理在上海地区的上海森林的经营管理，故委托其同胞兄弟林启法之子李宁代其持有上海森林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款系以债务抵偿方式支付，本次代持未签署代持协议。

2017年3月，因上海森林从事纸箱出口业务，为发展出口业务，同时解决发行人与上海森林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分别受让李宁（林启军）、金惜秋持有上海森林的50%和2%的股权，并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向两人支付129万元和5.1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上海森林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李宁不再代林启军持有上海森林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启军、李宁的访谈纪要和两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林启军、



GRANDWAY

李宁就本次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宁于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间代林启军持有上海森林50%的股权，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启军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并合法登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说明设置代持的原因，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启军的访谈纪要和林启军、李宁出具的说明，设置上述股权代持系因当时林启军在台州处理涉及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无暇分身处理上海森林的经营管理，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宁于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间代林启军持有上海森林50%的股权，具有合理性，该等代持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启军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并合法登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柯菲上海代持相关问题

1. 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被代持方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启军、李宁、颜传斌的访谈纪要并经验柯菲上海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柯菲上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6年10月26日，林启军向柯菲上海认缴增资100万元（未实际出资），增资完成后，林启军持有柯菲上海50%的股权，基于其在台州处理涉及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无暇分身处理上海地区的柯菲上海的经营管理，故仍委托李宁代其持有柯菲上海的股权；2017年4月24日，因李宁日常工作较为繁忙，林启军委托其在上海的朋友颜传斌代其持有李宁已经代其持有的柯菲上海50%的股权，故李宁将其持有的柯菲



GRANDWAY

上海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颜传斌，李宁不再代林启军持有柯菲上海的股权；2017年12月25日，颜传斌将其持有的柯菲上海的50%股权转让给金茂林，自此，颜传斌不再代林启军持有柯菲上海的股权，林启军自身亦不再持有柯菲上海的股权。前述代持均未签署代持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启军、李宁、颜传斌的访谈纪要和林启军、李宁出具的说明，林启军、李宁、颜传斌就本次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宁于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间代林启军持有柯菲上海50%的股权，颜传斌于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代林启军持有柯菲上海50%的股权，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启军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并合法登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说明设置代持的原因，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启军的访谈纪要和林启军、李宁出具的说明，系因其在台州处理涉及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无暇分身处理上海地区的柯菲上海的经营管理，由李宁代其持有柯菲上海的股权以作先行观察，该等代持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启军的访谈纪要和林启军出具的说明，因李宁日常工作较为繁忙，林启军委托其在上海的朋友颜传斌代其持有李宁已经代其持有的柯菲上海50%的股权，该等代持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宁于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间代林启军持有柯菲上海50%的股权，颜传斌于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代林启军持有柯菲上海50%的股权，具有合理性，该等代持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启军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并合法登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或

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七名股东，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七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 森林投资

根据温岭市工商局于2018年10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86277217Y）、森林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森林投资系成立于2011年11月23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启军，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大溪北路，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林投资持有发行人8,074,46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38%。

根据森林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森林投资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出资成立的股权激励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森林投资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且森林投资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森林全创

根据温岭市工商局于2019年5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9X65Y58）及森林全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7日），森林全创系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



启军，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大溪北路181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林全创持有发行人6,382,97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6%。

根据森林全创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森林全创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出资成立的股权激励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森林全创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且森林全创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 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林启军	33262319690207****	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无
2	林启群	33262319710512****	温岭市大溪镇安平西路	无
3	林启法	33262319580904****	温岭市大溪镇安平西路	无
4	林加连	33262319580426****	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无
5	陈清贤	33262319661109****	温岭市石塘镇前山路	无

注：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为同胞兄弟关系，林加连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同胞姊妹林云芳之配偶。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虚假持股、代为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不真实持股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虚假持股、代为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不真实持股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八、关于公司治理。发行人股东林启军持有公司 29.79%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持有公司 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9.36%的股份，并通过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控制公司 9.64%的股权，合计控制森林包装 99.00%的股权，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如何消除上述控股股东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风险，如何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控股股东侵占，如何保证公司治理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组成的“林氏家族”控制着发行人99%的表决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1.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相关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GRANDWAY

比例较高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鉴[2019]0805号”《内控报告》、“中汇会鉴[2020]0486号”《内控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汇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均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运行良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特殊地位在公司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防范控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履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以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做出了承诺，承诺如其违背有关承诺事项的，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以保障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运行良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特殊地位在公司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3）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的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做出了承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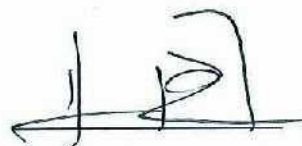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20年9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四、发行人的业务.....	17
五、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4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7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十三、结论意见.....	40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准备工作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40
一、关于供应商.....	40
二、关于产业政策及环保.....	63
三、关于同业竞争.....	81
四、关于资金往来.....	86
五、关于关联交易.....	96
六、出资瑕疵.....	106
七、关于股份代持.....	108
八、关于公司治理.....	114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12号

致：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关于<律师服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20年9月14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准备工作函》”）出具了《北京



GRANDWAY

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以下称“‘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835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称“《纳税鉴证报告》”），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834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图、纳税申报材料、资产权属文件、生产经营许可证书、“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温岭市工商局、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温岭市滨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岭市大溪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临海市工商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临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头门港新区国土分局、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和台州市人民政府



GRANDWAY

(<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内部职能设置情况及其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GRANDWAY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新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上市辅导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GRANDWAY

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温岭市工商局、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岭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温岭市滨海国土资源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东部产业集聚区分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温岭市滨海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大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临海市工商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临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头门港新区国土分局、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GRANDWAY

(<http://www.szsc.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和台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两次增资补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1)(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内容包含不确权面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九/(一)”]、发行人位于厂区道路空地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4)/①”、《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临海森林房产租赁程序存在瑕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森林造纸委托仓储原材料的场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2/②”]、森林造纸建设项目增加产能运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一)/2”]、森林环保通过拍卖取得破产资产中瑕疵房产拆除问题[森林环保已于报告期内拆除瑕疵房产并取得



GRANDWAY

不动产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4）/②”、《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九/（二）”]、森林造纸补缴税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主体未发生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发生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二/（一）/1”]，该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交易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及森林有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9,235,280.38 元、247,015,861.80 元、165,004,080.20 元，累计为 641,255,222.38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及森林有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461,854.55 元、284,103,505.42 元、257,660,592.78 元，累计为 702,225,952.75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5,281,923.97 元、2,475,937,980.35 元、2,045,875,933.37 元，累计为 6,677,095,837.69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



GRANDWAY

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22,705,301.7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的账面值为 633,079.1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0]5833 号”《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温岭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taizhou>）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验，2020 年 7 月，森林造纸因其供应商虚开增值税发票事宜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主管税务机关认定该行为性质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管税务机关亦未给予其行政处罚，且森林造纸已及时、足额地补缴了相应款项，森林造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森林造纸因其废纸供应商虚开增值税发票事宜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0]583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汇会审[2020]5833 号”《审计报告》《内控



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000万元；



GRANDWAY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2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0,000 万股，公开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温岭市工商局、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岭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温岭市滨海国土资源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东部产业集聚区分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温岭市滨海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大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临海市工商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临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头门港新区国土分局、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和台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 (<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9月23日)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 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 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9月23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股东中森林全创的有限合伙人因员工离职发生变化, 具体如下:

2020年4月9日, 森林全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有限合伙人 吴云生、罗华退出持股平台, 并将吴云生、罗华分别持有的森林全创 0.31%、0.78%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林启军, 同时修改合伙协议。同日, 吴云生、罗华分别与林启军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林启军同意按照《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方案, 以 8.51 万元受让吴云生持有的森林全创 0.31% 的份额, 以 21.28 万元受让罗华持有的森林全创 0.78% 的出资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森林全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职务
1	林启军	6,036,624.10	18.864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启群	4,573,102.79	14.29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森林造纸总经理
3	林启法	3,049,803.55	9.5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4	林加连	3,049,803.55	9.5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临海森林总经理
5	林昊	1,754,666.59	5.4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水印事业部经理
6	林童	1,503,999.93	4.700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副总经理
7	陈金杰	751,999.96	2.350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行政人事部经理
8	吴广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研发中心技术员
9	王跃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销售部业务员
10	周兴隆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研发中心经理
11	李斌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销售部经理
12	陈阁成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内审部经理
13	叶云峰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14	徐明聪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长秘书
15	刘宏峰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行政人事部经理
16	邱云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纸板车间主管
17	莫梦辉	401,06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研发中心经理
18	倪青华	401,06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 销售部经理
19	田春亮	401,06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研发中心经理
20	王六军	401,06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供应部经理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职务
21	郑兵	401,06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22	柯伟伟	401,06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财务部经理
23	江传富	401,06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24	苏承鸣雷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25	胡泽品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26	叶文安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供应部经理
27	张杰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28	漆阳春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行政人事部经理
29	余继平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造纸车间主管
30	王青青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行政人事部主管
31	叶玉燕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财务部经理
32	马海涛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销售部经理
33	许名定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34	兰小伟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35	杨林光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会计
36	刘士东	200,533.32	0.627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销售部经理
37	吕海燕	150,399.99	0.47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胶印车间主管
38	安立新	150,399.99	0.47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水印车间主管
39	叶永辉	150,399.99	0.470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物控部经理
40	吴万洪	100,266.66	0.313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41	林二红	100,266.66	0.3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纸板车间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职务
42	张建林	100,266.66	0.3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水印车间主管
合计		32,000,000.00	100.000	—	—

经查验，上述变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军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启军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9.79%，通过森林投资、森林全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94%，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变更如下：

（1）根据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纸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1/（2）”]持有的温岭市工商局于2020年3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MA2DYWY524”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新期间内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联合纸业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台州快印包持有的温岭市工商局于2020年7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MA2ALA7227”的《营业执照》，台州快印包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纸业设立时经核准以及台州快印包新期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印刷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发行人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浙）印证字1-00454号	2022年底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临海森林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浙）印证字JE2-00024号	2021年底	台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温岭森林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浙）印证字JC2-00051号	2021年12月31日	台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电力业务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机关
森林造纸	1041715-01004	发电类	2015.6.18至2035.6.17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3）取水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取水方式、取水量及取水用途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取水（浙温岭）字[2017]第DX17-02B号	水泵；4.32万立方米/年；生产用水	2017.8.30至2022.8.29	温岭市水利局



GRANDWAY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取水方式、取水量及取水用途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森林造纸	取水(浙温岭)字[2019]第BH19-04B号	水泵; 306万立方米/年; 生产用水	2019.9.27 至 2024.9.26	温岭市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4) 排污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污染物名称/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浙JF2018A0024号	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甲烷总烃、甲苯	2018.6.7至 2020.12.31	温岭市环保局
临海森林	913310827985897656001P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锅炉	2020.5.18至 2023.5.17	台州市环保局
森林造纸	913310817047338277001P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020.6.21至 2025.6.20	台州市环保局

(5)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告知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型式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发行人	第330518023号	瓦楞纸箱	202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临海森林	浙交运管许可台字331082251637号	货运; 普通货运	2021.7.24	台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7)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持有人	登记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1967347	长期	台州海关驻温岭办事处
森林造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19619PA	长期	台州海关驻温岭办事处
森林纸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1961AYY	长期	台州海关驻温岭办事处
温岭森林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1961AVP	长期	台州海关驻温岭办事处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持有人	经营者类型	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7	浙江温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GRANDWAY

持有人	经营者类型	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机关
森林纸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8.5.31	浙江温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森林造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21	浙江温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温岭森林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8.2.28	浙江温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持有人	备案号码	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机关
森林纸业	3305100844	2018.7.16	台州海关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至	备案登记机关
森林造纸	浙环辐证 [J2018]	使用 V 类放射性同位素	2022.5.2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11)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种类	有效期	备案登记机关
森林造纸	B33160021	废纸	2019.6.22 至 2024.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认证/授予单位
发行人	AQBIIIQG 台 201800149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2021.1.14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森林造纸	AQBIIIQG 台 201700355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2020.11.28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温岭森林	AQBIIIQG 台 201700493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2020.12.18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3) 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排水户类型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温岭森林	浙台温字第 (2019) 3917 号	工业企业	2019.12.19 至 2024.12.18	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GRANDWAY

(1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台州快印包	浙B2-20200973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5.8.6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年度	2,155,281,923.97	2,136,562,865.28	99.13
2018年度	2,475,937,980.35	2,448,634,467.11	98.90
2019年度	2,045,875,933.37	2,027,312,116.92	99.09
2020年1-6月	842,328,425.85	833,945,772.52	99.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9月23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关联方新增及变化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台州快印包

新期间内, 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快印包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1”]。



GRANDWAY

（2）联合纸业

根据温岭市工商局于2020年3月26日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MA2DYWY524”的《营业执照》、联合纸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联合纸业系成立于2020年3月2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启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联合纸业系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联合纸业100%的股权。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期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森林全创有限合伙人因云生、罗华因离职退出森林全创并将其各自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予林启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如下变动:

(1)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启军新任职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联合纸业的执行董事、经理。

(2)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启群新任职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联合纸业的监事。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锡萍新任职了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4)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一新任职了瀚昇(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

(5) 发行人监事林荣生在临海森林担任的职务由事业部经理变更为副经理



GRANDWAY

理。

4.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新期间内，发行人聘任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军配偶的姐妹王雪凤为保洁工作人员，温岭森林聘任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军配偶的兄弟王一明为土建岗位工作人员。

5.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新增、变化的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台州艾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军之子林木控制的公司

（2）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

温岭市森林家电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照宅路121号”。

温岭市太平云菊家用电器经营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



GRANDWAY

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印刷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25号1号楼701室”。

(2) 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制品加工、批发、零售；纸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木制品销售；日益木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FOREST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香港森林）的公司现状由休止活动变更为已告解散，已告解散日期为2020年4月3日。

（二）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0年1-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凭证、银行回单、电子入库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1-6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	日用品	194,009.85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家电	295.12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凭证、银行回单，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青商大厦	450,000.00	135,000.00

（2）应付款项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电子入库单，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应付账款	温岭市森林家电有限公司	1,301.69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	29,945.37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2,090.2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GRANDWAY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及相关银行回单，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商大厦在2020年1-6月期间原有的的资金拆出金额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青商大厦	2020年1-6月	650,000.00	—	200,000.00	45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报酬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1-6月	159.9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取得24项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新型瓦楞纸盒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60554.0	森林包装	2020.6.30
2	多孔环保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638619.X	森林包装	2020.5.19
3	瓦楞纸内衬纸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38704.6	森林包装	2020.5.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4	一种可折叠环保纸包装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471227.2	森林包装	2020.4.14
5	一种易携式高缓冲瓦楞纸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470427.6	森林包装	2020.3.24
6	一种拼接式包装盒稳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70428.0	森林包装	2020.3.24
7	一种弯曲型瓦楞纸	实用新型	ZL201920471229.1	森林包装	2020.3.17
8	一种淀粉胶液的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93307.X	森林造纸	2020.5.1
9	一种毛布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291.8	森林造纸	2020.5.1
10	一种纸浆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91915.7	森林造纸	2020.5.1
11	一种压力筛	实用新型	ZL201921292618.4	森林造纸	2020.5.1
12	一种用于湿强度纸回收的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6614.5	森林造纸	2020.5.1
13	一种流浆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292138.8	森林造纸	2020.5.26
14	一种助强剂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6632.3	森林造纸	2020.5.26
15	一种造纸烘干尾气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92041.7	森林造纸	2020.6.23
16	一种多级喷淋式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394.4	森林造纸	2020.7.3
17	一种多层瓦楞板生产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I.201810373474.9	温岭森林	2019.12.27
18	一种瓦楞纸板过油机	发明专利	ZL201910230994.9	温岭森林	2020.4.21
19	一种瓦楞纸用胶水	发明专利	ZL201810373305.5	温岭森林	2020.7.31
20	一种新型彩盒内衬	实用新型	ZL201920760257.5	临海森林	2020.5.1
21	一种可旋转圆盘展示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760256.0	临海森林	2020.5.1
22	一种高效的纸箱粘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761239.9	临海森林	2020.4.14
23	一种维修用破开螺母的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761246.9	临海森林	2020.3.31
24	一种多功能水果格挡	实用新型	ZL201920761231.2	临海森林	2020.3.31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807,162,472.27元、净值为415,060,359.12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7,925,382.93元、净值为3,093,249.04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20,323,086.03元、净值为7,435,608.32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三）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建设合同、项目建设文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7,380,844.02元，主要在建工程（500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温岭森林三期工程	63,322,656.9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档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十/（一）/1/（4）/①、十/（一）/2”中说明的权属瑕疵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2）（3）”、《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一）”中说明的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新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七/（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六/（一）”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新签署或报告期内签署但在新期间内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指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1) 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20年温大(借)人字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其中,首期利率为截至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30个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30个基点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2020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20年温大(借)人字补014号”《补充合同》,约定2020年3月6日(不含)前,按照原合同执行利率,2020年3月6日(含)起,参照该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00个基点为标准计收利息。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1)”]。

(2)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20年温大(借)人字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其中,首期利率为截至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00个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00个基点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1)”]。

(3) 2020年1月20日,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HTZ330667100LDZJ202000013”《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1月1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LPR利率加20个基点。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3)”]。



GRANDWAY

2018年12月29日,林启军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21569992018009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8)”]。

(4) 2020年3月26日,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HTZ330667100LDZJ202000044”《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3月2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LPR利率减13个基点。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3)”]。

2018年12月29日,林启军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21569992018009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8)”]。

(5) 2020年4月23日,森林造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岭)字0096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上浮50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2)”]。

2.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森林造纸	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至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	森林造纸	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19.8.1至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3	森林造纸	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至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4	森林造纸	浙江欣莱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2019.8.1至2022.7.30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GRANDWAY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5	森林造纸	嵊州市高华纸品有限公司	原纸	2019.7.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6	森林造纸	宁波崇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3.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7	森林造纸	浙江科昂工贸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8	森林造纸	重庆桓轻商贸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12 至 2022.10.30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3.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购买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森林造纸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淀粉	2020.1.1 至 2021.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1,996,622.98元，无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不动产权证附记信息及“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3,914,536.64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缓缴土地出让金2,407,955.00元。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内部决策文件、出资凭证等，新期间内，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联合纸业，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联合纸业；

2. 2020 年 3 月 26 日，温岭市工商局出具“（温市监）登记内设字[2020]第 3169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联合纸业设立/开业登记；

3. 2020 年 3 月 26 日，联合纸业取得了温岭市工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



GRANDWAY

人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设立的子公司联合纸业已经依法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登记单位为国家税务总局温岭税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MA2DYWY524。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0%、11%、13%、14%、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临海森林和环保科技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发行人、森林造纸、温岭森林、台州快印包、森林纸业和联合纸业税率为5%。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执行的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并废止《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发行人子公司森林纸业和台州快印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2）森林造纸于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于新期间内获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4日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801，有效期3年）。据此，森林造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依据文件及凭证，发行人在2020年1-6月期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GRANDWAY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社保费返还	26.81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
2	个税返还手续费	20.96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说明
3	返岗交通补贴	1.85	温岭市大溪镇财政所出具的说明
4	智慧用电补贴	0.06	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奖励经费的通知》（温科[2020]5号）
6	招聘会企业补助	0.30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出具的说明
7	增值税优惠即征即退50%	2,902.4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www.zj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taizhou>）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台税二稽处[2020]79号），森林造纸于2016年向自称是江阴恒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江阴恒辉”）业务员的陆永军购买了江阴恒辉的废纸，森林造纸取得陆永军提供的江阴恒辉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认定为虚开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抵扣条件。国家税务总

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因此决定向森林造纸追缴前述发票已涉及申报抵扣的企业所得税 123.44 万元、增值税 46.85 万元、城建税 2.34 万元、教育附加费 1.41 万元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0.94 万元，并加收滞纳金 135.92 万元，合计 310.9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森林造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的访谈纪要并经查验有关合同、授权委托书、验收和入库材料、款项支付凭证，森林造纸供应商江阴恒辉的业务员陆永军持其公司委托书与森林造纸签署废纸交易合同并进行了废纸交易，森林造纸对于江阴恒辉虚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系虚开事宜不知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证明、有关缴费凭证和本所律师对森林造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的访谈纪要，森林造纸已及时、足额地补缴了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税二稽不罚[2020]109 号），森林造纸的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森林造纸系因其供应商虚开增值税发票事宜被主管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主管税务部门认定该行为性质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管税务部门亦未给予其行政处罚，且森林造纸已及时、足额地补缴了相应款项，森林造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森林造纸因其废纸供应商虚开增值税发票事宜被主管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2/（4）”]《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GRANDWAY

《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许可的排污范围如下表所示：

主体	编号	主要污染物价格	获得初始排污权	初始排污权有效期限
发行人 (高速路南)	2018031号	COD ¹ :0.4万元/吨 NH3-N ² :0.4万元/吨	COD:0.81吨 NH3-N:0.11吨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大洋城工业 区)	2018032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0.69吨 NH3-N:0.09吨	2017年10月20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 (高速路南)	2019505 (气)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0.81吨 NH3-N:0.11吨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森林造纸	2019024 (气)	SO ₂ ³ :0.1万元/吨 NOX ⁴ :0.1万元/吨	SO ₂ :39.87吨 NOX:56.96吨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森林造纸	2019059 (水)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120.34吨 NH3-N:10.03吨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温岭森林	2017048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SO ₂ :0.1万元/吨 NOX:0.1万元/吨	NH3-N:0.1吨	2016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临海森林	2017252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SO ₂ :0.1万元/吨 NOX:0.1万元/吨	COD:0.506吨 NH3-N:0.067吨 SO ₂ :0.275吨 NOX:0.943吨	2018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2.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温岭市人民政府 (<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1/index.html>)、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http://www.linhai.gov.cn/col/col1470305/index.html>)、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9月23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¹ COD系化学需氧量, 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² NH₃-N系氨氮。

³ SO₂系指二氧化硫。

⁴ NOX系氮氧化化合物的总称。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换发或者新取得的质量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证标准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1	ISO14001:2015	发行人	15/20E6884R40	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23.7.2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	GB/T19001-2016 / idt ISO9001:2015	发行人	15/20Q688R40	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生产	2023.7.2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3	GB/T45001-2020 idt ISO454001:2018	森林造纸	15/20S0269R00	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用瓦楞原纸、箱纸板的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2023.3.3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4	ISO45001:2018	温岭森林	200297	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制造（不含造纸）	2021.4.29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5	FSC-STD-40-004 V3.0	温岭森林	BV-COC-158667	生产和销售具有 FSC 认证的瓦楞纸箱、纸板包装和瓦楞纸包装	2025.7.30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6	GB/T19001-2016 / IDT ISO9001:2015	临海森林	288SCC19Q-SL BZ001981M	瓦楞纸板，普通瓦楞纸箱（水印、彩印、数码）的加工	2022.11.04	上海中莘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温岭市工商局和临海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和台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⁵、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准备工作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大地包装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2017年3月起发行人从原向废纸公司采购废纸转为主要向个人采购废纸。请发行人:(1)结合与平湖荣成、温岭鑫昌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大地包装的交易总额,主要交易条款是否存在差异,相比第三方供应商,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条款是否可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2)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向个人供应商大量采购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并以此为基础,说明防范相关风险所设立的关键控制点,具体资金管理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的执行和内部监督情况,是否能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收购款结算是否涉及现金交易以及如何确保交易的真实性,相关



GRANDWAY

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是指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事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生的重大诉讼是指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

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供应商的构成，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从向废纸公司采购废纸转为主要向个人采购废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个人供应商大比例采购符合行业惯例的理由及合理性；（4）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公布的各类废纸扣点要求和价格，与向个人收购的最终废纸价格是否一致，扣点对采购价格的敏感影响；选择最接近发行人购买需求的废纸类别和市场，说明并披露向个人收购的废纸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可比，波动是否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一致；（5）发行人享受税即征即退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包括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X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6）进一步说明向个人收购废纸才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操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7）列示前二十名个人废纸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结合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8）个人废纸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支付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9）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如扬州金逸、扬州明泰、亳州根宝）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采购数量与金额，主要交易条款和定价基础是否与第三方供应商可比；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前员工辞职创业，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采购数量、金额、定价基础，是否与第三方供应商可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特别说明：（1）各报告期末对个人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包括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的构成及核查结果，核查方法是否恰当，访谈及回函结果是否存在异常，所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2）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量、大额的现金收支，银行转账的对应账户是否属于个人供应商或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并对发行人在报告期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 2）



GRANDWAY

(一) 结合与平湖荣成、温岭鑫昌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大地包装的交易总额，主要交易条款是否存在差异，相比第三方供应商，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条款是否可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关于平湖荣成、温岭鑫昌等发行人与大地包装重叠供应商等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平湖荣成、温岭鑫昌、宁波大榭签署的框架协议；

2.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平湖荣成、温岭鑫昌、宁波大榭的交易订单、凭证、入库单等交易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平湖荣成、温岭鑫昌、宁波大榭报告期内交易总额及前述供应商与第三方供应商交易条款、交易定价事项的说明；

4. 查阅平湖荣成、温岭鑫昌、宁波大榭提供的与大地包装报告期内的交易明细材料；

5. 访谈平湖荣成、温岭鑫昌等发行人供应商和大地包装；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与平湖荣成等重叠供应商同类型第三方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并抽查与第三方供应商的交易订单、凭证、入库单等交易资料。

7. 查阅《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初审会告知函的回复》（以下称“《告知函回复》”）。

8. 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以下称“《专项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发行人在与平湖荣成等三家供应商合作的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①以订单签订时的市场价格作为交易价格；②按照到厂价结算（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买方）；③每月结算一次货款；④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发行人与第三方原纸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平湖荣成等供应商的主



GRANDWAY

要交易条款无较大差别。

2. 大地包装在与相关供应商合作时的主要约定条款为：①以订单签订时的市场价格作为交易价格；②一般由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大地包装按照到厂价与供应商结算；或上门自提；③供应商与大地包装每月进行一次对账，在对账完成后支付货款；或预付货款；④大地包装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3. 除因采购量、采购时点、采购原纸信号等原因导致的价格差异外，发行人与大地包装分别向平湖荣成、温岭鑫昌、宁波大榭采购原纸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光大证券、中汇会计师认为，平湖荣成、温岭鑫昌与发行人、大地包装之间均是按照行业管理进行合作的，主要交易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相比第三方供应商，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条款是可比的，价格是公允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湖荣成、温岭鑫昌与发行人、大地包装之间的主要交易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相比第三方供应商，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条款可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向个人供应商大量采购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并以此为基础，说明防范相关风险所设立的关键控制点，具体资金管理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的执行和内部监督情况，是否能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收购款结算是否涉及现金交易以及如何确保交易的真实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对于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大量采购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相关问题的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向个人供应商大量采购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相关问题的说明；



GRANDWAY

2. 查阅发行人废纸相关内控制度；
3. 抽查森林造纸向个人废纸供应商采购的合同/订单、付款凭证；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告知函回复》；
6. 查阅《专项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我国废纸回收行业较为落后，尚未建立统一的废纸回收分类质量标准，受回收成本影响，废纸回收行业的回报率较低，废纸回收从业者主要以个人回收者为主，从业人数众多且分散，缺乏规范管理。个人回收者将周边家庭、商场、超市和工贸企业的废纸搜集后，进行分拣、打包，并根据各家造纸企业对外公布的收购价格，择高价选择销售对象；个人回收者搜集废纸的能力有限，所以销售的废纸规模均较小。废纸回收行业的现状，决定了发行人的废纸来源主要为大量个人，且单一个人的采购规模较小。导致发行人无法像采购玉米淀粉等原材料一样，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与行业内个别的重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便可确保采购的稳定。在目前的行业现状下，发行人无法通过少量个人供应商满足对废纸的需求，且个人供应商的抗风险能力较低，因此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向个人采购废纸后，于3日内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直接将货款支付至个人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在付款时，发行人要求“货款一致”，即个人供应商与收款人一致，禁止向第三方付款，并且必须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禁止现金交易，以便形成资金支付记录，因此财务风险较低。

2. 对于废纸回收行业现状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系通过诚信经营吸引个人供应商上门投售，主要体现在客观、公平的对废纸扣点（按照废纸中水分、杂物和杂纸的含量扣除相应点数）和及时付款两方面，发行人为此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关键控制点具体如下：

（1）定价方面。个人供应商在选择销售对象时，主要参照的因素是各造纸企业的收购价格；发行人为确保收购到满足生产需要的废纸量，每日通过废纸圈



GRANDWAY

等第三方媒体追踪行业价格，并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收购价格。

(2) 验收方面。个人供应商在对废纸分拣、打包的过程中，容易混入较多的水分、杂物和杂纸等，因此各原纸生产厂家在废纸回收时，会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制定回收标准（会事先告知个人供应商，且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对废纸的重量进行扣点后入库核算。为避免双方因扣点情况产生分歧以及个人供应商和检验人员串通舞弊，发行人设立的关键控制点包括：废纸检验人员定期轮换；通过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每日上岗的废纸检验人员；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确定检验数量和样本，对每一车废纸均进行检验；由四人组成检验小组，其中三人独立检验，一人拍照、录像，取三位检验人员的平均扣点数对整车废纸进行扣点；检验完成后，得到个人供应商认可后，办理入库。

(3) 付款方面。在废纸验收入库后，财务人员及时进行核算，并于3日内将废纸采购款，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支付至个人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在付款时，发行人要求“货款一致”，即个人供应商与收款人一致，禁止向第三方付款，并且必须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禁止现金交易，以便形成资金支付记录。

在初次合作之前，发行人会委派人员至个人供应商处进行查看，以确保供应商的真实性；在个人供应商将废纸运抵发行人处后，发行人设置了唯一的货物进出口，通道处安置有地磅、视频监控；进入车辆必须过磅，并在过磅时生成初始信息并自动导入至ERP供应链系统，在随后的检验、入库和财务核算时，均在初始生成的信息基础上补充其他信息，无法生成新记录，确保系统中记录的每一条信息均可对应到真实的货物。

针对上述内控制度和关键控制点，发行人的采购部门、仓储部门和财务部门相互监督、共同负责，董事会成员日常对采购情况进行监督、问责，以保证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 光大证券、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带来的相关风险，发行人针对废纸采购，采取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以有效执行，可以保证不存在现金交易及交易的真实。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带来的相关风险。



GRANDWAY

(三)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供应商的构成，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从向废纸公司采购废纸转为主要向个人采购废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个人供应商大比例采购符合行业惯例的理由及合理性

对于从向废纸公司采购废纸转为主要向个人采购废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等相关问题的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向废纸公司采购废纸转为主要向个人采购废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事项的说明；
2. 查阅《告知函回复》；
3. 查阅《专项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废纸回收的情况主要如下：家庭、商场和超市等将废纸销售给散布各处的废纸回收小商贩，小商贩将废纸销售给个人废纸回收者（以下称“个人”），部分工贸企业也将废纸销售给个人。个人将收购的废纸进行分拣、打包。根据造纸企业对外公开公布废纸收购价格，个人经比价后，选择销售对象，并将货物直接运送至造纸企业进行销售。同时也有部分废纸回收公司凭借自身公司注册所在地的政策优势和掌握的信息资源，在废纸回收打包站与造纸企业之间进行废纸贸易。

2. 自2017年3月前，森林造纸的废纸收购对象主要是法人企业（废纸回收公司），但其废纸亦为向个人收购。森林造纸选择与经营废纸贸易的废纸回收公司合作，而非直接向个人收购的主要原因是：

(1) 个人供应商无法直接开具发票，且个人向税务机构申请代开发票较为复杂，行业内一般不向个人经营者直接采购废纸，而向废纸回收公司收购可取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合法凭证，并可减少财务和税务成本；

(2) 缩短采购周期，保障生产进度。由于废纸回收打包站的经营规模一般较小，从业人数众多且分散，缺乏规范管理，在森林造纸投产初期，采购渠道尚



GRANDWAY

在建立之中，若直接向个人采购，则难以获得足够的废纸资源；采取向控制着大量废纸资源的废纸回收公司采购，可提高采购效率，保障生产进度；

(3) 采购价格更低。废纸回收公司多注册在可提供地域性优惠政策的地区，可享受地方政府的补助，在废纸贸易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森林造纸在与废纸回收公司合作时，结合废纸库存情况、近期收购量、周边市场供应情况、成品纸价格趋势、近期生产计划等因素，双方一般以市场中个人废纸交易价格为基础上浮 11.91% 左右确定交易价格，由于废纸回收公司可提供税率为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向废纸回收公司采购价格更低。

3. 自 2017 年 3 月起，森林造纸开始转为向个人直接采购废纸，主要原因如下：

(1) 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6 月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明确了原料 70% 以上来源于废纸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因向个人采购无法获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的劣势转为优势，即由于向个人采购无法获得进项税发票用以抵扣，发行人需缴纳的增值税更多，相应退回的增值税款项也更多，可以为企业节省一定的成本；

(2) 个人供应商相关所得税扣除凭证问题得到解决。由于个人废纸供应商普遍不具有直接开具发票的资格，并且缺乏办理涉税事项的专业能力，加之废纸交易具有单次金额低、频率高、涉及人数多的特点，为了规范成本核算，经税务机关允许，森林造纸自 2017 年 3 月可代开收购发票（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税务部门为了统筹对废纸回收市场的管理，逐步引导个人废纸供应商在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因此收回代开发票权限，由税务局直接代开普通发票）；

(3) 森林造纸向作为中间贸易商的废纸回收公司采购在节省成本的同时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①无法建立与个人供应商（即废纸来源）的直接合作，不利于建立安全可靠的采购渠道；②废纸回收公司享受的地域性优惠政策一旦取消，必将提高各家造纸企业的采购成本；③若废纸回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税收工商等法律法规，将对下游造纸企业的采购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考虑到可节省采购成本和建立安全的采购渠道，森林造纸自 2017 年 3 月起，转为直接向个人采购废纸。森林造纸采购模式的转变亦与行业可比上市



GRANDWAY

公司荣晟环保保持一致，荣晟环保在此税收优惠政策背景下，逐步增加了直接向个体户采购废纸的数量，不再通过废纸回收公司采购废纸。在行业采购模式转变的情况下，废纸回收公司的业务也逐渐萎缩，造成回收公司逐渐退出废纸收购市场甚至注销。

4. 光大证券、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转为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为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四）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公布的各类废纸扣点要求和价格，与向个人收购的最终废纸价格是否一致，扣点对采购价格的敏感影响；选择最接近发行人购买需求的废纸类别和市场，说明并披露向个人收购的废纸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可比，波动是否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的采购价格一致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公布的各类废纸扣点要求和价格等相关问题的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向废纸公司采购废纸转为主要向个人采购废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事项的说明；
2. 查阅《告知函回复》；
3. 查阅《专项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专项说明》，发行人在与个人供应商合作之初，便签订了采购合同，并在采购合同中对扣点标准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每日跟踪废纸的市场行情价格，并据此调整自身的收购价格。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采购部门通过微信、电话等实时通信工具，向废纸供应商、第三方媒体及时公布最新的采购价格。个人供应商获知各造纸企业的价格信息后，择高价确定



交易方；发行人按照对外公布的价格进行收购，财务部门在核算采购价格、支付废纸采购款项时，会对价格进行复核，确保对外公布的价格与最终收购价格一致。发行人的扣点是扣除废纸中所含水分、杂物和杂纸的重量，并不降低采购价格。发行人系按照事先确定的扣点标准和公布的价格进行采购。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专项说明》，“发行人向个人收购废纸的平均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即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水平之中，走势、波动与市场价格一致”。

3. 光大证券、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废纸价格即为最终采购价格，扣点并不减少采购单价；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一致。

（五）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包括产品原料 7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6 月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综合利用废纸享受 50% 增值税退税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条件为：产品原料 7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满足相关条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原料 7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专项说明》，2016 年至 2019 年，森林造纸原纸产品中废纸的重量占比分别为 99.17%、98.79%、99.23% 和 94.02%，符合产品原料 7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的条件。

2. 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以及台州市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



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检测报告》，森林造纸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

3. 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7月下发的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证书、“浙环函[2020]112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19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和2020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森林造纸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4. 通过ISO9000、ISO14000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认证证书，2015年9月，森林造纸通过了ISO9000、ISO14000认证，并于2018年9月再次认证通过，有效期至2021年9月。

根据《告知函回复》《专项说明》，光大证券、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相关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符合相关条件。

（六）进一步说明向个人收购废纸才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操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森林造纸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与其采购对象无关，并非向个人收购废纸才可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告知函回复》《专项说明》，光大证券、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相关政策要求，无论向何方采购废纸，均可享受该政策，发行人在此过程中不存在税务操纵及税务风险。



GRANDWAY

基于上述核查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五）”所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森林造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符合相关条件，其向个人采购废纸不存在税务操纵和税务风险。

（七）列示前二十名个人废纸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结合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对于发行人前二十名个人废纸供应商相关问题的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个人废纸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2. 查阅个人废纸供应商清单；
3. 查阅报告期内前二十名个人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4. 访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的个人废纸供应商；
5. 查阅《告知函回复》；
6. 查阅《专项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0 年 1-6 月前二十名个人废纸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等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6 月前二十名个人废纸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2020 年 1-6 月			与发行人当期个人废纸采购均价（2,018.97 元/吨）的差异率
		性别	籍贯	废纸收购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1	赵崇苗	男	浙江省乐清市	浙江省乐清市智仁乡小坑岙村	4,705.40	914.45	1,943.41	-3.74%
2	许小桃	女	安徽省蚌埠市	乐清市柳市镇凌云路废纸回收 250 号	3,269.49	637.77	1,950.68	-3.38%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2020年1-6月			
		性别	籍贯	废纸收购地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与发行人当期个人废纸采购均价 (2,018.97元/吨)的差异率
3	管洪利	男	浙江省 瑞安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锦园春大酒店附近	3,030.71	633.52	2,090.32	3.53%
4	解维彬	男	安徽省 宿州市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镇南片工业区富阳南路10号	2,683.46	531.08	1,979.07	-1.98%
5	方卫兵	男	浙江省 乐清市	宁波海曙区集士港镇集发路124号	2,544.31	499.16	1,961.88	-2.83%
6	田毛根	男	安徽省 蒙城县	温州市瓯海区东风村东风路1号	2,448.73	494.45	2,019.19	0.01%
7	殷翠连	女	安徽省 临泉县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高新西路139号	2,372.42	471.55	1,987.64	-1.55%
8	赵丽芳	女	福建省 福安市	福建省福安市坂中工业区兴达路86-1	2,099.24	424.68	2,023.03	0.20%
9	范梦杰	女	安徽省 太和县	黄岩区后洋黄村420号对面	2,024.44	399.55	1,973.62	-2.25%
10	王军华	男	浙江省 温岭市	路桥横街	1,956.35	396.82	2,028.37	0.47%
11	李杰	男	安徽省 蚌埠市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速头教堂向西500米	1,854.11	393.44	2,121.97	5.10%
12	陈林炎	男	浙江省 景宁畲族自治县	丽水市景宁县梧桐乡梧桐树梧兴路70号	1,950.11	392.89	2,014.70	-0.21%
13	卢小燕	女	浙江省 温岭市	温岭大溪	1,801.72	379.34	2,105.43	4.28%
14	李雪平	男	浙江省 温岭市	温岭泽国	1,773.81	369.85	2,085.08	3.27%
15	卓勇龙	男	福建省 霞浦县	福建省霞浦县火车站货场内	1,471.68	343.31	2,332.77	15.54%
16	孙建华	男	浙江省 富阳市	浙江省富阳市春江街道	1,430.71	333.16	2,328.64	15.34%
17	王晓会	女	安徽省 界首市	温岭市大溪镇上山村	1,682.82	322.49	1,916.37	-5.08%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2020年1-6月			
		性别	籍贯	废纸收购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与发行人当期个人废纸采购均价(2,018.97元/吨)的差异率
18	王国立	男	河南省新蔡县	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屿头工业区	1,467.70	315.57	2,150.08	6.49%
19	章曼平	女	浙江省温岭市	椒江滨海	1,504.87	311.13	2,067.52	2.40%
20	田李锋	男	安徽省临泉县	台州市路桥区电力新村仓库废纸打包厂	1,513.90	309.38	2,043.61	1.22%

2. 2019年度前二十名个人废纸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2019年			
		性别	籍贯	废纸收购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与发行人当期个人废纸采购均价(2,138.89元/吨)的差异率
1	许小桃	女	安徽省蚌埠市	乐清市柳市镇凌云路废纸回收250号	10,790.05	2,324.07	2,153.90	0.70%
2	李杰	男	安徽省蚌埠市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莲头教堂向西500米	8,810.75	1,894.34	2,150.04	0.52%
3	殷翠连	女	安徽省临泉县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高新西路139号	4,820.41	1,044.87	2,167.60	1.34%
4	沈其珍	女	浙江省平湖市	浙江省黄岩东城埭东村	4,343.33	955.27	2,199.39	2.83%
5	范梦杰	女	安徽省太和县	黄岩区后洋黄村420号对面	4,550.78	932.81	2,049.79	-4.17%
6	周南翠	女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桐桥头村山门	4,276.20	913.11	2,135.34	-0.17%
7	赵崇苗	男	浙江省乐清市	浙江省乐清市智仁乡小坑岙村	3,757.18	794.32	2,114.14	-1.16%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2019年			
		性别	籍贯	废纸收购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与发行人当期个人废纸采购均价(2,138.89元/吨)的差异率
8	解维彬	男	安徽省宿州市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镇南片工业区富阳南路10号	3,300.35	711.64	2,156.25	0.81%
9	蒙梅中	男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	台州市椒江区东山玛克威边上	2,925.13	627.92	2,146.62	0.36%
10	王国立	男	河南省新蔡县	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屿头工业区	2,873.26	622.55	2,166.71	1.30%
11	卓勇龙	男	福建省霞浦县	福建省霞浦县火车站货场内	2,766.66	595.80	2,153.52	0.68%
12	孙付友	男	安徽省涡阳县	温州市乐清城南街道万岙村打包站	2,705.07	583.04	2,155.36	0.77%
13	蔡显双	男	浙江省温州市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振仙路46号	2,735.60	579.52	2,118.44	-0.96%
14	陈端华	男	浙江省瑞安市	浙江省瑞安市上旺西路广场实验小学附近	2,636.86	574.84	2,180.01	1.92%
15	王勇	男	贵州省开阳县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和平村	2,658.60	571.94	2,151.28	0.58%
16	易龙	男	安徽省蚌埠市	温州市塘下镇鲍田村基督教南50米	2,698.47	564.29	2,091.16	-2.23%
17	赵中杨	男	安徽省蚌埠市	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大道东方剪刀厂对面	2,555.31	547.29	2,141.76	0.13%
18	张海霞	女	河南省平舆县	温州市鹿城区下岸村	2,522.54	542.06	2,148.87	0.47%
19	项儒英	女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	丽水市景宁县鹤溪花园第九栋	2,574.12	542.01	2,105.61	-1.56%
20	王利明	男	浙江省天台县	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何方赵源宏物流中心	2,450.92	532.65	2,173.27	1.61%



3. 2018 年度前二十名个人废纸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2018 年			
		性别	籍贯	废纸收购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与发行人当期个人废纸采购均价(2,511.24元/吨)的差异率
1	范梦杰	女	安徽省太和县	黄岩区后洋黄村420号对面	5,494.93	1,535.24	2,793.92	11.26%
2	陈义超	男	安徽省颍上县	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骆氏企业往前300米	5,474.25	1,423.58	2,600.51	3.55%
3	兰晓莉	女	浙江省松阳县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松彩包装隔壁	5,432.49	1,362.97	2,508.93	-0.09%
4	解维彬	男	安徽省宿州市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镇南片工业区富阳南路10号	4,964.99	1,256.45	2,530.63	0.77%
5	管洪利	男	浙江省瑞安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锦园春大酒店附近	4,684.75	1,212.94	2,589.13	3.10%
6	贡兵兵	男	安徽省蚌埠市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海城龙瑞大道1137号向南150米	4,179.27	1,177.99	2,818.64	12.24%
7	殷翠连	女	安徽省临泉县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高新西路139号	4,104.04	1,099.43	2,678.89	6.68%
8	张洪涛	男	安徽省涇阳县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横河工业区435号对面	4,149.25	1,074.27	2,589.06	3.10%
9	范梦杰	女	安徽省太和县	黄岩区后洋黄村420号对面	4,098.82	1,023.95	2,498.16	-0.52%
10	周南翠	女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桐桥头村山门	4,011.86	991.72	2,471.97	-1.56%
11	赵中杨	男	安徽省蚌埠市	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大道东方剪刀厂对面	4,500.19	990.48	2,200.97	-12.36%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2018年			
		性别	籍贯	废纸收购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与发行人当期个人废纸采购均价(2,511.24元/吨)的差异率
12	陈进城	男	河南省鹿邑县任集乡段湾行政村段湾	温岭市城东街道山凤村大伟玻璃	3,509.17	910.52	2,594.69	3.32%
13	蒙梅中	男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	台州市椒江区东山玛克威边上	3,518.42	904.75	2,571.48	2.40%
14	李新增	男	浙江省温岭市	温岭市城西街道丰田汽车4S隔壁	3,364.34	879.79	2,615.04	4.13%
15	林吉仲	男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琼堂新源新村边恒生物资有限公司	3,847.71	865.51	2,249.42	-10.43%
16	林思汉	男	福建省罗源县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	2,880.51	813.79	2,825.18	12.50%
17	赵丽芳	女	福建省福安市	福建省福安市坂中工业区兴达路86-1	3,181.37	798.36	2,509.47	-0.07%
18	池长相	男	浙江省苍南县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	3,044.17	781.21	2,566.24	2.19%
19	赵兴建	男	安徽省蚌埠市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11137号往南150米	2,811.32	760.07	2,703.62	7.66%
20	林清	女	福建省福清市	福建福清市宏路下槽打包厂	2,942.92	741.49	2,519.56	0.33%

4. 2017年度前二十名个人废纸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2017年			
		性别	籍贯	废纸收购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与发行人当期个人废纸采购均价(2,051.43元/吨)的差异率
1	范梦杰	女	安徽省太和县	黄岩区后洋黄村420号对面	6,271.98	1,291.90	2,059.80	0.41%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2017年			
		性别	籍贯	废纸收购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与发行人当期个人废纸采购均价(2,051.43元/吨)的差异率
2	殷翠莲	女	安徽省临泉县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高新西路139号	4,480.05	896.28	2,000.61	-2.48%
3	管洪利	男	浙江省瑞安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锦园春大酒店附近	2,122.08	369.23	1,739.92	-15.19%
4	陈义超	男	安徽省颍上县	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骆氏企业往前300米	1,436.91	235.66	1,640.07	-20.05%
5	卓勇龙	男	福建省霞浦县	福建省霞浦县火车站货场内	1,187.03	232.08	1,955.12	-4.69%
6	赵丽芳	女	福建省福安市	福建省福安市坂中工业区兴达路86-1	1,260.13	229.57	1,821.76	-11.20%
7	林长义	男	福建省罗源县	福州市仓山区中山村白浦工业园	1,450.67	229.39	1,581.27	-22.92%
8	潘云龙	男	浙江省泰顺县	温州市泰顺县泰分路611号	1,209.34	226.92	1,876.36	-8.53%
9	孔德论	男	安徽省太和县	玉环县楚门镇中山工业区	1,232.13	216.60	1,757.93	-14.31%
10	张怀本	女	江苏省沐阳县	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	1,114.75	215.01	1,928.81	-5.98%
11	范梦杰	女	安徽省太和县	黄岩区后洋黄村420号对面	1,286.27	212.66	1,653.29	-19.41%
12	赖菲菲	女	浙江省泰顺县	宁海县西店镇	1,015.38	205.70	2,025.85	-1.25%
13	王超国	男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岸村机场路89号	1,175.57	205.12	1,744.86	-14.94%
14	武曼	女	安徽省利辛县	温州市泰顺县云涛路600号	788.68	195.25	2,475.61	20.68%
15	范艳霞	女	河南省新蔡县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里新路停车场	1,273.65	194.36	1,526.00	-25.61%
16	田李锋	男	安徽省临泉县	台州市路桥区电力新村仓库废纸打包厂	1,126.50	189.62	1,683.28	-17.95%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2017年			
		性别	籍贯	废纸收购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与发行人当期个人废纸采购均价(2,051.43元/吨)的差异率
17	张明雄	男	福建省霞浦县	福建省周宁县仙溪村际溪新村	949.78	185.26	1,950.54	-4.92%
18	茆志芳	女	安徽省利辛县	黄岩埭东村(奔驰对面天桥下)	987.05	185.16	1,875.84	-8.56%
19	解维彬	男	安徽省宿州市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镇南片工业区富阳南路10号	1,114.06	181.98	1,633.50	-20.37%
20	陈进城	男	河南省鹿邑县任集乡段湾行政村段湾	温岭市城东街道山凰村大伟玻璃	1,076.53	179.52	1,667.58	-18.7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专项说明》，不同个人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采购时点的价格波动（尤其是2017年和2018年，废纸市场的价格波动较大、频率较快），以及采购废纸类型（因废纸源头来自于家庭、商超、超市、工贸企业等，即使同一个人在不同时间收购的废纸类型，也会有很大差异，而不同类型废纸的价格存在差异，如黄板纸与通货的价格差异在50-100元左右）的不同。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纸时，对所有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是统一的市场公允价格，并不会因不同供应商规模不同而给予不同的价格。

根据《告知函回复》《专项说明》，光大证券、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市场公允价向所有个人供应商采购废纸。

（八）个人废纸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支付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情况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个人废纸供应商清单；
2.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GRANDWAY

3. 查阅 YUNG&AU 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提供的查册资料；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和出具的声明文件；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
6. 访谈列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个人供应商；
7. 对比、核对个人废纸供应商及发行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以进一步核查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⁶、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纳、核心技术人员、废纸采购业务负责人的资金流水；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10. 查阅《告知函回复》《专项说明》，光大证券、中汇会计师认为，个人废纸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支付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废纸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个人废纸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支付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九）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如扬州金逸、扬州明泰、亳州根宝）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采购数量与金额，主要交易条款和定价基础是否与第三方供应商可比；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前员工辞职创业，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采购数量、金额、定价基础，是否与第三方供应商可比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扬州金逸、扬州明泰、亳州根宝三

⁶ 主要亲属包括该人员的配偶及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较为重要职务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担任发行人保洁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资金流水未进行核查，以下同。



家公司的经营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状态	注销时间
亳州根宝	注销	2018/11/12
扬州金逸	注销	2017/12/15
扬州明泰	注销	2017/12/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扬州金逸、扬州明泰、亳州根宝注销事宜并不知情，且目前已无法联系相关已注销供应商，不清楚其注销的原因，本所律师于 2017 年对上述供应商的访谈提纲中未记录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

关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采购数量与金额等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扬州金逸等供应商采购数量与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2. 查阅个人废纸供应商清单；
3. 查阅报告期内前二十名身份证复印件；
4. 访谈扬州金逸等相关供应商；
5. 查阅与扬州金逸等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和抽查其他同类型第三方供应商的合同；
6. 查阅《告知函回复》；
7. 查阅《专项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曾向扬州金逸、扬州明泰、亳州根宝采购废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扬州金逸	扬州明泰	亳州根宝
2019 年	交易数量（吨）	—	—	—
	交易金额（万元）	—	—	—
	占总采购额比例	—	—	—
2018 年	交易数量（吨）	—	—	—
	交易金额（万元）	—	—	—
	占总采购额比例	—	—	—
2017 年	交易数量（吨）	25,012.22	15,187.13	34,573.33
	交易金额（万元）	4,210.20	2,757.12	6,303.96



报告期	项目	扬州金逸	扬州明泰	亳州根宝
	占总采购额比例	2.64%	1.73%	3.95%
2016年	交易数量(吨)	100,731.66	37,450.74	105,353.37
	交易金额(万元)	13,332.23	5,465.59	14,250.69
	占总采购额比例	14.95%	6.13%	15.98%

2. 发行人与扬州金逸等上述供应商合作期间，双方的定价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一致，均在市场中个人废纸收购价的基础进行适当上浮确定价格；合作条款也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对方负责送货上门，双方每 3-7 天结算一次货款。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离职创业的前员工进行采购的情况。

4. 光大证券、中汇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注销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与该部分供应商合作时的主要交易条款和定价基础与第三方供应商可比；发行人不存在向前员工辞职后创业进行采购的情况。

(十) 各报告期末对个人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包括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的构成及核查结果，核查方法是否恰当，访谈及回函结果是否存在异常，所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情况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个人废纸供应商清单；
2.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 YUNG&AU 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提供的查册资料；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和出具的声明文件；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
6. 访谈列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个人供应商；
7. 对比、核对个人废纸供应商及发行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以进一步核查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⁷、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⁷ 主要亲属包括该人员的配偶及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较为重要职务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担任发行人保洁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资金流水未进行核查，以下同。



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纳、核心技术人员、废纸采购业务负责人的资金流水；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废纸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个人废纸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支付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本所律师执行的上述核查方法恰当，基于上述核查所取得的证据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十一）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量、大额的现金收支，银行转账的对应账户是否属于个人供应商或供应商的相关人员

针对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账户流水的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出纳、核心技术人员、废纸采购业务负责人的银行账户的流水明细；

2. 对流水明细记录中所有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单笔金额低于 10 万元但连续多笔超过 10 万元，以及金额低于 10 万元但交易对手方异常的所有交易流水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向相关个人了解了资金往来原因和用途；

3. 获取了上述个人银行账户核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及成本的承诺。

4. 查阅《告知函回复》《专项说明》，光大证券、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账户与个人供应商、供应商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异常往来；发行人已在财务报表中完整、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成本、费用等金额。



GRANDWAY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出纳、核心技术人员、废纸采购业务负责人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中未见异常的现金收支情况。本所律师执行的上述核查方法恰当，基于上述核查所取得的证据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二、关于产业政策及环保。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淘汰类项目；（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废物产生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环保运行费用逐年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4）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已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5）发行人是否持有自备电厂，若有，请说明自备电厂是否履行立项及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3）

（一）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淘汰类项目

1. 发行人现有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生产线设备清单、《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纪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造纸生产线的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产能	幅宽（净纸宽）	设计车速
森林造纸	一号生产线	12万吨/年	3.8m	500米/分



GRANDWAY

公司名称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产能	幅宽（净纸宽）	设计车速
森林造纸	二号生产线	12万吨/年	3.8m	550米/分
森林造纸	三号生产线	16万吨/年	5.1m	800米/分

经逐条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上述森林造纸现有的三条造纸生产线的产能分别为12万吨/年、12万吨/年、16万吨/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三类 淘汰类”规定的“5.1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3.4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单条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标准，不属于需要淘汰的生产线。此外，森林造纸拥有的三条生产线，幅宽（净纸宽）分别为3.8米、3.8米、5.1米，最低车速分别为500米/分、550米/分、800米/分，超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三类 淘汰类”规定的“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标准，不属于需要淘汰的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填写的关于产业指导目录及政策的自查表、相关生产线设备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生产线；森林造纸符合《造纸产业发展政策》中对制浆造纸企业在技术与装备、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行业准入等相关方面的规范与引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填写的关于产业指导目录及政策的自查表、相关生产线设备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生产线中涉及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装备，与《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中关于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路线图的要求一致，符合《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等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填写的关于产业指导目录及政策的自查表、相关生产线设备清单并经逐条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t.zj.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条生产线未被列入《浙江省淘

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

根据温岭市滨海镇工业发展办公室、温岭市大溪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森林造纸、温岭森林、临海森林均“未被列入历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其现有建设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涉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等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产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淘汰类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针对募投建设项目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分类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通过对包装生产设备的改造和加工，重点发展自动化物流及检测技术，逐步实现各工序的最大范围的自动化。与信息化有效融合。逐步往智能化制造工厂发展。引进数码印刷机，进行色彩管理、设计打样等方面研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9.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项目原材料箱板纸、瓦楞纸主要由废纸制造；采用节能型、低噪声的先进高效设备及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分类
		项目进行包装智能化方面的研究，采购防伪二维码生成印制软件及其他设计软件，将物联网和RFID技术引入包装行业，达到新一代数字喷墨技术在印刷工艺上的实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37.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2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采用数码印刷技术，利用数码印刷系统将数字信息直接转换成印刷品，采用水性环保墨水，通过电子控制的喷头将文字图案的颜色需要喷墨。在纸张表面上形成高精度的图文印刷方式；高清数码印刷机不必换版和清洗滚筒，达到有效生产时间也更短。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9.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项目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瓦楞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瓦楞原纸。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①设备：项目引进先进数码喷墨印刷机，采用数字印刷技术，实现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产业化生产； ②技术：项目应用数字印刷技术，利用印前系统将图文信息直接转换成印刷品，不需要胶片和印版，无水墨平衡问题，简化了传统印刷工艺中的工序并节省了劳动人员。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9.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①产品：项目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瓦楞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瓦楞原纸，对环境不造成污染； ②技术：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数码喷墨印刷工艺，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环保水性油墨，采用彩色喷墨预印技术，从而减少了有机溶剂VOC排放。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
4	补充流动资金	——	——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产业，且同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

目录》（2016版）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产能和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废物产生量及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相关《检测报告》、污染物处理设施购买的合同、凭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涉及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发生在造纸环节，具体包括：造纸车间废水，热电联产废水；锅炉燃烧废气；制浆、造纸车间、废水处理站和锅炉房产生的噪音；造纸生产线产生的废渣（包括废塑料、废铁、砂砾及纤维粗渣），锅炉燃煤产生的煤渣、飞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矿物油；员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及制水站污泥。发行人环保投入中森林造纸的废水处理占比最高，相关的造纸车间及热电联产废水处理环节及设施包括锅炉排污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雨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GRANDWAY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排污许可证、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浙江省企业自行检测信息公开平台检测年度报告、“浙环建[2010]32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台环建[2018]12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统计的监测数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发生在造纸环节。报告期内，森林造纸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2020年总量控制	2016-2017年总量控制	是否超标
COD (吨)	19.98	42.53	66.33	66.74	37.27	120.34	161.71	否
NH3-N (吨)	0.86	1.06	1.3	1.33	0.86	10.03	12.41	否
废水 (万吨)	43.23	113.62	140.98	144.52	94.67	200.57	202.14	否
NOX (吨)	17.61	38.26	54.53	135.33	113.63	56.96	203.38	否
SO2 (吨)	6.59	19.85	32.41	88.55	76.25	39.87	94.78	否
烟尘 (吨)	1.95	3.64	5.17	14.53	11.72	12.72	30.73	否

综上，森林造纸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报告期内公司废物产生量及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森林造纸为污染物主要排放主体，森林造纸原纸产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匹配关系如下：

主要污染物	单位排放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COD (吨/万吨)	0.94	0.82	1.28	1.32	1.12
NH3-N (吨/万吨)	0.04	0.02	0.03	0.03	0.03



GRANDWAY

主要污染物	单位排放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废水(万吨/万吨)	2.04	2.19	2.71	2.85	2.85
NOX(吨/万吨)	0.83	0.74	1.05	2.67	3.42
SO2(吨/万吨)	0.31	0.38	0.62	1.75	2.29
烟尘(吨/万吨)	0.09	0.07	0.10	0.29	0.35

如上图所示，2016年至2019年，除2017年COD的单位排放量上升外，主要污染物单位排放量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环保处理能力不断增强。2020年上半年原纸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部分污染物单位排放量上升，但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年度控制总量。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环保运行费用逐年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等问题的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有关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投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相关建筑及设备	29.50	776.31	689.88	244.74	2,036.13
人工支出	96.37	231.71	212.54	128.68	73.15
环保运行费用	893.61	853.70	1,113.92	1,016.78	972.96



GRANDWAY

项目	环保投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绿化费用	—	—	—	20.62	14.85
合计	1,019.48	1,861.73	2,016.34	1,410.83	3,097.08

注：环保运行费用不包括设备折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及相关建筑、人工支出、环保运行费用、绿化费用。环保建筑及设备方面，2016年环保投入较大，主要原因系：森林造纸于2016年增加了污水深度处理系统、IC塔（厌氧反应器）、压滤机、烟气脱硫系统、烟气脱硝系统、袋式除尘器等设备投入，提高了废水、废气处理能力；环保运行费用方面，主要费用系机物料消耗、排污费（排污税）及排污权使用费、修理费、水电费等，其中，机物料消耗主要涉及颗粒污泥、双氧水、液碱、磷酸等，环保运行费用较大。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发行人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理设施，不存在产污环节未配套环保设施的情况。公司污染物主要来自造纸环节，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名称	内容	状态
废气	锅炉房烟气处理采用炉内脱硫+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大湿法脱硫+等离子多脱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废水	调节池+斜网+初沉池+循环池+厌氧塔+二段A/O池+中沉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斜板沉淀池+清水池	正常运行
固废	废塑料堆场面积约1000m ² ，废铁堆场面积约20m ² ，废砂堆场面积约20m ²	正常运行
事故池、应急塔	事故池容积2800m ³	正常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GRANDWAY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的主要环保建筑及设备及其针对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入日期	环保类型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投资额
2016年	废气	森林造纸	1*10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气力输灰及炉内脱硫系统	48.61
			袋式除尘器	139.12
			脱硫设备基础	90.76
			脱硝设备基础	13.98
			烟道支架及除尘器承台	54.96
			烟气脱硫系统	694.11
			烟气脱硝系统	168.09
	废水		IC塔（厌氧反应器）	122.74
			高效混合旋流式曝气器	17.71
			高效混合旋流式曝气器	12.31
			开山无油螺杆鼓风机	41.88
			硫酸槽罐	45.58
			硫酸过氧化储罐基础	10.66
			罗茨鼓风机	18.70
			事故塔	142.30
			污水深度处理系统	94.65
			污水深度处理系统基础	97.95
			斜板沉淀池	39.47
			压滤机	88.32
			固废	灰库
噪音	低噪声送风机组	54.00		
2017年	废水	森林造纸	方形逆流式冷却塔	12.82
			开山无油螺杆鼓风机	41.88



GRANDWAY

投入日期	环保类型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投资额
			斜板沉淀池	16.32
			压滤机	69.23
		临海森林	废水处理设备、工艺废水 MBR 膜设备	13.42
		森林包装	油墨废水一体机设备工程	17.12
	废气	临海森林	废气处理设备	12.82
		森林包装	除尘脱硫设备	47.54
2018 年	废气	森林造纸	超净排放改造工程	64.40
			等离子多脱装置	258.62
			污染源废气超低排放在线监控系统	62.91
			烟气 SCR 脱硝系统	103.45
			污水站废气收集及处理工程项目	23.28
		森林包装	组合式 VOCs 达标排放装置	53.45
	废水		总氮总磷在线分析仪	18.80
	固废	森林造纸	打包机	11.44
破碎机			114.48	
2019 年	废水	森林造纸	磁悬浮高速离心式鼓风机	43.10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135.70
	1#锅炉烟气脱硝系统		258.71	
	2#锅炉烟气脱硝系统		258.71	
	PM1 车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及安装工程		52.80	
	废气	温岭森林	废气处理设备	10.44
	废水		低温显影废液处理系统等	11.24
2020 年 1-6 月	废水	森林造纸	厌氧塔	29.5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环保建筑及设备均用于主要生产环节的主要污染物的治理，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具有匹配关系。



GRANDWAY

4. 报告期内环保运行费用逐年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环保运行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2016年	修理费	12.04
	机物料消耗	614.01
	水电费	89.57
	运营费用	14.25
	排污费及排污权	219.48
2017年	修理费	101.33
	机物料消耗	533.24
	水电费	127.15
	水气在线运维费	14.25
	排污费及排污权	213.54
2018年	材料费用	631.24
	维修费用	151.90
	水电费	88.18
	烟气检测费	23.58
	维护费	10.45
	排污税及排污权	178.88
2019年	材料费用	532.40
	维修费用	57.28
	水电费	129.55
	排污税及排污权	61.83
	超低排放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12.26
	废水在线检测系统维护	12.02
2020年1-6月	材料费用	585.53
	维修费用	80.06
	水电费	72.99



GRANDWAY

时间	项目	金额
	排污税及排污权	61.83
	超低排放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12.26
	废水在线检测系统维护	12.8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告知函回复》，上述环保运行费用变动的主要情况及原因如下：

(1) 发行人 2018 年环保运行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2019 年环保运行费用下降主要系森林造纸废水处理支出相关的材料费、维修费减少以及排污税及排污权费用减少。

(2) 2020 年 1-6 月环保运行费用超过 2018 年全年水平，主要系材料费用上升。

(3) 2019 年森林造纸废水处理材料费减少主要系森林造纸废水处理中液碱使用量减少；

(4) 2019 年森林造纸废水处理维修费同比减少，主要系 2018 年森林造纸维修厌氧塔、压滤机、砂滤灌、平台，而 019 年未有相关的费用发生；

(5) 2019 年排污税及排污权费用减少，主要系 2018 年底森林造纸核准的各类污染物排放物总量降低，固排污税及排污权费用减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环保运行费用下降、2020 年 1-6 月环保费用上升具备合理性。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已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GRANDWAY

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污染物名称/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浙 JF2018A0024 号	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甲烷总烃、甲苯	2018.6.7 至 2020.12.31	温岭市环保局
临海森林	913310827985897656001P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锅炉	2020.5.18 至 2023.5.17	台州市环保局
森林造纸	913310817047338277001P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020.6.21 至 2025.6.20	台州市环保局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许可的排污范围如下表所示：

主体	编号	主要污染物价格	获得初始排污权	初始排污权有效期限
发行人 (高速路南)	2018031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0.81吨 NH3-N:0.11吨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大洋城工业 区)	2018032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0.69吨 NH3-N:0.09吨	2017年10月20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 (高速路南)	2019505 (气)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0.81吨 NH3-N:0.11吨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森林造纸	2019024 (气)	SO2:0.1万元/吨 NOX:0.1万元/吨	SO2:39.87吨 NOX:56.96吨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森林造纸	2019059 (水)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120.34吨 NH3-N:10.03吨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温岭森林	2017048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SO2:0.1万元/吨 NOX:0.1万元/吨	NH3-N:0.1吨	2016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临海森林	2017252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SO2:0.1万元/吨 NOX:0.1万元/吨	COD:0.506吨 NH3-N:0.067吨 SO2:0.275吨 NOX:0.943吨	2018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温岭森林取得了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颁发的“浙台温字第（2019）3917号”《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类型为工业企业，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8日。



GRANDWAY

2. 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相关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验收报告/批复编号	
				自主验收	政府验收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技改项目	发行人	温经信备案 [2017]125 号	温环审 [2017]112 号	绿安监测 [2017]综字第 135G 号	温环验 [2018]7 号
新增年产纸质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发行人	温经信备案 [2016]442 号	温环审 [2017]113 号	绿安监测 [2017]综字第 134G 号	温环验 [2018]31 号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17-331081-23-03-048623-000	温环审 [2018]207 号 温环审 [2018]208 号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系在建项目，尚未验收	
新增年产 3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	森林造纸	温工中备 [2007]229 号	浙环建 [2008]5 号	——	浙环竣验 [2013]82 号（部分）、台环验 [2017]3 号（整体）
热电联产项目	森林造纸	电力 1002 号	浙环建 [2010]32 号	——	浙环竣验 [2013]83 号（部分）、浙环竣验 [2017]4 号（整体）
节能减排建设项目（新增 10 万吨包装纸）	森林造纸	2017-331081-22-03-036451-000 号	台环建 [2018]12 号	绿安监测 [2018]综字第 211G 号	台环竣验 [2018]21 号
新增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温岭森林	2017-331081-23-03-048622-000	温环审 [2017]120 号	台绿水青山（2019）验字第 098 号	——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	温岭森林	2018-331081-22-03-090510-000	温环审 [2018]213 号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系在建项目，尚未验收	
年产 4,800 万平方米新型瓦楞纸、	临海森林	“临海 20170527 号” 《临海市历史遗留建设项目现状环保评估报告备案表》			



GRANDWAY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验收报告/批复编号	
				自主验收	政府验收
2,120 万平方米印刷包装项目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项目均为已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建项目规划。

3.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森林包装、温岭森林、森林造纸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期间，临海森林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温岭市人民政府 (<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1/index.html>)、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http://www.linhai.gov.cn/col/col1470305/index.html>)、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2”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且已就项目建设取得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评价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三个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GRANDWAY

(五) 发行人是否持有自备电厂，若有，请说明自备电厂是否履行立项及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受理文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相关批复和验收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建设了热电联产项目，持有 18MW 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森林造纸自备电厂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1. 2010 年 1 月 25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电力 1002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受理单》，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森林造纸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 2010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就森林造纸热电联产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0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建[2010]32 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在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沿海公路西侧森林造纸内实施热电联产项目。

3. 201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省电力公司出具“浙电营[2010]1588 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发电项目并网的批复》，原则同意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的被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依据“以热定电”原则，按最终核准的发电机组容量并入电网。

4. 2011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浙经信资源[2011]542 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5. 2011 年 10 月 21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浙经信电力[2011]608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纪要的通知》，原则同意热电联产项目开展初步设计和下一步的建设工作。

6. 2013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浙经信电力[2013]309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核准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原则同意核准森林造纸热电联产项目。



GRANDWAY

7. 2013年9月12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竣验[2013]83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原则同意热电联产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先行)投入正式运行。

8. 2016年2月17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台经信能源[2016]21号”《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通过阶段性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原则同意热电联产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验收。

9. 2017年1月22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竣验[2017]4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原则同意该项目已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10. 2018年9月3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台经信能源[2018]188号”《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热电联产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11. 森林造纸在于2017年实施了“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森林造纸自备电厂属于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整体审核情况如下:

(1) 2017年7月13日,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31081-22-03-036451-000”;

(2) 2018年3月5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台经信资源[2018]27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3) 2018年4月27日,台州市环保局出具“台环建[2018]12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森林造纸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4) 2018年12月17日,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的废气和废水自主验收通过;2018年12月29日,台州市环保局出具“台环竣验[2018]21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噪声、固废防治设施先行投入运行。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森林造纸持有的自备电厂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立项、核准、竣工验收程序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程序以及节能评估审查等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同意建设、竣工验收的意见，合法合规。

（六）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温岭市工商局、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岭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温岭市滨海国土资源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东部产业集聚区分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温岭市滨海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大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临海市工商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临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头门港新区国土分局、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因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生安全事故而被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 200,000 元，发行人在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了整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二/（一）/1”]。

根据第三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台州市杰泰安全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报告》，通过分析和评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以按照安全生产管控措施进行日常管控，能够有效降低其风险程度；发行人能基本落实防范措施，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程度是可接受的，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符



GRANDWAY

合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鉴[2019]0805号”《内控报告》、“中汇会鉴[2020]0486号”《内控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汇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5月14日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且中汇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三、关于同业竞争。大地包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群之妻兄胡凌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瓦楞原纸、水印纸箱的生产和销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大地包装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基本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有无收购大地包装的安排，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2）与大地包装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6）

（一）大地包装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基本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有无收购大地包装的安排，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1. 大地包装的历史沿革

根据大地包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大地



包装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1年7月，大地包装成立

2011年7月25日，胡凌、赵群英、胡升发⁸共同出资设立大地包装，法定代表人为胡凌，注册资本为30万元，住所为温岭市泽国镇楼下张村，经营范围为纸箱（不含造纸及印刷）加工、销售。2011年7月22日，大地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胡凌为执行董事，选举赵群英为监事，聘任胡升发为经理。

根据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天会验[2011]49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22日止，大地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大地包装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凌	15.00	50.00
2	赵群英	9.00	30.00
3	胡升发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2) 2018年8月，变更章程备案

2018年8月31日，大地包装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内容。

(3) 2020年7月，大地包装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7月28日，大地包装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大地包装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基本信息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大地包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大地包装进行了实地访谈并获取了对大地包装实际控制人胡凌（胡凌系发行人股东林启群配偶之胞兄）的访谈笔录，并要求大地包装提供资产清单、人员花名册、财务报表、重大合同、客户供应商清单等资料但其未予以配合。

⁸ 注：胡凌系发行人股东林启群配偶之胞兄，胡升发系林启群配偶之父，赵群英为胡凌配偶。

3. 大地包装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大地包装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有无收购大地包装的安排，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大地包装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在职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客户清单以及本所律师对大地包装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提纲，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在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与公司治理、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独立性以及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存在差异：

（1）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历程方面：发行人和大地包装各自独立发展，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未存在相互交叉持股、业务混同或混淆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氏家族，大地包装自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凌及其配偶赵群英；林氏家族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地包装的股权，胡凌及其配偶赵群英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3）公司治理、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独立性方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大地包装各自的生产场地独立，不存在混同生产或混用生产设备、生产场所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大地包装在组织机构、业务系统、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部门在职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在大地包装任职，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大地包装未申请专利，名下仅有一项商标（商标名称：凌地特，注册号：21442843，核定范围：第16类，有效期：2017.11.21—2027.11.2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大地包装不存在商标、品牌上混同、近似或混用以及授权或使用对方专利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



GRANDWAY

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方面：发行人为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发行人在全国箱纸板、瓦楞原纸市场份额以及浙江省纸、纸板市场份额大于大地包装。

(5) 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客户的访谈笔录，客户重叠现象为包装行业普遍现象，系受产品价格因素及地域限制的影响。一方面，因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客户范围大于大地包装客户范围；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独立与客户发展业务关系。

(6) 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供应商的访谈笔录，供应商重叠现象为包装行业普遍现象，系受产品价格因素及地域限制的影响。一方面，因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包括废纸供应商、原纸供应商、瓦楞纸板供应商、原煤供应商等，供应商范围大于大地包装供应商范围；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采购渠道及采购人员独立与供应商发展业务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与大地包装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等各方面完全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独立与客户发展业务关系，双方系合理的商业竞争，不存在一方侵占另一方商业机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未来没有收购大地包装的安排。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大地包装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但发行人与大地包装在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与公司治理、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以及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客

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并存在差异，大地包装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一方侵占另一方商业机会的情况，上述大地包装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虽具有部分相似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与大地包装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 与大地包装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19]080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并经查验，2016年至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大地包装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大地包装	出售原纸、瓦楞纸板等	—	—	—	—	4,756,864.96
	采购废纸	—	—	—	—	247,150.8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19]080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不存在关联交易；2016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森林造纸向大地包装销售原纸、森林有限向大地包装销售瓦楞纸板，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森林造纸向大地包装采购废纸。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造纸厂和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造纸厂的主要客户为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纸边角料为造纸厂生产原纸的主要原材料，且发行人、森林造纸与大地包装同处温岭市，运输距离较近。因此，发行人、森林造纸会与大地包装之间结合自身需求、市场供求和价格情况进行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采购销售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访谈提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地包装采购和销售定价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人向大地包装采购和销售定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相比，整体差异较小，与第三方销售均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商品价格随市场浮动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资料，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的交易事项，虽然森林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但均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上述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于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向大地包装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关于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宝应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转贷 25,80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披露：（1）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均已履行了必



GRANDWAY

要、规范的决策程序，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2）对相关利息费用的计提和会计处理情况，资金往来相关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合规；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3）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4）公司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发行条件；（5）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有无关联关系，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6）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材料相关的扣点、价格、货款支付期等情况，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 7）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银行转贷、利用个人账户收款以及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银行转贷的有关事项

1. 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陈述，森林造纸在报告期内存在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由贷款银行进行相应的支付，贷款银行根据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至相关方账户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五/（一）”]，该等转贷行为系森林造纸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



GRANDWAY

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根据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贷款资金周转情形涉及的供应商与森林造纸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根据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且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贷款银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的复函，主管部门已知晓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未对森林造纸进行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确认上述款项均用于其实际生产经营过程，未明显背离贷款合同的约定，且未进行放贷、投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亦不存在以欺诈的故意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未从森林造纸上述未按照银行贷款合同使用银行贷款中获得任何收益及占用相关资金的情形；如若森林造纸因上述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罚款，保证发行人及森林造纸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

综上，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涉及借款已经履行完毕；银行、供应商确认上述借款合同不存在纠纷，不会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发行人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知晓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未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承担相应的罚款，保证发行人及森林造纸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

2. 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付款凭证、交易合同等资料，相关供应商以其账户收到贷款银行款项后转入森林造纸银行账户，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由森林造纸用

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银行贷款合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和森林造纸的银行流水，森林造纸与相关供应商的资金往来金额与有关贷款合同金额一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与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转贷问题涉及的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19]080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转贷问题涉及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采购合同、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森林造纸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森林造纸未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森林造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恶意骗取银行贷款、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

根据贷款银行中国银行温岭支行、中信银行台州温岭支行、邮储银行台州支行出具的确认函，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贷款银行对于森林造纸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知悉并且无异议；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且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



GRANDWAY

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贷款银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除上述借款业务外，森林造纸在贷款银行开办的其他业务均符合贷款银行的规定，不存在违约或主张赔偿的情形。

根据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供应商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占用森林造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森林造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森林造纸输送利益或损害森林造纸利益的情形，就上述贷款资金周转情形上述供应商与森林造纸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咨询函》，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 2015-2017 年间在中国银行温岭市支行、中信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办理信贷业务过程中，存在受托支付行为不规范问题，中介机构对其提出整改要求并查验，森林造纸已制定及完善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供应商已书面证明其信贷资金周转划付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企业该行为的后果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银行已出具书面材料确认与森林造纸 2015-2017 年间的信贷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森林造纸已诚信履约。根据温岭市政府积极支持符合条件企业上市的意见，特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咨询森林造纸的相关银行贷款业务受托支付行为的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相关问题的复函》，就温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森林造纸银行融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函及温岭市政府领导相关批示悉，函复如下：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未收到过森林造纸违法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信访投诉；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原台州银监部门对温岭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作出的各项行政处罚未涉及森林造纸的贷款。

经查验，发行人已出具的承诺，确认未来不会发生上述转贷等不规范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森林造纸银行受托支付行为虽未完全符合《贷款通则》中对“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相关主管部门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知晓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上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和供应商确认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及后续影响，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公司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归还银行借款的凭证，发行人已经将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涉及借款归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修订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规定不得为其他方提供融资便利，不得提供银行账户转款业务；发行人修订了《筹资控制制度》，规定董事会应当严格审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中的借款用途，必须全面覆盖公司当次借款的真实和实际用途，不得出现贷款实际用途与借款协议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中汇会审[2019]080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自2018年7月转贷款项全部归还银行后，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转贷的方式向银行借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针对森林造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发生的银行受托支付行为，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并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对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进行了改进和加强，自公司之子公司停止上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之日起，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受托支付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未构成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规范及内控制度已经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鉴[2019]0805号”《内控报告》、“中汇会鉴[2020]0486号”《内控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



GRANDWAY

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有无关联关系，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与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转贷问题涉及的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转贷问题涉及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事宜并不知情，且目前已无法联系相关已注销供应商，不清楚两公司注销的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森林造纸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2）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3）森林造纸报告期内的贷款资金周转相关事宜，不涉及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发行人与发行人转贷问题涉及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5）森林造纸银行受托支付行为虽未完全符合《贷款通则》中对“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相关主管部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知晓前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未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上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和供应商确认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及后续影响；（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二）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提纲，2016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情形，具体包括：

1. 客户个人将货款转账至森林造纸采购经理林童名下的个人银行卡，定期将货款转账至公司账户；
2. 客户将货款支付给森林造纸业务员，森林造纸业务员现金存款或转账至森林造纸采购经理林童名下的个人银行卡，定期将货款转账至公司账户；
3. 客户将货款现金支付给发行人业务员，发行人业务员用银行卡POS机刷卡方式定期将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系因客户结构以及地区购买习惯所致，不存在逃避有关机关对公司经济往来的监管以及侵害公司财产的主观故意，且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占比较小，未损害公司的实际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修订了的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从合同订立、订单确认、结算流程等环节进一步强化内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中汇会审[2019]080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及相关银行账户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禁止业务员使用POS机刷卡情形并已于2016年12月注销了林童名下的涉及个人账户收款的所有个人账户，自2016年12月林童个人账户全部注销之日起，发行人未再出现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持续发生该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个人账户涉及的银行流水、“中汇会审[2019]080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林童、相关业务员、涉及个人账户支付的客户的访谈纪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



GRANDWAY

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前述个人账户收款行为系因客户结构以及地区购买习惯所致，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占比较小，未损害公司的实际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禁止业务员使用 POS 机刷卡情形并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了林童名下的涉及个人账户收款的所有个人账户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自 2016 年 12 月林童个人账户全部注销之日起，发行人未再出现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持续发生该等事项，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19]080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发生在 2016 年、2017 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关联方	金额	归还时点	结算利率
拆入	2016 年度	林启法	3,978.00	2016 年	6.29%
		林启群	100.00	2016 年	
		合计	4,078.00	——	——
拆出	2016 年度	温岭新江小贷	250.00	2016 年	
		林云菊	240.00	2016 年	4.79%
		林启法	181.19	2016 年	4.79%
		林启群	464.00	2016 年	4.79%
		合计	1,135.19	——	——
	2017 年度	森林投资	500.00	2017 年	4.79%
		青商大厦	105.00	尚有 65 万元 未归还	——
合计		605.00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2016年，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建生产线和配套厂房投入较大，出于短期资金周转的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出资成立的股权激励平台、发行人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为满足银行账户管理要求，森林投资于2017年3月向发行人借款500万元，并于当月归还。2018年12月，发行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借款协议和青商大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持有青商大厦5%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发行人与青商大厦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参与出资兴建青商大厦，在青商大厦竣工结算时，将竣工结算款项与实际出资款的差额作为青商大厦的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2017年，青商大厦各投资人均按照出资比例向青商大厦提供无息借款，该借款事项具体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19]080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对应的资金往来凭证及关联方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所述资金往来均属于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森林投资已就资金借用事宜支付了相应利息，青商大厦系因合理理由进行无息借贷。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所述资金往来均为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限存续期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森林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但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



GRANDWAY

认，未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此外，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资金拆借事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未来不会持续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均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已针对上述资金拆借发表意见，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资金拆借事宜，且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持续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3 月收购上海森林 52% 股权，其中有林宁代林启军持有的 50% 股权。上海森林于 2017 年 5 月收购香港森林，上海森林、香港森林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直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处置上海森林股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海森林、香港森林的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名称近似的原因，股权收购时资产评估采用的方法、具体参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退出时平价转让的合理性，与上海森林股东金惜秋控制其他企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2）补充披露丁瑶平向发行人采购的纸箱的金额，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钟振才、林丹红、丁瑶平、林华电器商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 8）



（一）上海森林、香港森林相关问题

1. 上海森林、香港森林的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名称近似的原因

（1）上海森林的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森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上海森林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6年11月，上海淇邦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森林前身）设立

2006年11月27日，金惜秋、曹子蔚设立上海淇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淇邦”），注册资本为106万元，根据2006年11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曹子蔚为上海淇邦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金惜秋为上海淇邦的监事。

根据上海万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会验字（2006）第05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23日止，上海淇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上海淇邦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惜秋	货币	25.00	50.00
2	曹子蔚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09年11月，变更上海淇邦住所、经营范围、名称

2009年10月10日，上海淇邦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上海淇邦住所、经营范围、名称。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区分局于2009年11月4日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淇邦名称变更为“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长华路460号110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活动），电脑图文



GRANDWAY

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印刷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③2011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160万元

2011年5月25日，上海森林召开股东会，决定上海森林注册资本增加至1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曹子蔚、金惜秋分别认购55万元。

2011年6月13日，上海森林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区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惜秋	货币	53.00	50.00
2	曹子蔚	货币	53.00	50.00
合计			106.00	100.00

④2011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258万元

2011年9月5日，上海森林召开股东会，决定上海森林注册资本增加至2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曹子蔚、金惜秋分别认购49万元，并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9月23日，上海森林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区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森林营业范围变更为“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印刷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惜秋	货币	129.00	50.00
2	曹子蔚	货币	129.00	50.00
合计			258.00	100.00

⑤2013年3月，变更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等事项

2013年3月13日，曹子蔚与陈建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建国



受让曹子蔚持有的上海森林 50%股权。

2013 年 3 月 13 日，上海森林召开股东会，选举金惜秋为上海森林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并聘任其为公司经理，选举陈建国为公司监事。

2013 年 3 月，上海森林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区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惜秋	货币	129.00	50.00
2	陈建国	货币	129.00	50.00
合 计			258.00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建国、林启军的访谈记录，陈建国系代曹子蔚持有上海森林 50%股权。

⑥2016 年 2 月，投资人变更

2016 年 1 月 20 日，李宁与陈建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宁受让陈建国持有的上海森林 50%股权。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海森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宁受让陈建国持有的上海森林 5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惜秋	货币	129.00	50.00
2	李宁	货币	129.00	50.00
合 计			258.00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建国、林启军、李宁的访谈记录，曹子蔚为偿还对林启军的欠款，将其实际持有上海森林 50%的股权转让给林启军，李宁系代林启军持有上海森林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⑦2017 年 3 月，投资人变更

2017 年 3 月 13 日，森林有限与金惜秋、李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二人分别持有的上海森林的 2%股权、50%股权。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海森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森林有限受让金惜秋、李宁分别持有的上海森林的 2%股权、50%股权；聘请林启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聘请周红担任公司监事。



GRANDWAY

2017年3月27日,上海森林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工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林有限	货币	134.16	52.00
2	金惜秋	货币	123.84	48.00
合计			258.00	100.00

⑧2018年2月,变更投资人、公司名称等事项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金惜秋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52%股权转让给金惜秋。

2018年1月22日,金惜秋作出股东决定,变更上海森林名称为“上海皓圣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皓圣”)。

2018年2月2日,上海市徐汇区工商局向上海皓圣下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皓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惜秋	货币	258.00	100.00

⑨2018年2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8年2月,上海皓圣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盛林”),2018年2月2日,上海市徐汇区工商局向上海盛林下发营业执照。

⑩2019年3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9年2月23日,金惜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盛林注册资本由258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2019年3月13日,上海市徐汇区工商局向上海盛林下发营业执照。

⑪2019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9年4月,上海盛林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⑫2020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

2020年4月,上海柯林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食用农产品、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GRANDWAY

售，煤炭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印刷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⑬2020年7月，变更住所

2020年7月，上海柯林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25号1号楼701室”。

（2）香港森林的历史沿革

根据 YUNG&AU 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提供的查册资料，香港森林系金惜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设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2268811，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27 楼 18F 室，业务经营和营运符合香港法律规定。2017 年 5 月 10 日，上海柯林收购金惜秋持有的香港森林的 100% 股权。

2017年6月7日，香港森林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递交了《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根据 YUNG&AU 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森林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设立及股权转让、公司注册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成立起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香港森林已告解散，已告解散日期为2020年4月3日。

（3）上海森林、香港森林与发行人名称近似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森林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金惜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林启军的访谈提纲，发行人及股东未授权或授意金惜秋、曹子蔚、上海淇邦等使用“森林”商号。发行人得知前述人员私自将上海淇邦名称改为上海森林后，考虑到上海淇邦经营出口贸易，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和客户群体并不产生冲突，且上海淇邦为贸易公司，无纸箱生产线，接单后



会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发行人亦可从中受益，因而发行人未要求上海森林更改公司名称。2017年12月，发行人退出上海森林，与金惜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惜秋及其关联的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停止以“森林”“森林包装”“森林集团”“FOREST”“FOREST GROUP”等相同、相似的名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2月，上海森林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皓圣的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目前已在多个领域注册了“森林”商标。

2. 股权收购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退出时平价转让的合理性

（1）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1/（1）”所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林启军、林宁的访谈提纲并经验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银行凭证及记录，2017年3月，发行人以129万元和5.16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林宁（林启军）、金惜秋持有上海森林的50%和2%的股权。根据《台州森林彩印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林宁所持有的上海森林50%股权的评估值为153.72万元、金惜秋所持有的上海柯林2%股权的评估值为6.1488万元。根据发行人、林启军的陈述，收购上海森林股权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当时上海森林的注册资本金额（258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双方就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金惜秋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与金惜秋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上海森林的股权价格相较于该评估值进行了协商折价，折价金额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GRANDWAY

(2) 退出时平价转让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林启军、林宁的访谈提纲并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银行凭证及记录，因金惜秋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近且上海森林未达到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要求，发行人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对上海森林的投资撤回，并于2017年12月与金惜秋签订协议，经与金惜秋协商一致后，按照“天源评报字[2017]第0205号”《台州森林彩印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定的上海柯林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52%的股权作价134.16万元转让给金惜秋。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金惜秋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与金惜秋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7年收购和退出上海森林的时间间隔不足一年，发行人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其同年受让上海森林52%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数一致，系依据评估价值并经协商后确认，具有合理性。

3. 与上海森林股东金惜秋控制其他企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19]080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凭证等资料，2016年至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上海森林股东金惜秋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森林	出售纸箱	—	—	—	—	353,746.13
柯菲上海	采购纸箱	—	—	—	13,862,906.86	—
	出售纸箱、彩盒等	—	—	—	429,931.92	220,530.33

注：上述与柯菲上海发生的关联采购系上海森林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上海森林向柯菲上海采购商品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采购销售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访谈提纲，报告期内，为日常经营所需，发行人及其当时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森林向金惜秋控制的企业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采购及销售定价均按照市场化原则，上述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定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及销售均价相比，整体差异较小，与第三方采购及销售均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商品价格随市场浮动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三会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生在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上述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惜秋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具有必要性；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二）关联交易相关问题

1. 丁瑶平向发行人采购的纸箱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19]080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833 号”《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



GRANDWAY

访谈纪要，2016年至2020年1-6月期间，丁瑶平向发行人采购纸箱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丁瑶平	出售纸箱	——	——	——	——	13,022.22

2. 发行人与钟振才、林丹红、丁瑶平、林华电器商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19]080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833号”《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凭证、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纪要，2016年至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钟振才、林丹红、丁瑶平、林华电器商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钟振才	出售箱片	——	——	32.91	615,468.32	1,429.15
林丹红	出瓦楞纸板、废品	——	——	12,242.74	260,247.01	——
丁瑶平	出售纸箱	——	——	——	——	13,022.22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出售瓦楞纸箱	——	2,920.35	——	——	——
	采购家电	295.12	4,915.12	13,209.09	21,619.91	29,56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采购销售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访谈提纲，报告期内，为日常经营便利所需，发行人向钟振才、林丹红、丁瑶平、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定价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定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及销售均价相比，整体差异较小，与第三方采购及销售均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商品价格随市场浮动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三会”资料，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森林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



GRANDWAY

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了相关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生在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便利所需，具有必要性；上述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钟振才、林丹红、丁瑶平、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便利所需，具有必要性；向关联方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出资瑕疵。森林有限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和 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存在的瑕疵。为解决上述两次现金出资瑕疵，2019 年发行人责任股东做了补足出资、承诺担责等补救措施。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出资直接用于归还股东前期代公司垫付的款项及支付新建厂房工程款的有关证据，两次增资瑕疵是否违反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出逃资金的情形；（2）进一步说明出资瑕疵未补救期间其他股东是否知情，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产生的纠纷；（3）结合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权利受损害的情形，其他股东是否承诺不追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 10）



（一）补充说明出资直接用于归还股东前期代公司垫付的款项及支付新建厂房工程款的有关证据，两次增资瑕疵是否违反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出逃资金的情形

根据天一会计师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对森林有限 2001 年第一次增资出具的

“天一验[2001]174号”《验资报告》、天一会计师于2002年7月23日对森林有限2002年第二次增资出具的“台天会验[2002]260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和2001年5月第一次增资和2002年8月第二次增资瑕疵涉及的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森林有限于2001年4月、2002年4月收到股东以现金缴入的两次增资款后并未将款项缴存银行，但无完整的外部证据证明两次增资股东出资款已实缴到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1）（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及记账凭证，涉及前述增资的股东已经将692万元、1,200万元增资款缴存至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中汇会鉴[2019]0570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关于2001年5月第一次增资、2002年8月第二次增资在当时存在出资瑕疵问题，涉及前述增资的股东已于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3月8日期间将现金出资缴存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履行验资复核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1）（2）”]。

针对上述两次增资，温岭市工商局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出资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因上述两次增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应承诺，如因上述事宜致使发行人出资存在隐患、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和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将连带地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上述问题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缴纳存在瑕疵，无法证明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但发行人已经履行了补缴出资、验资复核程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未因上述两次增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森林有限2001年5月第一次增资、2002年8月第二次增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进一步说明出资瑕疵未补救期间其他股东是否知情，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产生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上述出资瑕疵未补救期间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出资瑕疵未补救期间，相关股东已知悉森林有限的上述出资瑕疵事宜，且知悉并同意相关补救措施，相关股东与公司、上述增资事宜涉及的所有股东从未因上述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结合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权利受损害的情形，其他股东是否承诺不追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分红情况统计、相关分红决议文件、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自相关出资瑕疵产生后不涉及出资瑕疵问题的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至出资瑕疵补救完成期间，发行人合计分配股利 9,600.00 万元，该部分股利分配以章程记载的持股比例分配，未考虑出资瑕疵的影响。

根据上述出资瑕疵未补救期间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鉴于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等四位股东已于 2001 年、2002 年缴纳了相应增资款，且增资瑕疵系因出资人未将相关出资款项缴存银行导致，并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不完整，实质未损害公司和相关股东的权利和利益，且四人已再次通过银行存款方式缴纳相应出资款项，相关股东确认公司按照章程记载的持股比例分配利润未损害其利益并承诺不会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的出资及利润分配涉及的任何相关责任。



GRANDWAY

七、关于股份代持。2016 年 1 月曹子蔚将其所持的上海森林全部股份转让至林宁名下，由林宁代林启军持有该部分股权。2016 年 10 月 26 日，林宁认缴出资 100 万成为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50%，林宁持有

的柯菲（上海）50%股权系代林启军代持。发行人补充说明：（1）披露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被代持方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2）说明设置代持的原因，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核查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准备工作函》问题 11）

（一）上海森林代持相关问题

1. 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被代持方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林启军、李宁、陈建国的访谈提纲并经查验上海森林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银行凭证及记录，2006年11月，曹子蔚与金惜秋出资共同设立上海淇邦工贸有限公司；2013年3月，曹子蔚将50%的股权转让至陈建国，由陈建国代曹子蔚持有上海森林50%的股权；2016年2月，曹子蔚为偿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军的欠款，将实际持有上海森林50%的股权转让给林启军，因当时林启军在台州处理涉及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无暇分身处理在上海地区的上海森林的经营管理，故委托其同胞兄弟林启法之子李宁代其持有上海森林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款系以债务抵偿方式支付，本次代持未签署代持协议。

2017年3月，因上海森林从事纸箱出口业务，为发展出口业务，同时解决发行人与上海森林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分别受让李宁（林启军）、金惜秋持有上海森林的50%和2%的股权，并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向两人支付129万元和5.1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上海森林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李宁不再代林启军持有上海森林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启军、李宁的访谈纪要和两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林启军、



林宁就本次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林宁于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间代林启军持有上海森林50%的股权，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启军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并合法登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说明设置代持的原因，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启军的访谈纪要和林启军、林宁出具的说明，设置上述股权代持系因当时林启军在台州处理涉及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无暇分身处理上海森林的经营管理，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林宁于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间代林启军持有上海森林50%的股权，具有合理性，该等代持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启军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并合法登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柯菲上海代持相关问题

1. 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被代持方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启军、林宁、颜传斌的访谈纪要并经验柯菲上海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柯菲上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6年10月26日，林启军向柯菲上海认缴增资100万元（未实际出资），增资完成后，林启军持有柯菲上海50%的股权，基于其在台州处理涉及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无暇



GRANDWAY

分身处理上海地区的柯菲上海的经营管理，故仍委托林宁代其持有柯菲上海的股权；2017年4月24日，因林宁日常工作较为繁忙，林启军委托其在上海的朋友颜传斌代其持有林宁已经代其持有的柯菲上海50%的股权，故林宁将其持有的柯菲上海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颜传斌，林宁不再代林启军持有柯菲上海的股权；2017年12月25日，颜传斌将其持有的柯菲上海的50%股权转让给金茂林，自此，颜传斌不再代林启军持有柯菲上海的股权，林启军自身亦不再持有柯菲上海的股权。前述代持均未签署代持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启军、林宁、颜传斌的访谈纪要和林启军、林宁出具的说明，林启军、林宁、颜传斌就本次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林宁于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间代林启军持有柯菲上海50%的股权，颜传斌于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代林启军持有柯菲上海50%的股权，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启军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并合法登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说明设置代持的原因，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启军的访谈纪要和林启军、林宁出具的说明，系因其在台州处理涉及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无暇分身处理上海地区的柯菲上海的经营管理，由林宁代其持有柯菲上海的股权以作先行观察，该等代持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启军的访谈纪要和林启军出具的说明，因林宁日常工作较为繁忙，林启军委托其在上海的朋友颜传斌代其持有林宁已经代其持有的柯菲上海50%的股权，该等代持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林宁于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间代林启军持有柯菲上海50%的股权，颜传斌于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代林启



GRANDWAY

军持有柯菲上海 50%的股权，具有合理性，该等代持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启军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并合法登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七名股东，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七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森林投资

根据温岭市工商局于2018年10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86277217Y）、森林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森林投资系成立于2011年11月23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启军，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大溪北路，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林投资持有发行人8,074,46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38%。

根据森林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森林投资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出资成立的股权激励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森林投资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且森林投资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进行其他经营性股



GRANDWAY

权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森林全创

根据温岭市工商局于2019年5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9X65Y58）及森林全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森林全创系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启军，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大溪北路181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林全创持有发行人6,382,97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6%。

根据森林全创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森林全创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出资成立的股权激励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森林全创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且森林全创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 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林启军	33262319690207****	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无
2	林启群	33262319710512****	温岭市大溪镇安平西路	无
3	林启法	33262319580904****	温岭市大溪镇安平西路	无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 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林加连	33262319580426****	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无
5	陈清贤	33262319661109****	温岭市石塘镇前山路	无

注：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为同胞兄弟关系，林加连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同胞姊妹林云芳之配偶。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虚假持股、代为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不真实持股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虚假持股、代为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不真实持股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八、关于公司治理。发行人股东林启军持有公司 29.79%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持有公司 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9.36%的股份，并通过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控制公司 9.64%的股权，合计控制森林包装 99.00%的股权，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如何消除上述控股股东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风险，如何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控股股东侵占，如何保证公司治理有效运行。请保荐



GRANDWAY

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准备工作函》问题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组成的“林氏家族”控制着发行人99%的表决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1.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相关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鉴[2019]0805号”《内控报告》、“中汇会鉴[2020]0486号”《内控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汇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均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运行良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特殊地位在公司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防范控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履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以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做出了承诺，承诺如其违背有关承诺事项的，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以保障

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运行良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特殊地位在公司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3）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的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做出了承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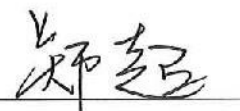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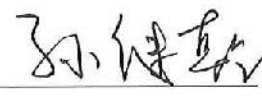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10年9月2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41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森林包装/公司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有限	指	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3 日，系发行人前身
森林投资	指	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森林全创	指	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森林造纸	指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临海森林	指	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温岭森林	指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森林纸业	指	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森林环保	指	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台州快印包	指	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商大厦	指	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上海柯林	指	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新江小额贷款	指	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参股企业
大地包装	指	温岭市大地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林氏家族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的统称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GRANDWAY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804 号”《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807 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805 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泰银行	指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135-2号

致：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关于<律师服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郑超 律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自从业以来，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机械



GRANDWAY

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郑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zhengchao@grandwaylaw.com。

孙继乾 律师 新疆大学法学学士。孙继乾律师自从业至今，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改制重组和证券发行上市、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债券发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孙继乾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sunjiqian@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



GRANDWAY

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6,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GRANDWAY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1.00 元。

③发行股数：不超过 5,0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

④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询价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GRANDWAY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⑥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⑦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⑨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处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②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并经与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GRANDWAY

③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④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⑤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等做适当的个别调整；

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⑧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有关事宜；

⑩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5)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特拟订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6)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及关于公司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的议案》

为了明确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系由森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温岭市工商局、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温岭市滨海国土资源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东部产业集聚区分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临海市工商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和台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



GRANDWAY

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森林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工商登记档案、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森林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自森林有限于1998年9月3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有关的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4）、十/（二）/1、十/（二）/2/②”中专门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业务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营业务为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经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档案等，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森林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森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组成的林氏家族，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内部职能设置情况及其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温岭市工商局、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温岭市滨海国土资源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东部产业集聚区分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临海市工商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和台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及森林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上市辅导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证明、相关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和台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GRANDWAY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温岭市工商局、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温岭市滨海国土资源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东部产业集聚区分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临海市工商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和台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GRANDWAY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两次增资补正、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内容包含不确权面积、发行人位于厂区道路空地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森林环保通过拍卖取得破产资产中瑕疵房产尚未拆除完毕、临海森林房产租赁程序存在瑕疵、森林造纸委托仓储原材料的场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森林造纸建设项目增加产能运行、发行人员工发生事故等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1）（2）”“十/（一）/1/（1）（4）、十/（二）/1、十/（二）/2/②、十七/（一）/2、二十二/（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主体尚未发生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交易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森林有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699,984.44 元、229,235,280.38 元、247,015,861.80 元，累计为 533,951,126.62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森林有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811,535.10 元、160,461,854.55 元、284,103,505.42 元，累计



GRANDWAY

为 522,376,895.07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9,246,844.62 元、2,155,281,923.97 元、2,475,937,980.35 元，累计为 5,800,466,748.94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11,820,497.7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的账面值为 505,144.1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温岭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www.zj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http://www.zjtax.gov.cn/col/col9043/index.html>）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GRANDWAY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2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



GRANDWAY

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0,000万股，公开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温岭市工商局、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温岭市滨海国土资源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东部产业集聚区分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临海市工商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和台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光大证券和中汇会计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森林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森林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森林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森林有限系于 1998 年 9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森林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法定代表人为林启军，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彩印、包装设计、制版服务；包装箱制造、加工、销售。

2. 根据温岭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温会验（1998）第 254 号”《验资报告》，森林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

3. 1998 年 9 月 3 日，森林有限获发温岭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经查验，森林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启军	货币	54.00	50.00
2	林启群	货币	54.00	50.00
合计			108.00	100.00

5. 经查验，经过六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森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启军	4,200.00	29.79
2	林启群	3,600.00	25.53
3	林启法	2,400.00	17.02
4	林加连	2,400.00	17.02
5	森林投资	759.00	5.38
6	森林全创	600.00	4.26
7	陈清贤	141.00	1.00
合计		14,1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森林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7年4月28日，天源评估师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第0136号”《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森林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0,673.73万元；
2. 2017年5月25日，台州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年5月3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2697号”《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森林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385,038,115.85元；
4. 2017年6月1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5. 2017年6月16日，中汇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389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17年6月28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10973704K）。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全体发起人同意依据 2017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森林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385,038,115.85 元，先向发起人分配股利 50,507,000.00 元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净资产中的 334,531,115.85 元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184,531,115.8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2. 全体发起人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筹备小组负责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事项，拟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总体方案。

3. 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等相关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源评估师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第 0136 号”《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森林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0,673.73 万元；

2.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2697 号”《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森林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385,038,115.85 元；



GRANDWAY

3. 2017年6月16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3894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5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85,038,115.85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依据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作出的《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50,507,000.00元后，按2.2302: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5,000万股（其中包括原实收资本14,100万元及资本公积转入股本9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15,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84,531,115.85元计入贵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7年6月1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GRANDWAY

- (8) 《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设立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



GRANDWAY

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4）、十/（二）/1、十/（二）/2/②”中专门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七名股东且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七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 森林投资

根据温岭市工商局于2018年10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86277217Y）、森林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森林投资系成立于2011年11月23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启军，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大溪北路，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森林投资持有发行人8,074,46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3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森林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职务
1	林启军	15,435,193.33	19.293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启群	11,532,831.71	14.41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森林造纸总经理
3	林启法	7,691,217.84	9.6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4	林加连	7,691,217.84	9.6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临海森林总经理
5	曾令	1,981,554.70	2.477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 副总经理
6	董美亚	1,981,554.70	2.4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胶印事业部经理
7	张连富	1,981,554.70	2.4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行政 人事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职务
8	应凯耀	1,981,554.70	2.477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总经理秘书
9	揭娟	1,981,554.70	2.4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森林 造纸财务部经理
10	陈晓斌	1,981,554.70	2.477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副总经理
11	林荣生	1,981,554.70	2.4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临海 森林事业部经理
12	王红波	1,486,166.02	1.8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温岭 森林销售部经理
13	柯和山	1,486,166.02	1.8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研发中心经理
14	李仰忠	1,486,166.02	1.8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销售部经理
15	周广春	1,486,166.02	1.860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研发中心经理
16	陈华来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软件技术员
17	董小浩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 生产部经理
18	肖朋飞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压痕车间主管
19	汪新见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销售部经理
20	丁利琪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销售部经理
21	卢军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行政人事部经理
22	陈剑伟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电器仪表车间主管
23	罗峰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水处理车间主管
24	杨超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造纸车间主管
25	陈静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研发中心经理
26	王登高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研发中心经理助理
27	蒋业雷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研发中心工程师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职务
28	李贤德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制浆车间主管
29	方天云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造纸车间主管
30	熊国亮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31	李彬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32	李伯兵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33	袁鸿	990,777.35	1.238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	—	—

根据森林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森林投资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出资成立的股权激励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森林投资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且森林投资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森林全创

根据温岭市工商局于2019年5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9X65Y58）及森林全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森林全创系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启军，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大溪北路181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森林全创持有发行人6,382,97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森林全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职务
1	林启军	5,685,690.78	17.772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启群	4,573,102.79	14.29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森林造纸总经理
3	林启法	3,049,803.55	9.5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4	林加连	3,049,803.55	9.5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临海森林总经理
5	林昊	1,754,666.59	5.4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水印事业部经理
6	林童	1,503,999.93	4.700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 副总经理
7	陈金杰	751,999.96	2.350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行政人事部经理
8	吴广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研发中心技术员
9	王跃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销售部业务员
10	周兴隆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研发中心经理
11	李斌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销售部经理
12	陈阁成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内审部经理
13	叶云峰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14	徐明聪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长秘书
15	刘宏峰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行政人事部经理
16	邱云	501,333.31	1.567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纸板车间主管
17	莫梦辉	401,06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研发中心经理
18	倪青华	401,06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 销售部经理
19	田春亮	401,06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研发中心经理
20	王六军	401,06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 供应部经理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职务
21	郑兵	401,06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22	柯伟伟	401,06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财务部经理
23	江传富	401,06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24	苏承鸣雷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25	胡泽品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26	罗华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压痕车间主管
27	叶文安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供应部经理
28	张杰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29	漆阳春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行政人事部经理
30	余继平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造纸车间主管
31	王青青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行政人事部主管
32	叶玉燕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财务部经理
33	马海涛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销售部经理
34	许名定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35	兰小伟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36	杨林光	250,666.66	0.783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会计
37	刘士东	200,533.32	0.627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销售部经理
38	吕海燕	150,399.99	0.47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胶印车间主管
39	安立新	150,399.99	0.47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水印车间主管
40	叶永辉	150,399.99	0.470	有限合伙人	森林造纸物控部经理
41	吴万洪	100,266.66	0.313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职务
42	林二红	100,266.66	0.3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纸板车间主管
43	张建林	100,266.66	0.3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水印车间主管
44	芮生云	100,266.66	0.313	有限合伙人	温岭森林 设备部经理
合计		32,000,000.00	100.000	—	—

根据森林全创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森林全创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出资成立的股权激励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森林全创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且森林全创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林启军	33262319690207****	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无
2	林启群	33262319710512****	温岭市大溪镇安平西路	无
3	林启法	33262319580904****	温岭市大溪镇安平西路	无
4	林加连	33262319580426****	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无
5	陈清贤	33262319661109****	温岭市石塘镇前山路	无

注：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为同胞兄弟关系，林加连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同胞姊妹林云芳之配偶。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GRANDWAY

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森林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发行人及森林有限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组成的林氏家族，且最近三年来，林氏家族一直实际持有和控制发行人及森林有限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其中，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林氏家族直接持有森林有限 89.36% 的股权，并通过森林投资间接持有森林有限 10.64% 的股权；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林氏家族直接持有森林有限 89.36% 的股权，并通过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间接持有森林有限 9.64% 的股权；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至今，林氏家族直接持有发行人 89.36% 的股权，并通过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5.03% 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94.39% 的股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林启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均担任发行人董事，林启群、林加连同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在发行人子公司担任总经理，林氏家族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此外，2017 年 6 月 16 日，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保证了林氏家族未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林启军、



GRANDWAY

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组成的林氏家族一直为发行人及森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分别查验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的居民身份证，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森林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森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森林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林启军	货币	54.00	50.00
2	林启群	货币	54.00	50.00
合 计			108.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森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森林有限/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及相关的验资报告并经查验，自森林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和六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 森林有限的股权变动

(1) 200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5月1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692.00万元中由林启军出资212.67万元，林启群出资174.57万元，林启法出资152.38万元，林加连出资152.38万元。

2001年5月14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一验[2001]1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4月30日，森林有限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8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各股东新增692.00万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款项已由森林有限收讫。

2001年5月23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启军	266.67	212.67	33.33	货币
2	林启群	228.57	174.57	28.57	货币
3	林启法	152.38	152.38	19.05	货币
4	林加连	152.38	152.38	19.05	货币
合计		800.00	692.00	100.00	—

需要说明的是，森林有限于2001年4月20日收到股东以现金缴入的本次增资款后并未将款项缴存银行，无外部证据证明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款已实缴到位；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的各股东以银行存款缴纳出资692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上述现金出资已由股东缴存到位。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中汇会鉴[2019]0570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缴存事宜进行验资复核。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因上述事宜致使发行人出资存在隐患、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和行政处罚，本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将连带地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上述问题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9年5月29日，温岭市工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系我局管辖范围企业，针对森林包装2001年5月第一次增资、2002年8月第二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问题，股东已予以补



GRANDWAY

缴，公司历次增资均足额缴纳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在出资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本局未因上述两次增资瑕疵行为对森林包装进行行政处罚”。

针对森林有限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存在的上述瑕疵，发行人股东已将现金出资缴存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履行验资复核程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承诺；温岭市工商局亦就上述事宜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出资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因上述两次增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森林有限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22 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002 年 7 月 23 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02]2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21 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启军	666.67	400.00	33.33	货币
2	林启群	571.43	342.86	28.57	货币
3	林启法	380.95	228.57	19.05	货币
4	林加连	380.95	228.57	19.05	货币
合计		2,000.00	1,200.00	100.00	—

需要说明的是，森林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收到股东以现金缴入的本次增资款后并未将款项缴存银行，无外部证据证明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款已实缴到位；为解决上述瑕疵，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的各股东以银行存款缴纳出资 1,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上述现金出资已由股东缴存到位。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中汇会鉴[2019]0570 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GRANDWAY

对上述出资缴存事宜进行验资复核。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因上述事宜致使发行人出资存在隐患、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和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将连带地承担，确保不会因上述问题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9年5月29日，温岭市工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系我局管辖范围企业，针对森林包装2001年5月第一次增资、2002年8月第二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问题，股东已予以补缴，公司历次增资均足额缴纳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在出资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本局未因上述两次增资瑕疵行为对森林包装进行行政处罚”。

针对森林有限2002年8月第二次增资存在的上述瑕疵，发行人股东已将现金出资缴存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履行验资复核程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承诺；温岭市工商局亦就上述事宜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出资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因上述两次增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森林有限2002年8月第二次增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5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5年3月10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5,250.00万元，新增出资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005年2月18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05]2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2月6日，各股东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5年4月1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启军	1,750.00	1,083.33	33.33	货币
2	林启群	1,500.00	928.57	28.57	货币
3	林启法	1,000.00	619.05	19.05	货币
4	林加连	1,000.00	619.05	19.05	货币
合计		5,250.00	3,250.00	100.00	—



GRANDWAY

(4) 2008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5月4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50.00万元增加至8,4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008年5月5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08] 1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4日，各股东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8年5月6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启军	2,800.00	1,050.00	33.33	货币
2	林启群	2,400.00	900.00	28.57	货币
3	林启法	1,600.00	600.00	19.05	货币
4	林加连	1,600.00	600.00	19.05	货币
合计		8,400.00	3,150.00	100.00	—

(5) 2009年2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2月3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00.00万元增加至12,6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009年2月9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09] 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3日，各股东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9年2月9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启军	4,200.00	1,400.00	33.33	货币
2	林启群	3,600.00	1,200.00	28.57	货币
3	林启法	2,400.00	800.00	19.05	货币
4	林加连	2,400.00	800.00	19.05	货币
合计		12,600.00	4,200.00	100.00	—

(6) 2011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11年12月1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600.00万元增加至14,100.0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额1,500.00万元由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GRANDWAY

2011年12月2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11]7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日，森林投资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2011年12月16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启军	4,200.00	—	29.79	—
2	林启群	3,600.00	—	25.53	—
3	林启法	2,400.00	—	17.02	—
4	林加连	2,400.00	—	17.02	—
5	森林投资	1,500.00	1,500.00	10.64	货币
合计		14,100.00	1,500.00	100.00	—

（7）201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7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森林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4.26%股权（计600.0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森林全创，股东森林投资将其在持有公司的1%股权（计141.0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陈清贤。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数为基础，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3.80元。

2017年5月27日，森林投资就股权转让事项与森林全创和陈清贤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31日，森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温岭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启军	4,200.00	29.79
2	林启群	3,600.00	25.53
3	林启法	2,400.00	17.02
4	林加连	2,400.00	17.02
5	森林投资	759.00	5.38
6	森林全创	600.00	4.26
7	陈清贤	141.00	1.00
合计		14,100.00	100.00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森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森林有限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和 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存在的瑕疵已经获得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自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台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710973704K”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森林造纸持有的温岭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7047338277”的《营业执照》，森林造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旧纸张回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温岭森林持有的温岭市工商局于2019年1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5862811877”的《营业执照》，温岭森林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以上两项均不含造纸）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燃气、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临海森林持有的临海市工商局于2019年3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7985897656”的《营业执照》，临海森林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纸制包装品、纸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林纸业持有的温岭市工商局于2019年5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598532473H”的《营业执照》，森林纸业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森林环保持有的临海市工商局于2018年9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MA2AN14M3B”的《营业执照》，森林环保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包装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台州快印包持有的温岭市工商局于2019年1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MA2ALA7227”的《营业执照》，台州快印包经核准的经

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纸制品、办公用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发行人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浙)印证字 1-00454号	2022年底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临海森林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浙)印证字 JE2-00024号	2021年底	台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温岭森林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浙)印证字 JC2-00051号	2021年12 月31日	台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机关
森林造纸	1041715-01004	发电类	2015.6.18至2035.6.17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3) 取水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取水方式、取水量及取水用途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取水(浙温岭) 字[2017]第 DX17-02B号	水泵；4.32万立方米/年； 生产用水	2017.8.30 至 2022.8.29	温岭市水利局



GRANDWAY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取水方式、取水量及取水用途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森林造纸	取水(浙温岭) 字[2015]第 XH15-08B号	水泵; 140 万立方米/年; 生产用水	2015.7.1 至 2020.6.30	温岭市水利局

(4) 排污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污染物名称/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浙 JF2018A0024 号	化学需氧量、氨氮、非 甲烷总烃、甲苯	2018.6.7 至 2020.12.31	温岭市环 保局
临海森林	浙 JE2018A0255 号	COD、氨氮、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8.4.27 至 2020.12.31	临海市环 保局
森林造纸	913310817047338277001P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017.6.21 至 2020.6.20	台州市环 保局

(5)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告知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型式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发行人	第 330518023 号	瓦楞纸箱	202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临海森林	浙交运管许可台字 331082251637 号	货运; 普通货运	2021.7.24	台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7)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持有人	登记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1967347	长期	台州海关驻温岭办事处
森林造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19619PA	长期	台州海关驻温岭办事处
森林纸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1961AYY	长期	台州海关驻温岭办事处
温岭森林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1961AVP	长期	台州海关驻温岭办事处



GRANDWAY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持有人	经营者类型	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7	浙江温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森林纸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8.5.31	浙江温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森林造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21	浙江温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温岭森林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8.2.28	浙江温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持有人	备案号码	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机关
森林纸业	3305100844	2018.7.16	台州海关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至	备案登记机关
森林造纸	浙环辐证[J2018]	使用 V 类放射性同位素	2022.5.2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认证/授予单位
发行人	AQBIIIQG 台 201800149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2021.1.14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森林造纸	AQBIIIQG 台 201700355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2020.11.28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温岭森林	AQBIIIQG 台 201700493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2020.12.18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临海森林	AQBIIIQG 台 201600816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2020.1.2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GRANDWAY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种类	有效期	备案登记机关
森林造纸	B33160021	回收 (废碎) 纸及 纸板	2016.6.22 至 2019.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6 年度	1,169,246,844.62	1,158,848,695.06	99.11
2017 年度	2,155,281,923.97	2,136,562,865.28	99.13
2018 年度	2,475,937,980.35	2,448,634,467.11	98.90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现有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组成的林氏家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和 GRANDWAY 森林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森林造纸、温岭森林、临海森林、森林纸业、森林环保、台州快印包，基本情况如下：

(1) 森林造纸

根据温岭市工商局于2017年7月12日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7047338277”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森林造纸系成立于1993年4月1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注册资本为12,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启群，经营范围为“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旧纸张回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森林造纸100%的股权。

经查验工商登记档案，森林造纸从设立至2007年为集体企业[1993年4月至1999年2月为集体（合作经营）企业，1999年2月至2007年5月为股份合作企业]，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未履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资产评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改制程序，其集体企业改制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事项，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温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7年11月24日联合签发“松政[2017]217号”《关于要求确认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结果的请示》，就对企业性质进行甄别、明晰企业产权归属问题，请示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以下事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的前身温岭县（市）淋川箱板纸厂、温岭市淋川造纸厂实质上属于挂靠‘集体’性质的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经查，该企业无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也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过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根据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工商留档资料，其2007年改制符合当时‘戴帽子’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温岭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2017]第343号”《温岭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针对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上述请示，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示“原则同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其出资和资产中不含有国家和集体产权成分，不存在任何国有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 温岭森林

根据温岭市工商局于2019年1月11日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5862811877”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5月28日)，温岭森林系成立于2011年11月2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启军，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 (以上两项均不含造纸) 加工、销售；仓储服务 (不含成品油、燃气、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温岭森林100%的股权。

(3) 临海森林

根据临海市工商局于2019年3月27日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7985897656”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5月28日)，临海森林系成立于2007年2月1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加连，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货运：普通货运；纸制包装品、纸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临海森林100%的股权。



GRANDWAY

(4) 森林纸业

根据温岭市工商局于2019年5月16日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598532473H”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森林纸业系成立于2012年6月1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时名称为“台州森林废纸回收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启法,经营范围为“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森林纸业100%的股权。

(5) 森林环保

根据温岭市工商局于2018年9月25日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MA2AN14M3B”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森林环保系成立于2018年5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28号(自主申报),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启军,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包装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森林环保100%的股权。

(6) 台州快印包

根据温岭市工商局于2019年1月15日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MA2ALA7227”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台州快印包系成立于2017年12月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GRANDWAY

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启军，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纸制品、办公用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台州快印包100%的股权。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为青商大厦，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温岭市工商局于2017年10月17日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MA28GHWEXW”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青商大厦系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8号（青商大厦1楼西面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俊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青商大厦5%的股权。青商大厦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岭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50.00	10.00
2	台州市大江实业有限公司	25.00	5.00
3	发行人	25.00	5.00
4	台州谊聚机电有限公司	25.00	5.00
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
6	浙江远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5.00	5.00
7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25.00	5.00
8	台州华茂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
9	台州市洛克赛工具有限公司	25.00	5.00
10	温岭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11	温岭市大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00	5.00
12	浙江步步乐箱包有限公司	12.5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3	台州市爱德食品有限公司	12.50	2.50
14	中融储运有限公司	12.50	2.50
15	浙江飞旋泵业有限公司	12.50	2.50
16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	2.50
17	浙江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50	2.50
18	台州市长浪机电有限公司	12.50	2.50
19	温岭市东亚塑胶有限公司	12.50	2.50
20	浙江博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12.50	2.50
21	温岭东方红车料有限公司	12.50	2.50
22	浙江双峰电气有限公司	12.50	2.50
23	浙江玉龙车业有限公司	12.50	2.50
24	温岭市环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50	2.50
25	温岭市伟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2.50	2.50
26	浙江迈高食品有限公司	12.50	2.50
27	温岭市丰和自选商场	12.50	2.50
合计		500.00	100.00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 (一) / 1”]。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林启军	33262319690207****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29.79%；通过森林投资、森林全创间接持	森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森林全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岭森林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森林环保法定代表人、经理、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股1.80%	执行董事 台州快印包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新江小额贷款董事	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投资的企业
2	林启群	33262319710512****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25.53%；通过森林投资、森林全创间接持股1.38%	森林造纸经理、执行董事 温岭森林监事 森林纸业监事	全资子公司
3	林启法	33262319580904****	董事	直接持股17.02%；通过森林投资、森林全创间接持股0.93%	森林造纸监事 临海森林监事 森林纸业经理、执行董事 森林环保监事	全资子公司
4	林加连	33262319580426****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17.02%；通过森林投资、森林全创间接持股0.93%	临海森林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5	王一	33260219800824****	独立董事	—	国诚永隆（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因任职形成关联关系
6	祝锡萍	32010919620210****	独立董事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任职形成关联关系
8	吴龙奇	41030519570919****	独立董事	—	—	—
9	林荣生	51032119691010****	监事	通过森林投资持股0.13%	临海森林事业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10	揭娟	36252619771113****	监事	通过森林投资持股0.13%	森林造纸财务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11	王红波	34031119801231****	监事	通过森林投资持股	温岭森林销售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0.10%		
12	张连富	33262319610721****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森林投资持股0.13%	—	—
13	安立新	41232619830702****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森林全创持股0.02%	—	—
14	陈清贤	33262319661109****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1%	—	—
15	莫梦辉	43092219871129****	研发中心经理	通过森林全创间接持有0.05%	—	—
16	陈静	34082519810610****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经理	通过森林投资间接持股0.07%	—	—

7.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与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
1	林昌通	—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之父
2	江彩莲	—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之母
3	王菊丽	—	—	林启军配偶
4	林木	—	—	林启军之子
5	胡秀丽	—	—	林启群配偶
6	赵彩菊	—	—	林启法配偶
7	赵春梅	—	—	赵彩菊之父
8	李宁	—	森林造纸销售部经理	林启法之子
9	丁瑶平	—	—	李宁配偶
10	林昊	通过森林全创持股0.23%	发行人水印事业部经理	林启法之子
11	李琴	—	—	林昊配偶
12	钟振才	—	—	李琴之父
13	钟波	—	—	李琴胞兄
14	林云芳	—	—	林加连配偶
15	林童	通过森林全创持	森林造纸	林加连之子



GRANDWAY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与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
		股0.20%	供应部经理	
16	任佳丽	—	—	林童配偶
17	林茶	—	—	林加连之女
18	林骏	—	—	林加连之子
19	陈伟钱	—	—	林骏配偶
20	林云菊	—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的同胞姊妹
21	鲍灵杰	—	—	林启法配偶之外甥
22	林丹红	—	—	鲍灵杰的配偶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大地包装

根据大地包装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大地包装系成立于2011年7月2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5793498416，注册资本为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凌，住所为温岭市泽国镇楼下张村，经营范围为“纸箱（不含造纸及印刷）加工、销售”。大地包装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凌	15.00	50.00
2	赵群英	9.00	30.00
3	胡升发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注：胡凌系发行人股东林启群配偶之胞兄，胡升发系林启群配偶之父，赵群英为胡凌配



GRANDWAY 偶。

(2) 温岭市森林家电有限公司

根据温岭市森林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家电”）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森林家电系成立于2009年4月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687861308Y，注册资本为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巧灵，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大溪村德明东路54号，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销售、维修”。森林家电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云菊	8.00	40.00
2	滕士华	12.00	60.00
	合计	20.00	100.00

注：林云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之同胞姊妹，滕士华系林云菊配偶。

(3) 温岭市大丰粮油有限公司

根据温岭市大丰粮油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温岭市大丰粮油有限公司系成立于2002年4月1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737785850J，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华福，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中兴路16号，经营范围为“大米、日用百货销售”。温岭市大丰粮油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辉	6.25	12.50
2	张华福	6.25	12.50
3	王小梦	6.25	12.50
4	谢素彩	6.25	12.50
5	李仁贵	6.25	12.5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胡升发	6.25	12.50
7	谢加才	5.00	10.00
8	元君良	5.00	10.00
9	赵敏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注：胡升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群配偶胡秀丽之父。

(4) 温岭市元龙水产食品冷冻厂

根据温岭市元龙水产食品冷冻厂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温岭市元龙水产食品冷冻厂系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28 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716113940Q，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杰，住所为温岭市石塘镇元龙岙，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冷冻、销售；非食用冰制造、销售”。温岭市元龙水产食品冷冻厂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钧晓	6.00	15.00
2	张文灵	6.00	15.00
3	张文杰	28.00	70.00
合计		40.00	100.00

注：张文灵系发行人股东、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清贤配偶，张文杰系张文灵胞弟。

(5)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根据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系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1081MA2G2PR14H，经营者为林云菊，住所为温岭市大溪中心菜市场二楼，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批发、零售、维修”。



GRANDWAY

注：林云菊系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之同胞姊妹。

（6）温岭市大溪华林自选商店

根据温岭市大溪华林自选商店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温岭市大溪华林自选商店系成立于1998年5月27日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31081MA29XMX097，经营者为林云菊，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德明东路62号（西边第一、第二间），经营范围为“食品零售（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卷烟、雪茄烟、日用品、家用电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

根据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系成立于2018年11月6日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31081MA2APQ1B3T，经营者为林苏英，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197、199号，经营范围为“食品零售（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卷烟、雪茄烟、日用品、体育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林苏英系林加连之胞妹。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温岭市大溪森林自选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9/（6）”]、温岭市大溪曼曼便利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9/（7）”]均系林加连配偶林云芳实际控制，林云芳注销温岭市大溪森林自选店后于2017年7月设立了温岭市大溪曼曼便利店，注销温岭市大溪曼曼便利店后于2018年11月设立了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

（8）新江小额贷款



根据新江小额贷款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新江小额贷款系成立于2013年1月7日由发行人与钱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名股东发起设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部综合楼四楼，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鲍金林，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2018年1月，发行人与许珠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江小额贷款5%的股权转让给许珠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四）”]。根据新江小额贷款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新江小额贷款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光陆机电有限公司	500.00	5.00
4	大福泵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
5	台州市钱涛泵业有限公司	250.00	2.50
6	浙江神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
7	沈云荣	800.00	8.00
8	方秀宝	500.00	5.00
9	林启军	500.00	5.00
10	王丽华	500.00	5.00
11	张君兵	500.00	5.00
12	詹军辉	500.00	5.00
13	王观海	500.00	5.00
14	屈统淮	500.00	5.00
15	滕箫	300.00	3.00
16	莫帅斌	300.00	3.00
17	陈宜文	300.00	3.00
18	许珠领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相关信息以及自然人的身份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GRANDWAY

(1) 上海柯林

根据上海柯林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5月28日), 上海柯林系成立于2006年11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其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28日、2019年4月8日先后变更名称, 更名前的名称先后为“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上海皓圣包装有限公司”“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长华路460号110室, 目前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金惜秋, 经营范围为“食用农产品 (除生猪产品)、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 煤炭经营 (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制作, 商务信息咨询 (除经纪), 印刷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柯林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5月28日) 及发行人陈述, 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间, 为拓展发行人外贸业务, 考察上海柯林与发行人战略定位的契合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法之子李宁曾代林启军持有上海柯林50%的股权; 2017年3月, 李宁将其持有的上海柯林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同时受让了金惜秋持有的上海柯林2%的股权, 上海柯林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2月, 金惜秋受让发行人在上海柯林持有的52%的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 (三)”]。上海柯林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金惜秋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GRANDWAY

(2) FOREST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森林)

根据 YUNG&AU 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提供的查册资料, 香港森林系金惜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设立,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2268811, 注

册资本 10,0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27 楼 18F 室，业务经营和营运符合香港法律规定的业务。2017 年 5 月 10 日，上海柯林收购金惜秋持有的香港森林的 100% 股权。

2017 年 6 月 7 日，香港森林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递交了《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根据 YUNG&AU 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森林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设立及股权转让、公司注册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成立起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网址（<https://www.cr.gov.hk>）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目前香港森林处于休止活动状态。

（3）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菲上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柯菲上海系由金茂林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上塑路 1699 号，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惜秋，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加工、批发、零售，纸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柯菲上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柯菲上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26 日，李宁认缴柯菲上海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2017 年 4 月 24 日，李宁将其持有的柯菲上海 5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颜传斌；2018 年 12 月 21 日，金惜秋、上海柯林分别受让柯菲上海 30%、70% 的股权。柯菲上海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惜秋	60.00	30.00
2	上海柯林	140.00	7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5月28日), 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柯林于2014年2月28日参股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5225号5幢4346室, 注册资本为5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金惜秋, 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加工 (限分支机构经营), 包装材料、纸制品、木制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3月7日, 上海柯林、陈权将其持有的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潘许生; 2019年3月1日, 潘许生将其持有的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金惜秋、上海柯林。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5月28日), 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惜秋	35.00	70.00
2	上海柯林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5) 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林宁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5月28日), 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系成立于1995年11月1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孙端镇张家沥村, 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车松蛟, 经营范围为“牛皮箱板纸、转移印花原纸生产; 纸箱加工; 纸及纸制品销售”。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林启法之子李宁向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和生产设备, 并进行生产经营; 其间, 发行人向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纸和销售废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017



GRANDWAY

年4月8日，林宁与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解除相关租赁协议。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车松蛟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6）温岭市大溪森林自选店

根据温岭市大溪森林自选店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温岭市大溪森林自选店系由林加连之配偶林云芳成立于2004年12月9日的个体工商户，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199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8日）、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8日）、食盐（浙江省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3日）零售，日用品、化妆品零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温岭市大溪森林自选店已于2017年5月注销。

（7）温岭市大溪曼曼便利店

根据温岭市大溪曼曼便利店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温岭市大溪曼曼便利店系成立于2017年6月1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林茶，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199号，经营范围为“食品零售（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卷烟、雪茄烟、日用品、体育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温岭市大溪森林自选店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注：林茶为林加连之女。



GRANDWAY

（8）台州市路桥华宏废纸收购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19年5月28日), 台州市路桥华宏废纸收购站系成立于2007年05月16日的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者为林童, 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山羊居, 经营范围为“废纸收购、销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19年5月28日), 台州市路桥华宏废纸收购站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注: 林童为林加连之子。

(9) 温岭市大溪颐洁日用品商行

根据温岭市大溪颐洁日用品商行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19年5月28日), 温岭市大溪颐洁日用品商行系成立于2014年11月14日的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1081606126426, 经营者为胡秀丽, 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村宜桥新村2号, 经营范围为“日用品、床上用品、家用电器零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19年5月28日), 温岭市大溪颐洁日用品商行已于2016年6月注销。
注: 胡秀丽为林启群之配偶。

(10) 温岭市大溪群丽五金商行

根据温岭市大溪群丽五金商行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19年5月28日), 温岭市大溪群丽五金商行系成立于2012年9月14日的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1081606096546, 经营者为胡秀丽, 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后岸村振兴路75号, 经营范围为“五金零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19年5月28日), 温岭市大溪群丽五金商行已于2016年6月注销。



GRANDWAY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劳务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大地包装	废纸	—	—	—	—	247,150.88	0.03
森林家电	家电	121,759.24	0.01	288,071.79	0.02	403,683.29	0.04
胡秀丽	磁化杯、净水器、净化器	—	—	16,044.33	0.00	34,650.00	0.00
骏童便利店 [注]	日用品	276,629.10	0.01	149,358.80	0.00	121,684.92	0.01
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	—	2,563,138.32	0.15	108,101.31	0.01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家电	13,209.09	0.00	21,619.91	0.00	29,560.00	0.00
温岭市大溪华林自选商店	日用品	9,976.00	0.00	11,399.00	0.00	1,680.00	0.00
柯菲上海	纸箱	—	—	13,862,906.86	0.81	—	—

注：系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温岭市大溪曼曼便利店、温岭市大溪森林自选店的合计金额。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GRANDWAY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大地包装	原纸	—	—	—	—	4,756,864.96	0.41
上海柯林	纸箱	—	—	—	—	353,746.13	0.03
王菊丽	纸制品	—	—	25,490.84	0.00	88,412.88	0.01
绍兴昌龙箱板纸厂	废纸	—	—	585,361.37	0.03	305,009.91	0.03
柯非上海	纸箱、彩盒等	—	—	429,931.92	0.02	220,530.33	0.02
	固定资产	—	—	34,188.03	—	—	—
钟振才	箱片	32.91	0.00	615,468.32	0.03	1,429.15	0.00
丁瑶平	纸箱	—	—	—	—	13,022.22	0.00
新江小额贷款	档案袋	—	—	—	—	7,692.31	0.00
鲍灵杰	箱片	—	—	—	—	73,902.30	0.01
林丹红	瓦楞纸板、废品	12,242.74	0.00	260,247.01	0.09	—	—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包含发行人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	被担保人
1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530	2014.2.10 至 2017.2.10	林启军、王菊丽	发行人
2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685	2014.2.17 至 2017.2.17	林启群、胡秀丽	发行人



GRANDWAY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	被担保人
3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400	2014.2.17 至 2017.2.17	林启军、王菊丽	发行人
4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457	2014.2.18 至 2017.2.18	林加连、林云芳	发行人
5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457	2014.2.17 至 2017.2.17	林启法、赵彩菊	发行人
6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323	2014.4.11 至 2017.4.11	林启军、王菊丽	发行人
7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37	2014.2.24 至 2017.2.24	林启法、赵彩菊	发行人
8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220	2014.2.25 至 2017.2.25	林启军、王菊丽	发行人
9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128	2014.4.11 至 2017.4.11	林启法、赵彩菊	发行人
10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225	2014.4.14 至 2017.4.14	林启军、王菊丽	发行人
11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193	2014.2.25 至 2017.2.25	林启群、胡秀丽	发行人
12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325	2014.2.24 至 2017.2.24	林加连、林云芳	发行人
13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100	2014.2.24 至 2017.2.24	江彩莲、林昌通	发行人
14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128	2014.4.12 至 2017.4.12	陈伟钱、林骏	发行人
15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20	2014.4.11 至 2017.4.11	丁瑶平、林宁	发行人
16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188	2014.4.14 至 2017.4.11	陈伟钱、林骏	发行人
17	工商银行 温岭支行	3,3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 满之次日起两年	林启军、王菊丽、 林启群、胡秀丽、 林启法、赵彩菊、 林加连	发行人
18	工商银行 温岭支行	3,3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 满之次日起两年	林启军、王菊丽、 林启群、胡秀丽、 林启法、赵彩菊、 林加连、林云芳	发行人
19	中信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3,6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林启军、王菊丽	发行人
20	中信银行 台州温岭	7,2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林启军、王菊丽	发行人



GRANDWAY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支行				
21	中信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3,6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王菊丽	发行人
22	中信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3,6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群、胡秀丽	发行人
23	中信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3,6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加连、林云芳	发行人
24	中信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3,6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法、赵彩菊	发行人
25	招商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2,000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 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 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林启军	发行人
26	招商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2,000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 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 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林启军	发行人
27	招商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2,000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 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 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林启军	发行人
28	招商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2,000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 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 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林启军	发行人
29	华夏银行 台州分行	2,000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 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	发行人
30	华夏银行 台州分行	2,000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 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群	发行人
31	华夏银行 台州分行	2,000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 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法	发行人
32	华夏银行 台州分行	2,000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 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	林加连	发行人



GRANDWAY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3	华夏银行 台州分行	2,000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 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	发行人
34	华夏银行 台州分行	2,000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 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群	发行人
35	华夏银行 台州分行	2,000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 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法	发行人
36	华夏银行 台州分行	2,000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 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加连	发行人
37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15,7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起两年	王菊丽、林启军、 林启群	森林造纸
38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14,6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起两年	王菊丽、林启军、 林启群、胡秀丽	森林造纸
39	工商银行 温岭支行	5,500	主合同项下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林启军、林启群、 林启法、林加连	森林造纸
40	工商银行 温岭支行	5,500	主合同项下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林启军、林启群、 林启法、林加连	森林造纸
41	工商银行 温岭支行	5,5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 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 日之次日起 两年	林启军、林启群、 林启法、林加连	森林造纸
42	中信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7,2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	森林造纸
43	中信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7,2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	森林造纸
44	中信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3,6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王菊丽	森林造纸
45	中信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3,6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群、胡秀丽	森林造纸
46	中信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3,6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林加连、林云芳	森林造纸



GRANDWAY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	被担保人
47	中信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3,6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法、赵彩菊	森林造纸
48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1,48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群、胡秀丽	森林造纸
49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297	2015.6.26 至 2016.6.5	林加连	森林造纸
50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297	2015.6.26 至 2016.6.5	林启法	森林造纸
51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520	2015.6.26 至 2016.6.5	林启军	森林造纸
52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446	2015.6.26 至 2016.6.5	林启群	森林造纸
53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1,48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群、胡秀丽	森林造纸
54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1,56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林启法、 林启群、林加连	森林造纸
55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1,48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群、胡秀丽	森林造纸
56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297	2017.6.22 至 2018.6.21	林加连	森林造纸
57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297	2017.6.22 至 2018.6.21	林启法	森林造纸
58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520	2017.6.22 至 2018.6.21	林启军	森林造纸
59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446	2017.6.22 至 2018.6.21	林启群	森林造纸
60	民泰银行 温岭大溪 支行	500	2018.7.27 至 2018.12.27	林启军	温岭森林



GRANDWAY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	被担保人
61	民泰银行 温岭大溪 支行	1,000	2018.7.27 至 2018.12.27	林启法	温岭森林
62	民泰银行 温岭大溪 支行	800	2018.7.27 至 2018.12.27	林启群	温岭森林
63	民泰银行 温岭大溪 支行	500	2018.7.27 至 2018.12.27	林云芳	温岭森林
64	建设银行 温岭支行	6,9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林启群、 林启法、林加连	温岭森林
65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3,514	2017.7.11 至 2018.7.10	林启军、王菊丽	温岭森林
66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3,700	2017.7.11 至 2018.7.10	林启法、林加连、 林童、林骏、林 启军、林启群、 林云芳	温岭森林
67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3,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起两年	王菊丽、林启军、 林启群、胡秀丽	临海森林
68	农业银行 临海市 支行	1,2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群、林启法、 陈清贤、林加连、 林启军	临海森林
69	农业银行 临海市 支行	4,5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林启群、 林启法、林加连	临海森林
70	农业银行 临海市 支行	3,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林启群、 林启法、林加连	临海森林
71	农业银行 临海市 支行	1,2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林启军、林启群、 林启法、林加连	临海森林
72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2,65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起两年	林启军、王菊丽、 林启群、胡秀丽	临海森林
73	浙商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2,2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林启军、林启群、 林启法、林加连	临海森林
74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457	2017.2.21 至 2020.2.20	林启法、赵彩菊	发行人
75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400	2017.2.21 至 2020.2.20	林启军、王菊丽	发行人



GRANDWAY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	被担保人
76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686	2017.2.21 至 2020.2.20	林启群、胡秀丽	发行人
77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320	2017.3.3 至 2020.2.20	林加连、林云芳	发行人
78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33.83	2017.3.3 至 2020.2.27	林启群、胡秀丽	发行人
79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22.56	2017.3.3 至 2020.2.27	林启法、赵彩菊	发行人
80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439	2017.3.3 至 2020.2.27	林启军、王菊丽	发行人
81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41	2017.3.3 至 2020.2.27	林启法、赵彩菊	发行人
82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848	2017.3.3 至 2020.2.27	林启军、王菊丽	发行人
83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160	2017.3.3 至 2020.2.28	林加连、林云芳	发行人
84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212	2017.3.3 至 2020.2.28	陈伟钱、林骏	发行人
85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100	2017.3.3 至 2020.3.3	林启法、赵彩菊	发行人
86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32.6	2017.3.6 至 2020.3.6	丁瑶平、林宁	发行人
87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154	2017.4.21 至 2020.4.20	林加连、林云芳	发行人
88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230	2017.4.21 至 2020.4.20	林启群、胡秀丽	发行人
89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154	2017.4.21 至 2020.4.20	林启法、赵彩菊	发行人
90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269	2017.4.21 至 2020.4.20	林启军、王菊丽	发行人
91	浙商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11,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林启军、林启群、 林启法、林加连	发行人
92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岭 支行	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二年	林启军、王菊丽	发行人



GRANDWAY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	被担保人
93	温岭市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	发行人
94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3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林启军	发行人
95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3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林启群	发行人
96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3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林启法	发行人
97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3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林加连	发行人
98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3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林启军	发行人
99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3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林启群	发行人
100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3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林启法	发行人
101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3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林加连	发行人
102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3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陈清贤	发行人
103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5,5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林启军	森林造纸
104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5,5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林启群	森林造纸
105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5,5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林启法	森林造纸
106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5,5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林加连	森林造纸
107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14,6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	森林造纸
108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14,6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	森林造纸



GRANDWAY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	被担保人
109	建设银行 温岭支行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	森林造纸
110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1,483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林启军、王菊丽	温岭森林
111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1,333	2018.6.15 至 2019.5.14	林启军	温岭森林
112	邮储银行 温岭市 支行	229	2018.6.15 至 2019.5.14	林加连	温岭森林
113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2,65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启军、王菊丽、 林启群、胡秀丽	临海森林
114	农业银行 临海市 支行	1,2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林启军、林启群、 林启法、林加连、 陈清贤	临海森林

(2) 融资租赁担保

年份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出租人	担保方式	租金总额(元)	担保期限
2016	临海森林 温岭森林 林启军 王菊丽	森林造纸	台金融资租 赁(天津)有 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21,995,255.52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3) 其他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协议，2016年12月8日，森林造纸为林宁租赁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部分厂房车间、生产线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生产管理用房过程中的所有义务及责任、风险向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提供保证担保，森林造纸自愿为林宁在租赁期间《租赁经营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及责任、风险向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进行担保，担保期限截止到《租赁经营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二年。

2017年4月8日，林宁与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解除2016年12月8日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2017年8月10日，林宁、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森林造纸三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原《租赁经营合同》中森林造纸担保责任于2017年4月8日《解除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即解除，森林造纸对林宁



GRANDWAY

与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的上述租赁经营事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与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启军、林启群、森林造纸为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4”]。

2019年3月18日，温岭森林与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启军、林启群、森林造纸为温岭森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4”]。

2019年3月18日，临海森林与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加连、林启群、森林造纸为临海森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凭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昌龙箱板纸厂	-	-	124,394.65	6,219.73	356,861.60	17,843.08
	钟振才	45,113.58	4,509.43	235,075.08	11,753.75	1,672.10	83.61
	王菊丽	-	-	-	-	14,962.43	748.12
	大地包装	-	-	-	-	495,293.93	24,764.70
	柯菲上海	-	-	-	-	258,020.50	12,901.03
其他应收款	温岭市青商大厦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	1,050,000.00	52,500.00	-	-
	森林投资 [注]	-	-	-	-	14,372.20	1,437.22
	林启军[注]	-	-	-	-	15,750.00	15,750.00

注：该款项系森林投资和林启军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GRANDWAY

(2) 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凭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绍兴昌龙箱板纸厂	-	1,022,387.27	108,101.31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	861.00	162.00	4,347.50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	991.45	1,241.36	711.45
预收账款	上海柯林	-	-	40,816.64
其他应付款	森林家电	-	-	6,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股东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 关联方拆入

单位：元

年份	林启军	林启群	林启法	林加连	森林投资	青商大厦
2018年度	期初额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额	—	—	—	—	—
2017年度	期初额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额	—	—	—	—	—
2016年度	期初额	1,021,704.98	889,032.08	570,721.59	50,610.45	—
	本期增加	—	1,000,000.00	40,349,513.37	—	—
	本期减少	1,021,704.98	1,889,032.08	40,920,234.96	50,610.45	—
	期末额	—	—	—	—	—



GRANDVA年度

年份		丁璐平	林云菊	林童	胡秀丽	新江小额贷款	李琴
2018 年度	期初额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额	—	—	—	—	—	—
2017 年度	期初额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额	—	—	—	—	—	—
2016 年度	期初额	1,000,000.00	—	—	—	—	—
	本期增加	39,825.00	—	—	—	—	—
	本期减少	1,039,825.00	—	—	—	—	—
	期末额	—	—	—	—	—	—

(2) 关联方拆出

单位：元

年份		林启军	林启群	林启法	林加连	森林投资	育商大厦
2018 年度	期初额	—	—	—	—	—	1,050,000.00
	本期增加	—	2,477.22	16,478.14	178.29	9,832.19	—
	本期减少	—	2,477.22	16,478.14	178.29	9,832.19	200,000.00
	期末额	—	—	—	—	—	850,000.00
2017 年度	期初额	—	—	—	—	—	—
	本期增加	—	—	—	—	5,000,010.00	1,050,000.00
	本期减少	—	—	—	—	5,000,010.00	—
	期末额	—	—	—	—	—	1,050,000.00
2016 年度	期初额	—	—	—	—	—	—
	本期增加	—	4,640,000.00	1,811,900.00	—	—	—
	本期减少	—	4,640,000.00	1,811,900.00	—	—	—
	期末额	—	—	—	—	—	—
年份		丁璐平	林云菊	林童	胡秀丽	新江小额贷款	李琴
2018 年度	期初额	—	—	—	—	—	—
	本期增加	—	3,060.96	86.57	395.76	—	3,227.93
	本期减少	—	3,060.96	86.57	395.76	—	3,227.93
	期末额	—	—	—	—	—	—
2017 年度	期初额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GRANDWAY

	期末额	—	—	—	—	—	—
2016 年度	期初额	—	—	—	—	5,000,000.00	—
	本期增加	—	2,400,000.00	—	—	2,500,000.00	—
	本期减少	—	2,400,000.00	—	—	7,500,000.00	—
	期末额	—	—	—	—	—	—

5. 关联方资产受让

(1) 股权收购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上海柯林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于2017年3月20日受让林宁持有的上海柯林5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

(2) 商标转让

根据提供的《商标转让合同》《商标授权书》《商标转让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8年8月20日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军持有的“第4342724号”注册商标。

经查验，报告期内，上述“第4342724号”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军持有。因发行人自该商标注册之日起，一直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商标，林启军与发行人于2018年8月20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商标授权书》并提交商标转让流程。双方约定商标转让期间内，林启军将其注册的“第4342724号”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在第16类商品上，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以国家商标局登记为准）止。2019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该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7.98	382.71	217.6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的交易事项，虽然森林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但均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生在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群配偶之胞兄胡凌控股并实际经营之大地包装，其经营范围为“纸箱（不含造纸及印刷）加工、销售”，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客户电话访谈并经查验，具体分析如下：

1.在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历程方面，发行人和大地包装各自独立发展，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未存在相互交叉、混同或混淆的情形；

2.在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地包装的股权，大地包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凌及其配偶赵群英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3.在公司治理、资产及人员独立性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大地包装亦有独立的生产场地、组织机构、业务系统、工作人员，双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混同生产或混用生产设备、生产场所的情况，不存在商号、商标、品牌上混同、近似或混用以及授权或使用对方专利技术的情况；

4.在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公司产品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在包装及装运物料行业广泛应用。根据工商档案及对大地包装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大地包装的经营范围仅涉及加工、销售纸箱，并不涉及产业链生产；双方在经营定位上有一定差异，且发行人在全国箱纸板、瓦楞原纸市场份额及浙



GRANDWAY

江省纸及纸板市场份额远大于大地包装，业务不具有明显的替代性和竞争性；

5.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存在少数客户重叠，但因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涉及包装行业和电子、家电、医药、食品、日化、家居等多个细分市场，范围大于大地包装客户范围；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独立与客户发展业务关系，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

6.在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存在少数供应商重叠，但因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包括废纸供应商、原煤供应商和供电公司等，大地包装不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环节，两者供应商范围有较大差别；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地包装采购渠道及采购人员独立与供应商发展业务关系，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关于与大地包装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等各方面完全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大地包装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且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之间在供应商、客户方存在少数重叠，但发行人与大地包装在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公司治理、资产及人员独立性、经营定位和市场份额、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大地包装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上述大地包装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虽具有相似性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



GRANDWAY

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发行人认定本人或相关企业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将相关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提出受让相关业务请求,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应按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相关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 本人或相关企业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本人或相关企业应及时将该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应优先将该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相关企业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6. 如承诺函被认定为不真实或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自有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



GRANDWAY

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5 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浙 (2017)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4660 号	171.64	763.19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1101 室	抵押
2	发行人	浙 (2017)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4658 号	171.39	762.04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1102 室	抵押
3	发行人	浙 (2018)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	38,049	29,328.7	大溪镇后岸村	抵押
				731.14		
				1,031.17		
				3,690.22		
4	发行人	浙 (2018)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	14,136.85	2,762.06	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抵押
				69.09		
				2,215.1		
				2,445.1		
				6,440.51		
				2,127.74		
5	发行人	浙 (2018)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	6,832.8	2,147.00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抵押
				1175.65		
				3,344.75		
				2,941.88		
6	森林造纸	浙 (2018)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1492 号	898.00	—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71 号	无
7	森林造纸	浙 (2018)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1493 号	2,191.00	—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71 号	无
8	森林造纸	浙 (2018)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89,314.17	24,379.78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71 号	抵押
				1,966.25		
				42.25		



GRANDWAY

序号	产权人	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限制
		0020123 号		84.50		
				270.75		
				368.15		
				232.34		
				1,745.14		
				1,223.33		
				416.64		
				459.38		
				64.89		
				278.75		
				294.58		
				7,042.02		
				18,524.1		
				4,270.99		
				4,270.99		
				3,894.37		
				315.70		
				1,407.53		
				1,556.76		
				69.53		
				31.91		
9	温岭森林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	123,333.00	31,531.00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抵押
				7,675.71		
				9,452.00		
				4,427.08		
				6,140.65		
				4,427.29		
				29,198.2		
10	温岭森林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3784号	64,632.00	—	东部新区北区	抵押



GRANDWAY

经查验，除上述不动产权证中载明的确权土地面积外，发行人“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6556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另外记载了合计4,046.14平方米

的不确权土地面积，发行人“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另外记载了合计 452.17 平方米的不确权土地面积，发行人“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另外记载了合计 166.37 平方米的不确权土地面积，温岭森林“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另有合计 94.88 平方米的不确权土地面积。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温岭市国土资源局的访谈，上述不动产权证另外记载的不确权房产面积系坐落在发行人厂区和温岭森林厂区范围内超出政府规划方案的房产面积。根据温岭市政府出具的“温政办纪[2017]19 号”会议纪要，发行人超红线部分而导致的不确权土地上的建筑物在建筑安全的前提下暂予保留，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经查验，上述不确权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其目前主要为仓库用途，相关建筑物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拆迁造成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溪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新老厂区的建筑现状与规划总平面图相符，不存在其他违法建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和温岭森林厂区内部分土地在不动产权证中记载为不确权土地面积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临海森林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权证号码	房产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权利限制
1	临海森林	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 156381 号	24,353.82	临海市大洋街道狮云村沈南路 321 号	其他 (工业)	抵押
2	临海森林	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 156382 号	369.06	临海市大洋街道狮云村沈南路 321 号	其他 (工业)	抵押



GRANDWAY

(3)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临海森林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人	权证号码	使用权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临海森林	临城国用 (2010)第 4433号	19,284.35	临海市大洋街道狮 云村沈南路 321 号	工业用地	2058.5.14	抵押

(4) 其他场地

①经查验,发行人大洋城工业区厂区道路有空地约 2,000 m²,该空地被政府规划纳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建筑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05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办发[2018]83号)》规定,项目主体可以向政府申请协议出让(土地出让金按市场价格评估后确认),经政府部门集体讨论后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依照“温政办发[2018]83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办理上述土地转让手续及不动产权证。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的说明,其对发行人低效用地再开发事项办理土地征收和报批手续不会进行处罚。经查验,上述土地占发行人及其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未在该土地上进行任何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对其状态予以认可并认定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空地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杭厦房台分估字(2018)第 700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2016)浙 1082 执 3255 号之七”《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森林环保于 2018 年 6 月参与临海市人民法院主持的原浙江大利革业有




GRANDWAY

限公司破产资产拍卖，通过合法竞拍取得位于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八路 28 号的建筑物(其中 21,782.8 平方米为有证建筑物,约 13,264.65 平方米为无证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2,776 平方米及建筑物内的机器设备。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土地使用权和证照齐全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森林环保参与上述破产资产拍卖主要是为了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以扩大生产，对地上证照齐全的建筑物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合理改造利用，对无证建筑物将予以拆除并在相应土地上依法进行新厂房的建设，建筑物中的机器设备因与发行人主业无关，将予以处置。在建筑物内的机器设备处置完毕且无证建筑物拆除完毕后，将办理证照齐全厂房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的过户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机器设备尚在处置过程中，无证建筑物将在上述机器设备处置完毕后予以拆除。根据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本局未因上述事项对森林包装进行处罚。根据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机器设备的处置和无证建筑物的拆除工作将尽快办理，如因上述机器设备处置和无证建筑物拆除工作造成发行人及森林环保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森林环保通过拍卖取得破产资产中瑕疵房产尚未拆除完毕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6233180	第 16 类	2010.07.21—2020.07.20
2	发行人	FOREST	6233179	第 16 类	2010.09.28—2020.09.27



GRANDWAY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范围	有效期
3	发行人	 森林	6233184	第 40 类	2010.10.21—2020.10.20
4	发行人	 森林	6233185	第 42 类	2010.07.28—2020.07.27
5	发行人	 森林	1463928	第 42 类	2010.10.21—2020.10.20
6	发行人	FOREST GROUP	16906707	第 16 类	2017.05.14—2027.05.13
7	发行人	 森林	4342724	第 16 类	2007.12.28—2027.12.27
8	发行人	快印包	25890168	第 17 类	2019.3.28—2029.3.27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商标撤三字[2017]第 Y013779 号”《关于第 6233184 号第 40 类“森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上述“第 6233184 号”注册商标中涉及“1.激光切割；2.面粉加工；3.废物和垃圾的回收；4.废物和垃圾的销毁；5.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6.水净化”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2018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发行人复审请求出具了“商评字[2018]第 0000184177 号”《关于第 6233184 号“森林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该商标在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服务商的注册予以维持，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第 6233184 号商标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上的注册撤销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1	一种胶水	发明	ZL201210246509.5	发行人	2015.3.11
2	一种两端旋调式牛皮纸挡纸舌	发明	ZL201710135558.4	发行人	2018.7.10
3	摩托车、电瓶车包装箱的纸质底托	实用新型	ZL201120019994.3	发行人	2012.3.28
4	一种摩托车底托	实用新型	ZL201120283009.X	发行人	2012.5.9
5	高强度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463.1	发行人	2013.1.23
6	适用四轮摩托车、沙滩车的纸质底托结构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323.4	发行人	2013.1.23
7	瓦楞纸生产线蒸汽喷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323785.2	发行人	2013.1.30
8	一种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438.3	发行人	2013.1.30
9	单面机自动收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49075.7	发行人	2013.11.6
10	新型压痕模	实用新型	ZL201320457350.1	发行人	2014.2.19
11	免粘订高强度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129.1	发行人	2015.7.29
12	包装缓冲格挡	实用新型	ZL201520135101.X	发行人	2015.7.29
13	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186681.5	发行人	2015.8.12
14	纸张表面处理覆膜的多卷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98468.1	发行人	2017.2.8
15	高强度防冻水果保鲜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930026.0	发行人	2017.2.8
16	开槽型纸箱用安装在印刷开槽机的滚筒上的活动圆模	实用新型	ZL201620929145.4	发行人	2017.2.8
17	纸箱刀模	实用新型	ZL201620926816.1	发行人	2017.2.8
18	一种显示器包装抗压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924728.8	发行人	2017.2.8
19	五金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929123.8	发行人	2017.2.22
20	显示器包装抗压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931805.2	发行人	2017.5.3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21	一种便携式环保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721796058.7	发行人	2018.7.10
22	新型高强度纸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721796093.9	发行人	2018.7.10
23	高强度浴室柜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796116.6	发行人	2018.7.10
24	高强度水果箱	实用新型	ZL201721800263.6	发行人	2018.9.18
25	一种环保易包装运输的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918022.1	发行人	2018.12.11
26	一种便携式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122546.4	发行人	2019.2.15
27	一种易运输堆垛的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123501.9	发行人	2019.2.15
28	一种环保耐破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124087.3	发行人	2019.2.15
29	一种西州蜜水果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124089.2	发行人	2019.2.15
30	一种用于水泵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124097.7	发行人	2019.2.15
31	一种浴室柜和台盆的组合包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170522.6	发行人	2019.2.15
32	一种采用废纸生产箱板纸印刷层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710471546.9	森林造纸	2019.2.12
33	一种高强瓦楞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471544.X	森林造纸	2019.2.12
34	废液池抽吸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612.8	森林造纸	2015.7.22
35	压力匹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213.3	森林造纸	2015.7.22
36	污水沉淀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600.5	森林造纸	2015.7.22
37	泥浆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598.1	森林造纸	2015.7.22
38	带式压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617.0	森林造纸	2015.7.22
39	新型高效率粗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958.8	森林造纸	2015.7.22
40	反渗透反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724.3	森林造纸	2015.7.22
41	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722.4	森林造纸	2015.7.22
42	一种造纸成型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215.2	森林造纸	2015.7.22
43	方便积油循环的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618.5	森林造纸	2015.8.5
44	造纸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149.9	森林造纸	2015.8.19
45	用于柴油发电机组中的自动电压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442.1	森林造纸	2015.7.8
46	循环水冷却系统增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661.X	森林造纸	2015.7.8
47	高温高压气体截止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420.5	森林造纸	2015.8.5
48	自冷却的纸浆搅拌装置机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684.0	森林造纸	2015.8.5
49	真空吸水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785.8	森林造纸	2015.8.5
50	纸浆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674.7	森林造纸	2015.8.19
51	一种环保纸浆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23006.X	森林造纸	2016.8.17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52	新型环保牛皮挂面箱板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224338.X	森林造纸	2016.8.10
53	一种用于分拣造纸废渣的环保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20891.6	森林造纸	2016.8.10
54	一种用于提升后期杂物清除效率的环保纸浆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23298.7	森林造纸	2016.8.10
55	纸浆过滤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21070.4	森林造纸	2016.8.10
56	高强度防潮烟箱专用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95119.X	森林造纸	2016.11.30
57	运输包装用高强度牛皮箱纸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695130.6	森林造纸	2016.12.21
58	AA级环保高强度瓦楞原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92350.3	森林造纸	2017.2.8
59	低克重高强度瓦楞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80735.8	森林造纸	2017.2.22
60	高抗水性高强度牛皮箱板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95492.5	森林造纸	2017.2.22
61	牛皮挂面箱板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93445.7	森林造纸	2017.3.22
62	防潮瓦楞原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755452.5	森林造纸	2016.12.28
63	冷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720720746.9	森林造纸	2018.3.9
64	高效率高中浓除渣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169.5	森林造纸	2018.3.6
65	一种造纸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428.4	森林造纸	2018.3.9
66	纸浆真空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476.3	森林造纸	2018.3.9
67	带有洗网装置的纸浆浓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710.2	森林造纸	2018.3.9
68	高中浓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729.7	森林造纸	2018.3.9
69	一种造纸用制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22208.3	森林造纸	2018.3.9
70	一种环保纸浆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23193.2	森林造纸	2018.3.9
71	多盘式真空过滤机用过滤盘	实用新型	ZL201720722275.5	森林造纸	2018.5.8
72	一种高强度纸张	实用新型	ZL201820993346.X	森林造纸	2019.1.29
73	一种废纸制浆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93165.7	森林造纸	2019.3.1
74	一种多级氧化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93910.8	森林造纸	2019.3.1
75	造纸废水处理系统及其沉淀池	实用新型	ZL201821294040.1	森林造纸	2019.5.7
76	一种水力清渣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302165.4	森林造纸	2019.5.7
77	一种基于透平风机的汽水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06696.8	森林造纸	2019.5.7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78	一种造纸机用压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06887.4	森林造纸	2019.5.7
79	一种造纸长纤浆打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095.9	森林造纸	2019.5.7
80	一种砂滤罐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368.X	森林造纸	2019.5.7
81	一种造纸用蒸汽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370.7	森林造纸	2019.5.7
82	一种烘缸在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420.1	森林造纸	2019.5.7
83	一种污泥蛋白增强剂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806.2	森林造纸	2019.5.7
84	高效烘干的造纸用烘缸	实用新型	ZL201821408465.0	森林造纸	2019.5.7
85	一种造纸废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93439.2	森林造纸	2019.3.26
86	一种造纸白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97550.9	森林造纸	2019.3.26
87	一种热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01692.3	森林造纸	2019.3.26
88	废纸压块打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14124.5	温岭森林	2018.11.13
89	一种瓦楞机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14954.8	温岭森林	2018.11.13
90	模切机用废料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15835.4	温岭森林	2018.11.13
91	自动折板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515929.1	温岭森林	2018.11.13
92	一种纸板制样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15981.7	温岭森林	2018.11.13
93	一种桌子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516265.0	温岭森林	2018.11.13
94	一种用于长方桌的内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894.0	温岭森林	2018.11.13
95	一种装管件的折叠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521948.5	温岭森林	2018.11.13
96	一种较为简便的服装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077.5	临海森林	2018.11.16
97	一种条型码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078.X	临海森林	2018.11.13
98	一种油缸拆卸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128.4	临海森林	2018.11.13
99	一种耐摔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138.8	临海森林	2018.11.16
100	一种节水型水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203.7	临海森林	2018.11.13
101	一种锅炉分汽包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532.9	临海森林	2018.11.13
102	一种电机用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634.0	临海森林	2018.12.4
103	一种高速水墨印刷机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770.X	临海森林	2018.11.13
104	一种厨具包装用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355.3	临海森林	2018.11.13
105	一种穿线分流管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363.8	临海森林	2018.10.19
106	一种单瓦机生产数量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374.6	临海森林	2018.10.19
107	一种刀模拔刀片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647.7	临海森林	2018.11.13
108	一种便于生产的纸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00318.X	临海森林	2018.11.13
109	一种包装更加便捷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500418.2	临海森林	2018.12.4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110	一种便于移动的自动升降堆码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0427.1	临海森林	2018.11.13
111	一种便于人工操作的PVC粘贴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508799.9	临海森林	2018.12.4
112	一种裱纸机改装贴胶带控制滚轴	实用新型	ZL201820500426.7	临海森林	2019.1.1
113	一种复合机皮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787.5	临海森林	2019.1.1
114	一种堆码机安全防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788.X	临海森林	2019.1.1
115	一种打样机画挂版膜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386.9	临海森林	2019.1.11

4.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703,857,738.05 元、净值为 405,446,964.76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209,104.67 元、净值为 3,023,835.52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9,067,667.23 元、净值为 8,858,502.80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638,267.53 元，主要在建工程（5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待安装设备	4,911,931.03
2	零星工程	1,726,336.5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查询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发行人的档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4）”“十/（一）/2”中专门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GRANDWAY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 /（一） /1/（1）（2）（3）”“十 /（一） /2”中专门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场地的情形：

1.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房产

2010年4月12日，经浙江省临海市公证处公证，临海森林与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狮云村村委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临海森林租赁狮云村村委会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原狮云小学校园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总租金为160.00018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房屋租赁合同》《公证书》《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本所律师未能查验到本次租赁行为依法经过狮云村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文件，仅查验到狮云村村民金仁选、王美招、谢邦升、陈良森、管绍田、陈孙君、高荷花、杨胜正同时在《房屋租赁合同》上的签名记录。此外，临海森林向狮云村村委会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临海森林在租赁房产上自行修缮建设1,785.03平方米新仓库。因所在区域被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规划为人居环境保障区而无法办理工业性质的集体土地不动产权登记。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分别知晓狮云村小学土地上建筑一事，不会因此行为对临海森林进行行政处罚，且五年内本区域内无计划安排拆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临海森林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GRANDWAY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因租赁房屋被拆除、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程序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临海森林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相关租赁房屋，或者因上述事项致使政府部门对临海森林进行处罚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其全额承担，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临海森林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程序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

①2018年4月1日，森林造纸与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岭市原东片农场九大队16亩农用地租赁合同》，约定由森林造纸租赁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森林造纸南侧16亩土地用于种植单年生农作物。租赁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租赁期间总租金为188,160元。根据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向森林造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履行了招标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②2018年11月16日，森林造纸与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运输服务合同》，约定森林造纸将货物（即造纸原材料）寄托在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营业的仓库堆藏及保管。经查验，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提供给森林造纸仓储原材料的场地系由其向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面积合计22.9亩，租赁期限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22年5月21日。

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土地资料，上述22.9亩土地性质及面积为：农用地11.9940亩（具体为旱地3.0855亩、农村道路0.0750亩、坑塘水面8.8335亩）、其他草地1.8885亩、河流水面5.2410亩、村庄1.4985亩、采矿用地2.2800亩。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1]第1号）精神，上述22.9亩土地属于东片农场，东片农场所有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原则上同意由温岭市农业林业局负责管理，并授权由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运营；2017年3月7日，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22.9亩土地的租赁定价出具的“台



GRANDWAY

安天评报[2017]026号”《评估报告书》，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提交温岭市农业林业局备案，温岭市农业林业局于2017年3月15日同意转报备案，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7年3月24日同意本次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经查验，就上述22.9亩土地，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未向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土地租赁行为亦未经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批准。

根据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28日出具的说明，其已知悉该地块土地用地现状，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未因土地违法行为对森林造纸进行过处罚，就上述事项确认不会对森林造纸进行处罚；根据温岭市农业林业局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及访谈，同意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上述22.9亩土地租赁后由森林造纸堆放废纸的行为，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租赁合同在温岭市农业林业局进行了备案，租赁价格已经过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安天评报[2017]026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并在温岭市农业林业局报备；根据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说明，租赁价格已经过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安天评报[2017]026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并在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报备。



GRANDWAY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因上述租赁土地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程序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森林造纸无法继续在相关土地堆放原材料，或

者因上述事项致使政府部门对森林造纸进行处罚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森林造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租赁取得的国有农用地上堆放原材料以及相关土地存在租赁程序瑕疵，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文本、验收报告及票据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1）2018年8月23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岭）字022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69.25个基点。

2017年8月24日，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分别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年保字SL08241号”“2017年保字SL08242号”“2017



年保字SL08243号”和“2017年保字SL0824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自2017年8月

GRANDWAY 24日至2018年8月24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均为 3,3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201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 年温大(借)人字 05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965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4 个基点。

2017 年 2 月 21 日，林启法和赵彩菊、林启军和王菊丽、林启群和胡秀丽分别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 年温大(质)字 001 号”“2017 年温大(质)字 002 号”和“2017 年温大(质)字 003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上述质押人分别以其合法拥有的“ No.B031203956 ” “ No.B031203957 ” 和“ No.B031203958 ” 个人大额存单为森林有限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质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分别为 457.14 万元、400 万元和 685.71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 年 3 月 3 日，林加连、林云芳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 年温大(质)字 005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林加连和林云芳二人以其拥有的“ No.B031203972 ” 个人大额存单为森林有限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质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20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 年 3 月 3 日，林启群、胡秀丽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 年温大(质)字 0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林启群和胡秀丽二人以其拥有的“ No.B031203965 ” 个人大额存单为森林有限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质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3.83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 年 3 月 3 日，林启法和赵彩菊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 年温大(质)字 00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林启法和赵彩菊二人以其拥有的“ No.B031203966 ” 个人大额存单为森林有限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质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22.56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 年 3 月 3 日，林启军、王菊丽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 年温大(质)字 008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林启军和王菊丽二人以其拥有的



GRANDWAY

“No.B031203968”个人大额存单为森林有限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质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7年3月3日至2020年2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439.47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年3月3日，林加连和林云芳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年温大(质)字012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上述质押人以其合法拥有的“No.B031203974”个人大额存单为森林有限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质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7年3月3日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596,988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年4月21日，林加连和林云芳、林启群和胡秀丽、林启法和赵彩菊、林启军和王菊丽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分别签署了“2017年温大(质)字016号”“2017年温大(质)字017号”“2017年温大(质)字018号”和“2017年温大(质)字019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上述质押人以其合法拥有的“No.A023379085”“No.A023379086”“No.A023379087”和“No.A023379088”个人大额存单为森林有限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质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分别为153.63万元、230.45万元、153.63万元和268.86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3)2018年9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大(借)人字05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48个基点。发行人以不动产权为本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1)”]。

(4)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大(借)人字05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4,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48个基点。发行人以不动产权为本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1)”]。

(5)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大(借)人字0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8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



GRANDWAY

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26 个基点。发行人以不动产权为本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1）”]。

（6）2018 年 12 月 20 日，森林造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 年（温岭）字 03519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循环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该期限内森林造纸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借款人每次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47.5 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2）”]。

（7）2018 年 12 月 25 日，森林造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 年（温岭）字 035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47.5 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2）”]。

（8）2018 年 12 月 29 日，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66715612302019000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 LPR 利率增加 5 个基点。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3）”]。

2018 年 12 月 29 日，林启军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2156999201800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2019 年 1 月 2 日，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66715612302019000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 LPR 利率增加 5 个基点。林启军、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8）、十一/（一）/2/（3）”]。



GRANDWAY

(10) 2019年1月2日,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66715612302019000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9年1月2日起至2020年1月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LPR利率增加5个基点。林启军、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8)、十一/(一)/2/(3)”]。

(11) 2019年2月21日,森林造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岭)字0037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25.75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2)”]。

(12) 2019年2月25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大(借)人字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0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4个基点。森林造纸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4)”]。

2018年6月8日,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年温大(个保)字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为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的自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4,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9年3月8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大(借)人字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9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4个基点。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2)”],森林造纸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4)”]。

(14) 2019年3月21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大



GRANDWAY

（借）人字 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4 个基点。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2）”]，森林造纸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5）”]。

（15）2019 年 4 月 10 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 年温大（借）人字 0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4 个基点。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及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2）、十一/（一）/2/（6）”]，森林造纸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4）”]。

（16）2018 年 6 月 11 日，临海森林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 年温大（借）人字 0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临海森林提供借款 2,337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70 个基点。临海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7）”]。

2018 年 6 月 8 日，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胡秀丽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 年温大（个保）字 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胡秀丽为临海森林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的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2,6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7）2018 年 12 月 4 日，温岭森林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 年（温岭）字 03287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温岭森林提供循环借款额度为 3,0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该期限内温岭森林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借款人每次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47.5 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8）”]。



GRANDWAY

2. 担保合同

(1)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年温大(抵)字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6556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4,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8年12月7日,温岭森林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0120700004-2018年温岭(抵)字09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岭森林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森林造纸向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12月7日至2022年9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1,670.51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215699920180092号”《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约定发行人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2018年8月31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年温大(抵)字0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森林造纸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0123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9,6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5) 2018年8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年温大(抵)字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7198号、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8494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森林造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6) 2018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大(企



GRANDWAY

保)字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约为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自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5,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7年12月18日，临海森林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年温大(抵)字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临海森林以其拥有的“临城国用(2010)第4433号”土地使用权和“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156381号、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156382号”企业厂房为临海森林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7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以及之前签署的“2017年温大(借)人字030号”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4,6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8) 2018年11月19日，温岭森林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0120700004-2018年温岭(抵)字089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岭森林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自身向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11月19日至2022年9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4,316.4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纸箱	2018.9.11至 2020.9.10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	发行人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纸箱	2018.5.1至 2020.4.30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3	温岭森林			2019.2.26至 2021.2.25	
4	临海森林				
5	森林造纸	台州神奇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 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6	森林造纸	金华神奇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18.4.28至 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7	森林造纸	浙江神奇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8	森林造纸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9	森林造纸	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0	森林造纸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1	森林造纸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2	森林造纸	浙江依世特纸张贸易有限公司	原纸	2018.12.27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3	森林造纸	龙泉市山水农业协作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4	森林造纸	浙江拓美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5	森林造纸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6	森林造纸	台州市路桥光明纸箱有限公司	原纸	2017.1.1至2019.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4.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购买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温岭市鑫昌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至2021.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	发行人[注]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2019.3.18至2020.12.30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3	温岭森林[注]				
4	临海森林[注]				
5	森林造纸	台州市路桥恒冠物资有限公司	不锈钢弯头、管子、法兰等	2019.1.1至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6	森林造纸	台州市椒江凯伦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硫酸等化学产品	2019.1.1至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7	森林造纸	凯安旭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硫酸亚铁、除臭剂等化学产品	2019.1.1至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8	森林造纸	浙江陆基煤炭有限公司	煤	2019.1.1至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购买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9	森林造纸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2019.3.25 至 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 量计算

注：第2项《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启军、林启群、森林造纸为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第3项《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启军、林启群、森林造纸为温岭森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第4项《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加连、林启群、森林造纸为临海森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5. 融资租赁合同

2016年12月16日，森林造纸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台金租赁（16）回字第16120013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森林造纸租赁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背压式发电机组等8台生产设备，租金总额为21,995,255.52元，租赁期限为3年，自起租日起算。临海森林、温岭森林、林启军、王菊丽为森林造纸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2）”]。

6. 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2017年12月9日，温岭森林与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新建5,8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将该光伏电站并入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公司的电网运行，协议期限自2017年9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温岭森林本次涉及的发电业务已经在温岭市发改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31081-22-03-023883-0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台州海关、温岭市工商局、温岭市环保局、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温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温岭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温岭税务局、临海市工商局、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中队、临海市人力与社会保障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临海市环保局、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和台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



GRANDWAY

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 / (二)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 最近三年内, 除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 (二) /2”], 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449,900.03 元, 其中金额较大 (100 万元以上) 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温岭森林在温岭市东部新区的二期、三期项目向温岭市财政局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向东部新区管委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1,170,000 元、温岭市财政局的押金保证金 2,890,000.00 元、台融资租赁 (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 2,000,000 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54,328.67 元, 其中金额较大 (100 万元以上) 的其他应付款为缓缴土地出让金 2,407,955.00 元, 应付购销合同保证金、工程材料质保金等押金保证金 1,893,218.30 元。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内部决策文件、合同/协议、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森林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转让

森林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包括 2017 年 5 月的一次股权转让、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7）、四/（二）”]。

（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青商大厦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出资参与设立公司青商大厦，基本程序如下：

1. 2007 年 1 月 23 日，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温发改证[2007]4 号”《关于温岭青商大厦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核准青商大厦项目。

2. 2016 年 5 月 6 日，温岭市工商局下发了“名称预核准登记[2016]第 33108138737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2016 年 6 月 24 日，青商大厦取得了温岭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1081MA28GHWEXW”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三）受让及转让上海柯林 52%的股权

1. 受让李宁、金惜秋所持有的上海柯林 52%的股权

2017年3月，发行人分别受让了林宁和金惜秋所持有的上海柯林50%和2%的股权，基本程序如下：

(1) 2017年3月13日，上海柯林召开股东会，决议林宁和金惜秋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柯林50%和2%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 2017年6月26日，天源评估师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0205号”《台州森林彩印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林宁所持有的上海柯林50%股权的评估值为153.72万元、金惜秋所持有的上海柯林2%股权的评估值为6.1488万元；

(3) 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分别与林宁、金惜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宁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柯林50%的股权作价129万元转让予发行人，金惜秋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柯林2%的股权作价5.16万元转让予发行人。

(4) 2017年3月27日，上海市徐汇区工商局下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5) 2017年3月27日，上海柯林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柯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惜秋	123.84	48.00
2	发行人	134.16	52.00
	合计	258.00	100.00

2. 转让所持有上海柯林52%的股权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金惜秋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柯林52%的股权转让给金惜秋，基本程序如下：

(1) 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柯林52%的股权转让给金惜秋；

(2) 2017年12月25日，上海柯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柯林52%的股权转让给金惜秋；



(3)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金惜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天源

GRANDWAY 评估师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205号”《台州森林

彩印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定的上海柯林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上海柯林 52%的股权按原股权收购价格作价 134.16 万元转让予金惜秋。

(4) 2018年2月2日，上海柯林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柯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惜秋	258.00	100.00
	合计	258.00	100.00

(四) 转让所持有新江小额贷款 5%的股权

2018年1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有新江小额贷款 5%的股权转让给许珠领，基本程序如下：

1. 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将发行人持有的新江小额贷款 5%的股权转让给许珠领；

2. 2018年1月18日，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台金融办[2018]3号”《关于同意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新江小额贷款原法人股东森林包装将其所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许珠领；

3. 2018年1月28日，新江小额贷款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进行变更，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新江小额贷款 5%的股权转让给许珠领；

4. 2018年1月28日，发行人与许珠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418号”《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新江小额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686.01 万元；

5. 2018年1月31日，新江小额贷款取得了温岭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江小额贷款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光陆机电有限公司	500.00	5.00
4	大福泵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
5	台州市钱涛泵业有限公司	250.00	2.50
6	浙江神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
7	沈云荣	800.00	8.00
8	方秀宝	500.00	5.00
9	林启军	500.00	5.00
10	王丽华	500.00	5.00
11	张君兵	500.00	5.00
12	詹军辉	500.00	5.00
13	王观海	500.00	5.00
14	屈统准	500.00	5.00
15	滕箫	300.00	3.00
16	莫帅斌	300.00	3.00
17	陈宜文	300.00	3.00
18	许珠领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五) 设立台州快印包并增资

1. 设立台州快印包

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出资50万元设立台州快印包，基本程序如下：

(1) 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出资50万元设立台州快印包；

(2) 2017年12月5日，台州快印包取得温岭市工商局下发的“（温市监）登记内设字[2017]第2872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3) 2017年12月5日，台州快印包取得了温岭市工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2. 向台州快印包增资

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增加台州快印包注册资本至100万，基本程序如下：

(1)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台州快印包注册资本至100万；



GRANDWAY

(2) 2019年1月15日,台州快印包取得了温岭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州快印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六) 设立森林环保并增资

1. 设立森林环保

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出资50万元设立森林环保,基本程序如下:

(1) 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出资50万元设立森林环保;

(2) 2018年5月16日,森林环保向温岭市工商局递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3) 2018年5月17日,森林环保取得了温岭市工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2. 向森林环保增资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增加森林环保注册资本至6,000万,基本程序如下:

(1) 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森林环保注册资本至6,000万并变更公司住所至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28号;

(2) 2018年9月25日,森林环保取得了临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温岭市工商局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章程未进行修订，系发行人现行有效执行的公司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9年1月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



行政人事部、胶印事业部、水印事业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和台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森林有限及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2015年初至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前，森林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林启军。

（2）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

选举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祝锡萍、张耀权、王一为董事，其中祝



GRANDWAY

锡萍、张耀权、王一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 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张耀权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吴龙奇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 森林有限及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 2015年初至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前，森林有限的监事为林启群。

(2)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林荣生、王洪波、揭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连富、丁利琪共同组成发行人监事会，任期三年。

(3) 2017年11月10日，职工代表监事丁利琪辞任，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立新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3. 森林有限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5年初至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前，森林有限的总经理为林启军。

(2)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选举林启军为董事长，聘任林启军为公司总经理，林启群、林加连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清贤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规范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产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GRANDWAY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祝锡萍、王一、吴龙奇为独立董事，其

中祝锡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比例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登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税务局	91331081710973704K
森林造纸		913310817047338277
温岭森林		913310815862811877
森林纸业		91331081598532473H
台州快印包		91331081MA2ALA7227
临海森林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税务局	913310827985897656
森林环保		91331081MA2AN14M3B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①按3%、5%、6%、10%、11%、16%、17%等税率计缴； ②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临海森林和森林环保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公司、森林造纸、温岭森林和台州快印包税率为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森林有限于2014年9月29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319），有效期3年；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3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49），有效期3年，据此，发行人及森林有限最近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森林造纸于2016年11月21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834），有效期3年，据此，森林造纸最近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森林造纸从事相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GRANDWAY

自2015年9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森林纸业和台州快印包自2018年1月1日起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收款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 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科技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温科[2016]39号)
在线运维资金补助	7.12	温岭市环保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对温岭市污水处理公司等42家单位发放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运维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环发[2016]55号)
新进规上文化企业奖励	6.00	温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对相关文化企业进行奖励补助的通知》(温文广新[2016]65号)
节能降耗补助资金	5.00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级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6]137号)
2015年度中央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2.2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号)
刷卡排污运维补助金	0.61	温岭市环保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等24家单位发放刷卡排污系统运维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环发[2016]58号)
温岭市科技局专利奖励经费	0.60	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温财企[2015]66号)



GRANDWAY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黄标车淘汰 政府奖励补贴	0.7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温岭市鼓励黄标车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发[2014]94号) 温岭市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黄标车补贴汇总》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4.63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退税 (遭受自然灾害退款)	10.93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个税返还手续费	1.56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稳岗补贴	21.45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临海市就业管理处出具的说明
土地使用税返还	30.03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说明
增值税优惠即征即退	112.40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2016年度合计		213.31万元
2015年度重点工业企业 税收地方所得税增长 部分奖励	328.71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重点工业企业税收地方所得增长部分奖励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6]123号)
刷卡排污运维补助	0.77	温岭市环保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等16家单位发放刷卡排污系统运维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环发[2017]35号)
2016年外观、实用新 型专利奖励	1.2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5月—2016年12月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温科[2017]8号)
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7.12	温岭市环保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对温岭市污水处理公司等46家单位发放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运维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环发[2017]36号)
2016年度研发投入 企业奖励	5.0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奖励温岭市2016年度研发投入企业的通知》(温科[2017]25号)
2017年度中亚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	35.3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8号)
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专 项重点工业企业财政 奖励	11.24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向临海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我市2016年度“名企”培育工程、目标管理、新增规模以上及成长型企业缴纳税收要求给予财政奖励的报告》 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奖励	10.0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科技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温科[2017]30号)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2.30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个税返还手续费	28.13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说明



GRANDWAY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稳岗补贴	20.46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临海市就业管理处出具的说明
2016年度规模上B类企业减免土地使用税返还	3.47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说明
增值税优惠即征即退	8,440.13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2017年度合计		8,903.89万元
2017年重点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463.79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重点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8]28号)
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补助	30.00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温发改[2017]211号) 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10.0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温科[2018]2号)
2018年第一批专利奖励经费	1.1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温科[2018]11号)
2017年第四批企业上云财政补助资金	0.20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四批企业上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8]12号)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运维补助资金	7.92	温岭市环保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等26家单位发放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运维补助资金额通知》(温环发[2018]28号)
2017年度研发五十强奖励	30.0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岭市2017年度研发五十强奖励经费的通知》(温科[2018]31号)
2018年第二批专利奖励经费	0.80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温科[2018]38号)
刷卡排污系统运维补助资金	0.94	温岭市环保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等24家单位发放刷卡排污系统运维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环发[2018]34号)
温岭市组团赴东西部扶贫协作专场招聘会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0.3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劳务协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台人社办发[2018]38号)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出具的说明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温岭交易团企业观展专项补贴	0.10	温岭市商务局《关于申请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工作经费的请示》(温商务[2018]18号)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8]第233号) 温岭市财政局对补贴事项的证明
土地使用税返还	214.52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GRANDWAY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稳岗补贴	15.80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临海市就业管理处出具的说明
增值税优惠即征即退	10,930.74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2018年度合计		13,706.21万元

(2) 计入递延收益项目的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新增年产30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项目技改补贴	225.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251号)
	500.00	温岭市工业经济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〇年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工经[2011]113号) 温岭市工业经济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二年第一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2]119号)
	288.26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七年度第三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7]133号)
	211.74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技改项目延后资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8]32号)
省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专项	100.00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5年省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5]54号)
年产1.5亿只(套)纸箱技改项目	122.42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5]77号)
新增年产印刷包装12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95.10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4]64号)
	33.70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5]77号)
省级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补助及市级节能降耗	15.00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市级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4]70号)
	13.00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级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5]89号)
	50.00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7]129号)
	50.00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温经信[2018]95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工业循环经济(节水)项目补助	30.00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4]71号)
新增年产纸质包装12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15.29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七年度第三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7]133号)
刷卡排污系统	15.38	温岭市环保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一批台州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环发[2014]75号)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资金	25.40	温岭市环保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对温岭市鑫昌纸业有限公司等39家单位发放污染源在线监控专项资金的通知》(温环发[2013]34号)
纸包装物联网定制平台	60.00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温岭市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6]110号)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150.00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分布式光伏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8]56号)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岭市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温发改[2018]86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规。

(三) 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温岭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税务局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www.zj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http://www.zjtax.gov.cn/col/col9043/index.html>)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4）”]《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许可的排污范围如下表所示：

主体	编号	主要污染物价格	获得初始排污权	初始排污权有效期限
发行人（大洋城工业区）	2018032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0.69吨 NH3-N:0.09吨	2017年10月20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森林造纸	2019002 (气)	SO2:0.1万元/吨 NOX:0.1万元/吨	SO2:39.87吨 NOX:56.96吨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森林造纸	2019002 (水)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COD:120.34吨 NH3-N:10.03吨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温岭森林	2017048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SO2:0.1万元/吨 NOX:0.1万元/吨	NH3-N:0.1吨	2016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临海森林	2017252号	COD:0.4万元/吨 NH3-N:0.4万元/吨 SO2:0.1万元/吨 NOX:0.1万元/吨	COD:0.506吨 NH3-N:0.067吨 SO2:0.275吨 NOX:0.943吨	2018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GRANDWAY

2. 环境影响审查或评价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主体	地点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验收报告/批复编号	
					自主验收	政府验收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技改项目	发行人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温经信备案 [2017]125 号	温环审 [2017]112 号	绿安监测 [2017] 综字第 135G 号	温环验 [2018]7 号
新增年产纸质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发行人	温岭市大溪镇后岸村	温经信备案 [2016]442 号	温环审 [2017]113 号	绿安监测 [2017] 综字第 134G 号	温环验 [2018]31 号
新增年产 3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	森林造纸	温岭市东片农场	温工中备 [2007]229 号	浙环建 [2008]5 号	—	浙环竣工验收 [2013]82 号 (部分)、台环验 [2017]3 号 (整体)
热电联产项目	森林造纸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沿海公路西侧	电力 1002 号	浙环建 [2010]32 号	—	浙环竣工验收 [2013]83 号 (部分)、浙环竣工验收 [2017]4 号 (整体)
节能减排建设项目 (新增 10 万吨包装纸)	森林造纸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2017-331081-22-03-036451-000 号	台环建 [2018]12 号	绿安监测 [2018] 综字第 211G 号	台环竣工验收 [2018]21 号
年产 4,800 万平方米新型瓦楞纸、2,120 万平方米印刷包装项目	临海森林	临海市大洋街道狮云村	“临海 20170527 号” 《临海市历史遗留建设项目现状环保评估报告备案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森林造纸“新增年产30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存在实际产量在原有30万吨年核准产能基础上增加的情形，增加实际产量在年产10万吨-12万吨之间浮动变化。森林造纸基于上述年实际产量增加事项申请了“新增10万吨包装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在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森林造纸现有厂区，通过对现有3条包装纸生产线进行节能



GRANDWAY

减排技术改造，新增10万吨/年产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制浆造纸建设项目中“木浆或非木浆生产能力增加20%及以上，废纸制浆或造纸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虽然森林造纸产能浮动增加数量超过了“新增年产30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年产能基础的30%，但未超过“新增10万吨包装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年产能基础的30%，因而不属于制浆造纸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范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需要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温岭市环保局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了“台环建（2018）12号”《台州市环保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温岭市环保局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了“台环竣验[2018]21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上述文件确认本次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噪声、固废防治设施，原则同意噪声、固废防治设施先行投入运行。

综上，上述森林造纸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在原有30万吨年核准产能基础上增加的情形，但其申请了新增产能的项目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批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三）】。



GRANDWAY

3.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分局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台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 (<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nhai.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主要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http://www.sac.gov.cn>) 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所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代码
3	瓦楞芯(原)纸	GB/T 13023—2008
4	箱纸板	GB/T 13024—2016
5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543—2008
6	瓦楞纸板	GB/T 6544—2008
7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1.2-2002

2. 质量认证/证书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相关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证标准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1	ISO14001:2015	发行人	15/18E7975R31	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20.7.2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发行人	15/18Q7974R31	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生产	2020.7.2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3	Gmi 认证	发行人	—	达到“GMI Litho-Corrugate certification”包装供应商评估标准	长期有效	Graphic Measu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rint Facility
4	FSC 认证	发行人	SA-COC-00413 5	使用 FSC 的标识及作为 FSC 清单产品销售	2023.8.5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5	ISTA 认证	发行人	ST-10643	为经 ISTA 认证的包装检测实验室	2019.7.1	The International Safe Transit Association
6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森林造纸	15/18E7993R10	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用瓦楞原纸、箱纸板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21.9.8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7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森林造纸	15/18Q7992R10	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用瓦楞原纸、箱纸板的制造	2021.9.8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8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温岭森林	15/17E1320R00	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20.12.4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9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温岭森林	15/17Q1319R00	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制造	2020.12.4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0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临海森林	10118Q17332 ROM	许可范围内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瓦楞纸板、普通瓦楞纸箱（水印、彩印）生产（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2021.8.16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GRANDWAY

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及森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9年1月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新增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总投资额为101,587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问题。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机关	核准/备案日期	核准/备案项目代码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台州温岭发展和改革局	2017.8.24	2017—331081—23—03—048623—000
2	新增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台州温岭发展和改革局	2017.8.24	2017—331081—23—03—048622—000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	台州温岭发展和改革局	2018.12.3	2018—331081—22—03—090510—000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出具日期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温岭市环保局	温环审[2018]207号 温环审[2018]208号	2018.12.11
2	新增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温岭市环保局	温环审[2017]120号	2017.12.13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	温岭市环保局	温环审[2018]213号	2018.12.2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场地的情况



GRANDWAY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期限	用地取得方式
1	绿色环保纸包装 网上定制智能工 厂建设项目	浙(2018)温岭市不 动产权第0016556号	至2053年11月6日止	出让
		浙(2018)温岭市不 动产权第0018494号	至2051年10月24日止	
		浙(2018)温岭市不 动产权第0017198号	至2053年3月23日止	
2	新增年产9000万 平方米纸箱包装 材料扩建项目	浙(2018)温岭市不 动产权第0019082号	至2062年3月18日止	出让
3	绿色环保数码喷 墨印刷纸包装 智能工厂	浙(2018)温岭市不 动产权第0023784号	至2068年10月8日止	出让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估的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评估机 关	节能审查评估 文件文号	节能审查评估 文件出具日期
1	新增年产9000万平方 米纸箱包装材料 技改项目	温岭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经信证[2018]2号	2018.2.2
2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 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温岭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经信证[2018]3号	2018.2.2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 纸包装智能工厂	温岭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经信证[2018]46号	2018.12.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查评估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成为集废纸回收、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及印刷为一体的的全产业链企业，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整体包装设计、包装储运、销售环节增值服务，提升客户产品价值；公司将以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导向，优化管理机制，激励团队和个人成长创新，实现用户、员工、股东共赢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Index>）、浙江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和台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zjtz.gov.cn>）、温岭市人民政府（<http://www.wl.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hai.gov.cn>）网站经公示等网络公示信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银行转贷的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发行人陈述，森林造纸在报告期内存在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由贷款银行进行相应的支付，贷款银行根据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至相关方账户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	贷款银行	周转方	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还款时间（以最后一笔还清计）
1	2015年温大（借）人字054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宝应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4.20	2,500.00	2016.2.18
2	2015年温大（借）人字056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5.4.24	1,900.00	2016.2.18
3	2015年温大（借）人字079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5.7.17	1,300.00	2018.3.8
4	2015年温大（借）人字094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5.9.9	2,900.00	2016.2.25
5	2015年温大（借）人字111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枣庄宜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10.20	2,000.00	2016.3.8
6	2015年温大（借）人字117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5.11.16	4,000.00	2016.3.22
7	2016年温大（借）人字011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宝应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2.18	5,600.00	2017.2.4
8	2016年温大（借）人字015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6.2.25	410.00	2017.1.6
				2016.2.25	3,890.00	
9	2016年温大（借）人字017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6.3.8	2,000.00	2017.2.4
10	2016年温大（借）人字018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6.3.8	1,700.00	2017.1.25	



GRANDWAY

序号	贷款合同	贷款银行	周转方	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还款时间（以最后一笔还清计）
11	2016年温大（借）人字027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6.3.22	1,000.00	2017.1.25
12	33000146100216060008	邮储银行台州支行		2016.6.27	1,483.00	2017.6.21
13	2016信银杭台温贷字第811088061826号	中信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7.14	499.00	2017.7.13
				2016.7.14	301.00	
14	2017年温大（借）人字005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7.1.6	4,200.00	2017.7.3
15	2017年温大（借）人字007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7.1.19	3,000.00	2017.7.6
16	2017年温大（借）人字008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7.1.25	4,300.00	2017.6.26
17	2017年温大（借）人字009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7.2.4	2,400.00	2017.7.10
18	2017年温大（借）人字033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7.6.26	4,300.00	2018.6.15
19	2017年温大（借）人字034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7.7.3	2,200.00	2017.8.17
20	2017年温大（借）人字035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7.7.7	3,000.00	2018.7.4
21	2017年温大（借）人字036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17.7.17	2,400.00	2018.7.10

根据发行人陈述，森林造纸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森林造纸未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根据供应商出具确认函，上述供应商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占用森林造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森林造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森林造纸输送利益或损害森林造纸利益的情形，就上述贷款资金周转情形上述供应商与森林造纸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针对森林造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发生的银行受托支付行为,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并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对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进行了改进和加强,自公司之子公司停止上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之日起,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受托支付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未构成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规范及内控制度已经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根据贷款银行中国银行温岭支行、中信银行台州温岭支行、邮储银行台州支行出具的说明,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贷款银行对于森林造纸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知悉并且无异议。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且贷款银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贷款银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除上述借款业务外,森林造纸在贷款银行开办的其他业务均符合贷款银行的规定,不存在违约或主张赔偿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相关问题的复函》,2015年至2017年期间,未收到过森林造纸违法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信访投诉;2015年至2017年期间,原台州银监部门对温岭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作出的各项行政处罚未涉及森林造纸的贷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确认上述款项均用于其实际生产经营过程,未明显背离贷款合同的约定,且未进行放贷、投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亦不存在以欺诈的故意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未从森林造纸上述未按照银行贷款合同使用银行贷款中获得任何收益及占用相关资金的情形;如若森林造纸因上述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罚款,保证发行人及森林造纸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确认未收到过相关信访投诉亦未对上述情形进行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形对内控制度作出相应整改;上



GRANDWAY

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和供应商确认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及后续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2019年5月14日上午，发行人一名员工在新厂车间堆放废纸时，未注意到右后方有抱车行驶，误入行驶区域后被抱车轧倒。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及时将该名员工送往医院抢救，同时上报政府有权机关；同日上午，该名员工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发行人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关于安全生产的培训，并于2019年5月16日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手册》。2019年5月22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下发“温应急管现决复查[2019]3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现场复查合格，解除现场处理措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事故有权部门仍在处理过程中，发行人暂未因上述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三）有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提供的文件、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并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如下承诺：（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4）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5）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

经查验有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且发行人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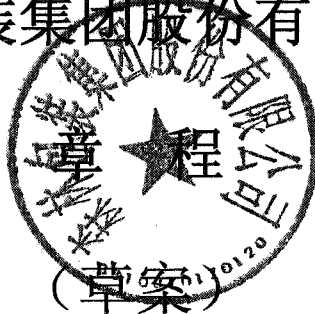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19年5月29日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710973704K”。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英文名称：Forest Packaging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用户需求为己任服务市场，整体设计为产品提升价值，个性化订制绿色包装材料，坚持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实现用户、员工、股东共赢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林启军	4468.0851	29.79	净资产	2017.06.15
2	林启群	3829.7872	25.53	净资产	2017.06.15
3	林启法	2553.1915	17.02	净资产	2017.06.15
4	林加连	2553.1915	17.02	净资产	2017.06.15
5	陈清贤	150.00	1.00	净资产	2017.06.15
6	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4468	5.38	净资产	2017.06.15
7	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979	4.26	净资产	2017.06.15
合计		15,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任命当日开始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有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
- （三）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

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经理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

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且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6)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规定，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

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以专人或邮件方式无法送达的，方才使用公告方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三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产。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告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

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或者备案后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股份公开转让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中列明的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自公司选举独立董事之后适用。

（以下无正文，另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209号

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森（2019）00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朱煜平

共印15份

